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
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24年7月5日下发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华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内容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公司治理。	44
问题 3.关于两高事项。	69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性。	93
问题 5.关于业绩增长。	111
问题 6.关于客户与销售模式。	137
问题 7.关于采购与存货。	169
问题 8.关于货币资金与对外投资。	202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216
问题 10.其他事项。	23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01年3月1日，陶华西和 OGI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洁华有限，历史沿革中，陶华西、OGI 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累计 8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有限公司，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转为内资企业。（2）OGI 公司曾分别出资 50 万美元和 80 万美元参与设立洁华有限与子公司美华科技，2008 年 9 月，OGI 公司基于前期已通过销售价格折让的方式收回了全部投资，以平价将所持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以公司销售价格折让方式予以抵扣。（3）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4）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5）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 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 OGI 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①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

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4）说明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及金额，相关缴纳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华望商贸尚未实缴是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5）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

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OGI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美华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及投资/退出背景情况

①洁华股份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洁华股份前身洁华有限成立于2001年4月，系由陶华西和OGI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洁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史股东投资/退出背景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背景	退出背景
2001年4月	洁华有限设立	陶华西出资10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50万美元	OGI公司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生产过碳酸钠	-
2003年12	股权转让	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70万美元	陶华西变更持股方式，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

日期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背景	退出背景
月		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2008年9月	股权转让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	因OGI公司业务转型，逐步停止与美华科技的业务往来，并最终退出持股，将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德
2018年2月	增加注册资本	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489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71万美元	华望商贸系实际控制人设立之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增资系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实力	-
2019年8月	股权转让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持股，进行同一控制下股权调整
2023年12月	整体变更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②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美华科技成立于2002年6月，系由陶华西和OGI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美华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历史股东投资/退出背景情况如下：

日期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背景	退出背景
2002年6月	美华科技设立	陶华西出资12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80万美元	基于洁华有限良好合作的背景，陶华西与OGI公司经协商后决定参照洁华有限的合作模式，共同出资设立美华科技生产过碳酸钠及其深加工产品	-
2003年7月	股权转让	陶华西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	陶华西调整个人持股为公司持股，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006年8月	股权转让	洁华有限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虞莱福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虞莱福特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莱福特”）	-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008年9月	股权转让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	因OGI公司业务转型，逐步停止与美华科技的业务往来，并最终退出持股，将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凯德

日期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投资背景	退出背景
2009年1月	增加注册资本	香港凯德以现金增资200万美元	美华科技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投入	-
2011年10月	股权转让	上虞莱福特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洁华商贸”）	-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280万美元（1,498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洁华商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642万元人民币）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	实际控制人调整业务架构，将关联业务公司合并，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调整

(2) OGI公司、香港凯德、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退出公司、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OGI公司

OGI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系由Max Appel、Joel Appel、Lisa Appel在美国科罗拉多州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2月注销。OGI公司成立时的总股本为10,000美元，注册地址为1500 W. Hampden, Suit 5B Englewood Colorado。

OGI公司投资设立洁华有限、美华科技系因OGI公司曾从事家用清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碳酸钠是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其于2001年4月出资50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于2002年6月出资80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美华科技。OGI公司退出持股系因当时经营形势发生变化，OGI公司进行业务转型，逐渐停止了与公司和美华科技的业务往来并产生退股意向，于2008年9月分别将其所持美华科技、洁华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香港凯德。

OGI公司与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②香港凯德

香港凯德成立于2002年10月，系由陶华西、陶华忠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33041966-000-10-23-7的《商业登记证》，注册资本为10,000元港币，陶华西、陶华忠担任香港凯德董事，住所位于13/F PICO TOWER 6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根据萧一峰律师行出具的《关于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凯德已于2024年4月向香港税务局申请要求发出不反对公司撤销通知书，办理公司注销程序。

香港凯德持有洁华有限股权系因陶华西变更其在洁华有限的持股方式，持有美华科技股权系因OGI公司退出持股，因此香港凯德受让了OGI公司持有的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全部股权。2002年10月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分别于2017年12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有限，于2019年8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华望商贸。

香港凯德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陶华西、陶华忠担任香港凯德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香港凯德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③上虞莱福特

上虞莱福特成立于2003年11月，系由香港凯德在绍兴市上虞区全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注销。上虞莱福特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华西，注册地址为上虞市百官街道三棚桥。

上虞莱福特持有美华科技股权系因陶华西为对同一控制下股权进行调整，因此上虞莱福特于2006年8月受让了洁华有限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股权。上虞莱福特退出系因陶华西对同一控制下股权进行调整，因此于2011年10月将其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商贸。2013年12月，上虞莱福特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上虞莱福特系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陶华西担任董事长、陶华忠担任董事、公司员工罗国民担任董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上虞莱福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④洁华商贸

洁华商贸成立于2003年8月，系由陶华西、陶华忠在绍兴市上虞区设立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4753020145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卓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百官街道三棚桥）（住所申报）。

洁华商贸持有美华科技股权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同一控制下的持股主体进行调整，因此于2011年10月将香港凯德全资子公司上虞莱福特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洁华商贸；洁华商贸退出持股系因实际控制人为调整业务架构，将关联业务公司合并，对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进行调整，因此于2017年12月将洁华商贸所持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有限。

洁华商贸系由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陶卓奇持有洁华商贸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华忠持有洁华商贸40%的股权并担任经理，陶华西担任监事。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洁华商贸与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转让美华科技股权并退出持股具有合理性。

2、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1) 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

①历次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美华科技的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批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洁华股份/洁华有限			
2001年4月	陶华西出资10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50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1）字第16号《关于同意设立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陶华西与OGI公司合资设立洁华有限； 2、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浙府资字（2001）111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浙绍字第17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2月	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7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3）字第169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7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1）007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8年9月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经贸资（2008）126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OGI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转让给香港凯德，并同意修订后的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1）007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2018年2月	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489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71万美元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绍外资上虞备20180002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洁华有限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杭州湾虞外资备201900041”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洁华有限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洁华有限就上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12月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洁华股份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美华科技			
2002年6月	陶华西出资12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80万美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第三条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49号《关于同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设立美华科技； 2、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副字第0020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7月	陶华西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3）字第095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6年8月	洁华有限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虞莱福特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2006）143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批准/备案情况
			照》
2008年9月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8）125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09年1月	香港凯德以现金增资200万美元		1、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虞外经贸资（2008）171号《关于同意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1年10月	上虞莱福特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商贸		1、上虞市商务局出具虞商务资（2011）107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2、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5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2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洁华商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	1、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编号为“绍外资上虞备20170018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美华科技本次变更进行备案； 2、美华科技就前述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②主管部门的确认

2024年2月，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绍虞市监证字〔2024〕7号、绍虞市监证字〔2024〕8号《行政证明书》，确认公司和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该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和美华科技曾为该局管辖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该局管辖期间，其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历次变更以及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等事宜均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和美华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以及商品进出口贸易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③历史股东“返程投资”未办理备案情况

公司历史股东香港凯德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于2002年10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分别于2003年12月、2008年9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持有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股权。

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分别于2017年12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洁华有限，于2019年8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的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望商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香港凯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就此已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其历史上曾存在的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等瑕疵情形已在转为内资企业时纠正，且行为终了已逾两年，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综上所述，公司、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据变动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外商投资、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美华科技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86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比对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199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2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文件，自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设立之日起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其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或限制类项目。经比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文件，公司所处行业未列入负面清单范畴，外商投资入股洁华有限、美华科技未违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3、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实施）第四条规定，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

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公司和美华科技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

洁华有限于2019年8月转为内资企业，美华科技于2017年12月转为内资企业，均早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布时间，无需按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外商投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情形现已纠正，且经主管部门确认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洁华有限、美华科技所处行业不涉及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洁华有限、美华科技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且已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实施前变更为内资企业，无需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4、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采取的规范整改及其有效性

香港凯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于2002年10月在中国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通过受让陶华西持有的洁华有限70万美元出资的方式成为洁华有限股东；于2008年9月通过受让OGI公司持有的美华科技80万美元出资的方式成为美华科技股东，并于2009年1月向美华科技增资200万美元。

香港凯德设立时，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尚未就境内自然人对外投资出台相应的具体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出台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能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为规范持股，陶华西、陶华忠分别于2017年12月将香港凯德持有美华科技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洁华有限，于2019年8月将香港凯德所持洁华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华望商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香港凯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就此已出具《证明》，确认洁华股份、美华科技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被该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其历史上曾存在“返程投资”未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情形，鉴于前述企业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行为终了已逾两年，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是否依法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本回复“问题1./一/（一）/2、”中详细说明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办理的外商投资履行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情况。

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所涉外汇出入境情况如下：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及金额	资金用途
洁华股份/洁华有限				
2001年4月	陶华西出资10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50万美元	是	入境50万美元	OGI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3年12月	股东陶华西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7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是	入境70万美元	香港凯德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8年9月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否	-	-
2018年2月	华望商贸以现金增资489万美元，绍兴烁宸以现金增资71万美元	否	-	-
2019年8月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洁华有限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望商贸	否	-	-
2023年12月	洁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日期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	资金流向及金额	资金用途
美华科技				
2002年6月	陶华西出资120万美元；OGI公司出资80万美元	是	入境80万美元	OGI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03年7月	陶华西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否	-	-
2006年8月	洁华有限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上虞莱福特	否	-	-
2008年9月	OGI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	否	-	-
2009年1月	香港凯德以现金增资200万美元	是	入境200万美元	香港凯德缴纳增资款
2011年10月	上虞莱福特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商贸	否	-	-
2017年12月	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2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洁华商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12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洁华有限	否	-	-

香港凯德增资美华科技注册资本的200万美元系其通过境外借款方式取得，并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的方式归还。

2024年3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华科技历史上曾存在境内股东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境外美元的方式取得外汇实缴“返程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出资的情形，该等境内股东私自购买外汇未以营利为目的，不属于犯罪行为。

2024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华科技历史上曾存在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境外美元的方式取得外汇实缴外方股东出资等情形，鉴于美华科技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自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该局同意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

因此，美华科技及其股东香港凯德虽然存在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境外美元外汇的违规行为，但鉴于上述行为未以营利为目的，美华科技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且自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两年，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犯罪行为，不再予以立案追究，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访谈原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工作人员后确认，公司和美华科技上述外汇出入境均依法在该局履行了相关的核准登记或备案手续。2024年3月，国

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和美华科技曾为该局辖区内企业，截至该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相关工作人员后确认，公司和美华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在该局履行了相关的变更登记手续。2024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和美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及美华科技历史上虽曾存在相关股东“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外汇补登记、通过境内支付人民币换取美元外汇实缴出资等情形，但鉴于上述公司均已转为内资企业，相关情形已经得到纠正，且自行为终了之日已逾两年，相关主管部门也已确认不再对公司及相关股东予以立案，因此，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OGI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1、说明OGI公司以销售折让作为对价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OGI公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各种家用清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过碳酸钠是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保障产品原料的稳定供应，OGI公司曾于2001年4月出资50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洁华有限生产过碳酸钠，于2002年6月出资80万美元与陶华西合资设立美华科技生产过碳酸钠及其深加工产品。

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自2005年开始陆续亏损，经营形势发生较大变化，OGI公司也开始业务转型，双方业务合作的基础已不存在，

因此OGI公司产生退股意向。考虑到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当时经营比较困难，且双方合作期间，公司向OGI公司稳定供应过碳酸钠，OGI公司采购过碳酸钠所得商业收益已超过其前期投资成本，因此，OGI公司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再另行收取对价。

OGI公司与陶华西共同投资设立洁华有限以及后续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各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OGI公司在双方合作期间所获得的商业收益已超过其前期投资成本，其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未再另行收取对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2、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洁华股份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洁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洁华股份持续经营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自洁华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且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洁华股份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①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

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1、子公司美华科技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收购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2017年12月收购美华科技的背景及原因：1、美华科技产品是无机过氧化物应用的延伸，是对母公司业务的拓展，该收购可以整合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业务板块，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业务的拓展及资源整合；2、美华科技从洁华股份采购少量五水硼砂和元明粉用于洁厕块、彩漂粉的生产，采购包装物用于产成品的包装，该收购能有效减少关联交易；3、该收购可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业绩情况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2) 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美华科技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30%的股权以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洁华股份，股东香港凯德同意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70%的股权以1,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洁华股份，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洁华股份为本次收购合计支付收购价款2,140万元。2017年12月20日绍兴同济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绍同整评[2017]56号《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2017年11月30日美华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经评估为2,142.20万元。本次收购价格系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协商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

2、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说明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2017年12月，公司收购美华科技100%股权，该次收购可以使公司加强统一管理，提升经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效益，增强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美华科技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在合并报表中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华科技	14,234.20	3,038.61	12,857.76	2,350.55
公司	39,977.07	7,439.77	37,618.05	5,826.98
美华科技占比	35.61%	40.84%	34.18%	40.34%

美华科技2022年和2023年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34.18%和35.61%，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40.34%和40.84%，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影响较大。

(2) 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收购事项完成前，美华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控制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补充披露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美华科技、洁华云、绍兴华跃3家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中披露如下：

1、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资产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金额占比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 日	美华科技	16,230.33	35.85%	14,234.20	35.61%	3,038.61	40.84%
	洁华云	491.39	1.09%	-	0.00%	-8.67	-0.12%
	绍兴华跃	66.09	0.15%	66.74	0.17%	17.87	0.24%
2022年度 /2022年 12月31 日	美华科技	13,852.05	32.03%	12,857.76	34.18%	2,350.55	40.34%

注：洁华云2023年10月设立，绍兴华跃2023年8月设立。

报告期内，美华科技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均超过了合并报表的30%，是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之一，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洁华云和绍兴华跃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四）说明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及金额，相关缴纳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来源，华望商贸尚未实缴是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1、说明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及金额，相关缴纳安排，公司营运资金来源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望商贸注册资本2,400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为1,959.46万元，陶华西尚未实缴注册资本440.54万元。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主要系华望商贸除投资洁华股份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股东前期投入的注册

资金及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已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且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因此股东陶华西暂未完成其部分认缴金额的实缴。

华望商贸《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应当于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华望商贸的实缴。根据202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华望商贸是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未超过5年，无需调整出资期限、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新《公司法》对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相关的要求。

华望商贸无实际经营，其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已经实缴部分出资和洁华股份的分红收益。截至申报基准日，华望商贸货币资金余额为1,958,737.16元，能够满足华望商贸日常资金需求。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华望商贸股东陶华西已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实缴。

2、华望商贸尚未实缴是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华望商贸	43,623,720	85.54
2	绍兴烁宸	4,890,134	9.59
3	陶华西	2,486,146	4.87
合计		51,000,000	100.00

如表所示，陶华西和陶华忠通过华望商贸控制公司85.54%表决权；陶华西直接持有公司4.87%股权，并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9.59%的表决权。陶华西和陶华忠合计控制公司100%表决权。

华望商贸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充分享有股东权利，且陶华西和陶华忠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华望商贸曾存在的注册资本未全部实缴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 说明：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②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

①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2018年1月26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绍兴烁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并认定陈建国、罗国民、顾卫明、陶华南等17人为第一批股权激励员工。

2018年2月26日，经洁华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10万美元，其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增资71万美元。

2023年7月28日，经洁华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绍兴烁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并认定李小燕、沈乔等2人为第二批股权激励员工。

②股票来源

公司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绍兴烁宸认缴的公司注册资本。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持有的绍兴烁宸的出资份额，成为绍兴烁宸的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管理模式

根据《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绍兴烁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具体管理模式约定如下：

项目	内容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绍兴烁宸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华西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管理机构设置方案；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

(2) 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①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中约定，公司员工股权的激励对象应为与洁华股份或其子公司签有尚在有效期的劳动合同的人员，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①入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1日，且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时间不少于3年，且职务级别不低于中层管理人员级别；②入职时间不晚于2020年1月1日，且服务公司或其子公司时间不少于3年的技术骨干人员；③担任洁华股份或其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④

经洁华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属于人才引进、稀缺人才、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人员。

公司受激励对象满足《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职务	授予时间	持有绍兴烁宸的 出资份额（元）	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比例
1	陈建国	安环部纪律专员	2018年2月	434,183	0.85%
2	罗国民	采购部部长	2018年2月	434,183	0.85%
3	沈军民	安环部环保专员	2018年2月	217,073	0.43%
4	陶华东	美华科技采购部采购专员	2018年2月	217,073	0.43%
5	罗力军	董事长助理	2018年4月	217,073	0.43%
6	陶华清	美华科技企划部行政	2018年2月	217,073	0.43%
7	陶华南	美华科技行政部专员	2018年2月	217,073	0.43%
8	马承逢	企划部质量总监	2018年4月	217,073	0.43%
9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负责 人	2018年2月	217,073	0.43%
10	苏建强	总经理	2018年4月	217,073	0.43%
11	严朝阳	项目部部长	2018年4月	217,073	0.43%
12	郑龙	副总经理	2018年4月	217,073	0.43%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2023年9月	217,073	0.43%
14	张华湘	智能中心主任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5	徐文斌	美华科技技术质量部部长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6	陶彭均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7	崔旭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	130,267	0.26%
18	沈乔	厂部副厂长	2023年9月	130,267	0.26%
19	陶丽娟	美华科技企划部副部长	2018年2月	108,536	0.21%
合计				4,016,040	7.88%

注：截至报告期末，陶华东和陶华南已从公司退休，按照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约定，选择保留合伙份额。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除两位已从公司退休外）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以0元/股的价格从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受让绍兴烁宸的合伙份额，不涉及出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以0元/股的价格授予上述人员股份原因：

(1) 对上述人员多年来对公司所做贡献的肯定；(2) 公司2017年亏损，经营业绩不好，为了稳定核心团队，具备合理性。

②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绍兴烁宸入伙协议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3)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为5年，服务期限届满前，原则上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权益。若因特殊情况必须进行转让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受让。董监高人员在服务期限届满后每年减持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可转让股权的25%。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解除锁定的除外。

具体转让情形及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情形	流转及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需转让	指定的受让方可以“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作价回购，其中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
辞职、不再在公司工作	锁定期届满前，须按“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作价回购，其中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回购；锁定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的权利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时	持股员工可以保留持股资格，或选择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以下方式回购其股份：公司上市前，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回购；公司上市后，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公允价值回购
因健康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无法继续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	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须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若锁定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因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利能力	属于锁定期内的，公司有权按“持股员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未满

情形	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年的按日折算) ”作价回购。锁定期届满后, 如公司股票尚未上市,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如公司股票已经上市, 由其继承人继承其财产份额, 若继承人不愿意继承财产份额的, 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由于业务重大变化或结构调整, 而使得持股人员岗位重大调整导致不符合持股资格	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须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原始出资成本+利息(利息自出资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按年利率6%单利计算, 未满一年的按日折算)”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受让方; 若锁定期已经届满, 公司董事会指定受让方有优先按公允价值回购其股权的权利

当持股员工出现下述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形时, 持股员工需在事项发生之日起15天内, 将其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按原始出资成本(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作价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受让方: (1)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解聘时; (2) 持股员工存在商业贿赂、贪渎行为时; (3) 公司上市前, 持股员工私自向第三方转让所持之持股平台权益, 或在该等权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权、委托持股、信托等; (4) 持股员工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期间或离职后三年内(含三年)从事与公司及其参、控股公司相竞争业务时; (5) 持股员工对持股平台、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合伙人实施人身攻击或刑事犯罪时; (6) 持股员工违反法律而被刑事处罚。

(4) 参与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绍兴烁宸入伙协议、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绍兴烁宸合伙人分红流水等文件, 绍兴烁宸合伙人均真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所获得分红均为自用, 不存在将分红款直接打给他人的情形, 因此股权激励参与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不存在预留份额。目前公司后续暂无其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

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18年2月、4月和6月，公司以0元/股的价格向合计17名核心员工授予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获授的公司股份为3,668,700股；2023年9月，公司以0元/股的价格向2名核心员工授予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获授的公司股份为347,340股。

2018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9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902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14,900万元，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3,201.03万元，因此评估基准日每股公允价值为4.65元。2023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9日就本次股权激励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904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以2023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74,120万元，股权激励评估基准日公司实收资本为5,094.14万元，因此评估基准日每股公允价值为14.55元，上述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合理。

结合股权激励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707.76万元，2023年股权激励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505.35万元。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自授予日起在服务期限5年内分期摊销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已分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管理费用	267.62	341.55	341.55	341.55	341.55	107.63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两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评估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倍数如下：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对应市盈率
坤元评报[2023]902号评估报告	14,900	905.77	16.45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对应市盈率
坤元评报[2023]904号评估报告	74,120	5,826.98	12.72

注：2018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选取2018年财务数据，2023年8月31日选取2022年财务数据。

经查询化工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购案例，收购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如下：

时间	事件	对应市盈率
2024年5月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12.41
2023年3月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晶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3.69
2022年10月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阴苏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7.96

经与化工行业可比收购案例非上市公司评估作价市盈率比较，公司两次股份支付作价对应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案例相近，公允价值确定合理。

(3)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与受激励对象均约定了5年的服务期，且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也约定了相关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详见本回复“问题1./一、/(五)/1、/(3)”，因此公司的股权激励属于不可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应当根据服务期按月分摊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受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能、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受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其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的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分摊依据充分、准确。

(4) 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定义：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金额或发生频率，影响了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的各项收入、支出。

公司的股权激励费用本质上是核心员工薪酬费用的一部分，无论是职工薪酬还是股权激励都仅是为了同一目的而采取的不同形式，根本上还是企业为获取职工服务支付的对价，是企业人工相关的费用，不属于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事项。且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员工，在公司的服务期限至少为5年，费用在授予后的5年均匀分摊，属于对受激励人员在服务期内工作的回报，而不是对前期间工作的补偿，不属于一次性计入费用，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参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的相关表述：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股份支付设定锁定期，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股权激励确定了服务期，并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分摊。综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

(六)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

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股东出资/分红流水等相关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上题所示，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3、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洁华股份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不存在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的异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公司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实缴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2001年4月	洁华有限设立：陶华西、OGI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洁华有限，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100万美元、50万美元。洁华有限成立后，陶华				1美元/股	已实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虞同会验（2001）字第266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增资价格	是否支付对价/实缴	资金来源	验资情况
	西和OGI公司分别持股66.67%、33.33%							
2003年12月	陶华西	香港凯德	70万美元	46.67%	1美元/股	已支付	自有或自筹资金	虞同会验(2003)字第111号
2008年9月	OGI	香港凯德	50万美元	33.33%	1美元/股	已支付(商业收益抵扣)	-	-
2018年2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710万美元, 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89万美元、71万美元分别由华望商贸、绍兴烁宸认缴。陶华西、香港凯德、华望商贸、绍兴烁宸分别持股4.23%、16.9%、68.87%、10%				1美元/股	已实缴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健验(2023)550号
2019年8月	香港凯德	华望商贸	120万美元	16.9%	12.77元/股	同一控制下未支付	-	-
2019年8月	外资转内资: 注册资本由710万美元变更为5,094.1404万元				-	-	-	-
2023年12月	公司股改: 注册资本由5,094.1404万元增至5,100万元				-	净资产折股	-	天健验(2023)710号

综上, 公司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股权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资格瑕疵, 公司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共有3名股东, 经穿透并剔除重复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21人, 因此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1	华望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2	自然人陶华西除直接持股外，还通过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剔除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1人。
2	绍兴烁宸	有限合伙企业	20	
3	陶华西	自然人	1	
合计			21（剔除重复人员）	

（七）说明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1、“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情况

浙江“专精特新”板系为浙江省（不含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的特色板块，聚焦于服务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与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互联互通机制，为浙江“专精特新”企业加快进入资本市场赋能增效。

2024年5月17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股交中心”）出具浙股交股字〔2024〕202438号《关于接受“洁华新材”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和《关于企业申请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的确认函》，同意洁华股份在股交中心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并同意授予公司新三板绿色通道服务代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股转公告〔2023〕278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第二章“绿色通道审核程序”规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板培育层企业，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机构对其申请适用绿色通道审核机制。同时，该审核指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主办券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协助申请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申请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2、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确认

2024年7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根据《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及本中心关于企业挂牌展示的相关规定，该公司属于展示企业，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示基本信息，不具备股权挂牌交易条件，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手续。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通过本中心进行过融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及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形，本中心未对其作出过任何处罚或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挂牌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的规定，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会议文件，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核查公司和美华科技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历史股东的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等，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

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查阅《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外汇管理局相关人员，取得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并访谈税务局相关人员，核查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取得并查阅洁华股份设立至今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股东入股情况，确认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对OGI公司时任董事长David Appel的访谈笔录，了解OGI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判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和陶华忠，了解公司收购美华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取得公司和美华科技的《审计报告》，核查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取得并查阅华望商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申报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等文件以及华望商贸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华望商贸的注册资金实缴及账面资金情况，取得华望商贸完成实缴的转账凭证；

5、取得并查阅绍兴烁宸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访谈平台内部合伙人，了解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获取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并与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核对，核查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适格性等；取得绍兴烁宸合伙人历次分红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复核评估报告，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与专业素质，分析并评估其在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相关假设的合理性和客观性；查询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案例，评价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合理性；检查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关于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中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股份支付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6、取得公司股东出资及分红相关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查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声明承诺，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并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7、取得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停牌事项。

（二）核查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美华科技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真实、投资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史股东退出公司、子公司原因真实，具备合理性；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已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发布前变更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该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无需按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香港凯德未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已进行整改；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外商投资管理、外汇出入境、税收均依法履行了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OGI公司收回对公司、美华科技投资未再另行收取对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收购美华科技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取得价格为2,140万元，价格依据为评估作价，对价公允；美华科技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影响较大，收购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美华科技的资产、收入、利润规模均超过了合并报表的30%，是公司主要经营主体之一，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洁华云和绍兴华跃经营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4) 截至申报基准日，华望商贸尚未全部实缴的原因系其除投资洁华股份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其股东前期投入的注册资金及投资取得的分红收益已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且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的出资期限尚未届满，因此股东陶华西暂未完成对其认缴部分的实缴；陶华西尚未实缴华望商贸部分出资不会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望商贸已完成实缴。华望商贸无实际经营，其营运资金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和洁华股份的分红收益；

(5)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合法合规，参与人员适格，受激励对象所获得股权为实际控制人0对价转让，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参与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按服务期在各期内摊销，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追溯评估作价，具备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是根据激励对象工作或服务内容确定，具备准备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6) 公司历史沿革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因而也不存在解除还原等相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7) 申请挂牌期间，公司无需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板办理停牌；

(8) 公司股权明晰、资本充足，合法存续，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历史上虽存在“返程投资”未及时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瑕疵行为，但该等瑕疵情形现已纠正，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洁华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根据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决议文件、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相关股东的银行流水、公司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华望商贸	控股股东	增资	2018年2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6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股东陶华西和陶华忠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股权转让	2019年8月	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转让，无实际价款支付	
2	陶华西	实际控制人、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设立	2001年4月	出资时间久远，出资股东未能保存个人银行流水，银行机构也未能提供银行流水	已核查公司验资报告、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问卷、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增资（华望商贸）	2018年2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6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资（绍兴烁宸）	2018年2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6个月的流水，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取得方式	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股权转让 (华望商贸)	2019年 8月	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 转让, 无实际价款支付		
3	陶华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已转让退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增资(华 望商贸)	2018年 2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 后共计6个月的流水, 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 筹资金	已核查公司验资 报告、会议文 件、股权转让协 议、股东调查问 卷、访谈记录及 其出具的说明和 承诺。	
			增资(绍 兴烁宸, 已转让退 出)	2018年 2月	已取得出资账户出资前 后共计6个月的流水, 出资来自于其自有或自 筹资金		
			股权转让 (华望商 贸)	2019年 8月	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 转让, 无实际价款支付		
4	顾卫明	监事、员工持 股平台合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18年 2月	股权激励系实际控制人0 对价转让, 无出资。已 取得其分红流水, 进行 替代核查	已核查会议文 件、烁宸入伙协 议、股东调查问 卷、访谈记录。	
5	郑龙	副总经理、员 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18年 4月			
6	苏建强	总经理、员工 持股平台合 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18年 4月			
7	陶彭均	副总经理、员 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18年 6月			
8	崔旭	副总经理、员 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18年 6月			
9	李小燕	财务总监、员 工持股平台合 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23年 9月			
10	罗国民等 13人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	受让财产 份额(绍 兴烁宸)	2018年 2月、4 月、6 月,			
				2023年 9月			

注: 表格列示时间为工商变更时间, 流水核查区间为实际出资前后合计6个月。

主办券商查阅相关主体提供的出资账户出资前后共计6个月的资金流水，不存在疑似股权代持关系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持股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事项，公司股权明晰。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查看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查看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查阅了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OGI公司相关负责人，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及不正当利益输送
2001年4月	洁华有限设立： 陶华西和OGI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洁华有限，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分别出资100万美元、50万美元，分别持股66.67%、33.33%	成立合资公司，进行过碳酸钠产品生产	1美元/注册资本	原始股东设立出资	陶华西和OGI公司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003年1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陶华西转让70万美元出资至香港凯德，转让比例为46.67%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	1美元/注册资本	同一控制下主体平价转让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2008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OGI公司转让50万美元出资至香港凯德，转让比例为33.33%	双方合作基础不复存在，OGI公司协商退出	1美元/注册资本	参见本回复“问题1/一、/（二）/1、”	-	否
2018年2月	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150万美元增至7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89	扩大经营规模	1美元/注册资本	增资前，陶华西、陶	自有或自筹资金	否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及不正当利益输送
	万美元、71万美元分别由华望商贸、绍兴烁宸认缴。增资完成后，陶华西、香港凯德、华望商贸、绍兴烁宸分别持股4.23%、16.9%、68.87%、10%			华忠控制公司100%股权，此次以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增资		
2019年8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香港凯德转让120万美元出资至华望商贸，转让比例为16.90%，注册资本由710万美元变更为5,094.1404万元	外资股东退出，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12.77元/注册资本	按照评估定价	同一控制下未支付	否
2023年12月	公司股改： 注册资本由5,094.1404万元增至5,100万元	-	-	-	-	否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现有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确认其均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绍兴烁宸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及合伙人《调查问卷》，查阅了公司会议文件，员工名册，核查股权激励的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人员主体适格性等事项；获取平台合伙人出资及分红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了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核查股份支付做账是否合理，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1）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合法合规；参与人员主体适格，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明确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参与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股权激励确认权益公允价值的依据为评估值并与市场案例比较，确认依据合理；根据激励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股权激励存在服务期，公司将股份支付根据受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在服务期内分摊计入各期管理费用准确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具备合理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1）陶华忠、陶华西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00%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陶华忠与公司董事长陶卓奇系父子关系，陶华忠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陶叶双为父女关系，员工持股平台绍兴烁宸多位合伙人互为近亲属。（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3）独立董事尚建壮 2005 年 6 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

请公司：（1）结合陶卓奇、陶叶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陶卓奇、陶叶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5）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

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6）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7）说明尚建壮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责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陶卓奇、陶叶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陶卓奇、陶叶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陶卓奇、陶叶双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二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陶卓奇自2013年1月起加入公司，曾任洁华有限董事、总经理职务，于2023年12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限	职务	负责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报告期初至2023年12月	总经理	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及执行董事决定
2	2023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管理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陶叶双自2023年3月起加入公司，曾担任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于2023年12月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期限	职务	负责工作内容
1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	负责美华科技行政事务和档案管理
2	2023年12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管理公司股东资料，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涉及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一般事项的审议由董事会决策，涉及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审议由股东（大）会决策。报告期内，二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在任职范围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因均未持有公司股权（股份），在公司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且需股东（大）会审议时，无法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仅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享有表决权，因此陶卓奇、陶叶双二人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在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

2、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陶卓奇、陶叶双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股权），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审议及表决的权利；二人作为公司董事，未与其他董事签订关于共同控制、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安排的协议，在参与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时，均独立表决，不存在

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据此，陶卓奇、陶叶双不存在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内部协商沟通并按照沟通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

3、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陶叶双不存在在公司关联方处的投资任职的情况，陶卓奇在公司关联方处的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洁华商贸	60.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现已无实际经营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筹划进行钛酸钡陶瓷粉生产销售，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绍兴华亿	3.0167	监事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
绍兴华亮	3.0167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从事房产租赁，现已无实际经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绍兴华亿从事房产租赁业务外，上述主体均无实际经营；绍兴华亿系由实际控制人陶华西、陶华忠实际控制并管理的企业，陶卓奇并未参与运营管理，因此陶卓奇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

4、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陶卓奇、陶叶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陶卓奇、陶叶双虽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二人仅能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任职范围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共同控制的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无法参与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因此，二人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在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中不能发挥决定作用，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的决定性作用有限，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陶卓奇、陶叶双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但未参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二人在董事会均独立表决，不存在提前进行内部协商并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表决的情形，且均未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未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陶卓奇、陶叶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是否控制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说明陶卓奇、陶叶双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陶叶双不存在对外投资任职的情况，陶卓奇控制的企业为洁华商贸、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洁华商贸	60.00	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0	执行董事兼总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

对外投资/ 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 (%)	任职 情况	经营范围
		经理	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9月注销）	51.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

（1）同业竞争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陶卓奇实际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且目前均已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陶卓奇控制的企业洁华商贸之间存在因销售货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陶卓奇控制的企业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与洁华商贸之间存在因销售货物形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万元、7.44万元；

②2022年度，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4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8月全部归还并支付利息。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已对洁华有限与洁华商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予以确认，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已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

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合法合规性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陶卓奇、陶叶双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陶卓奇和陶叶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此外，陶卓奇和陶叶双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等承诺。

3、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本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已详细披露了包括陶卓奇、陶叶双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陶卓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方面监管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陶卓奇、陶叶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同时，陶卓奇、陶叶双已作出承诺，二人目前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未与其他股东、董事签署关于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不同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安排的协议，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将来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洁华有限执行董事为陶华忠，经理为陶卓奇，监事为罗国民。

2023年12月，经洁华股份创立大会审议同意，选举陶卓奇、陶华忠、陶华西、陶叶双担任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尚建壮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顾卫明、刘光军担任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洁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选举陶卓奇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苏建强担任总经理，聘任郑龙、陶彭均、崔旭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陶叶双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小燕担任财务总监；洁华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卫明担任监事会主席。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具体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董事长	陶华忠 (执行董事)	陶卓奇	股改前公司未设置董事会，陶卓奇系实际控制人陶华西之子，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陶华西和陶华忠多年培养和锻炼，综合能力和管理水平上升较快，具备担任董事长的能力，遂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其担任董事长。陶卓奇担任董事长可以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创新精神传递给公司。
总经理	陶卓奇	苏建强	由于原总经理陶卓奇上任董事长的同时卸任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职位空缺。苏建强在公司工作多年，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质量总监、采购总监、销售总监，是公司培养的管理型人才，其能力得到董事会认可，遂聘任其担任公司总经理。

3、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部聘任

的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任职	变动来源
1	陶卓奇	董事长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总经理
2	陶华忠	董事	公司创始人，原洁华有限执行董事
3	陶华西	董事	公司创始人，原洁华有限总顾问
4	陶叶双	董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办公室职员
5	尚建壮	独立董事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兼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系外部聘任
6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公司综合部负责人
7	刘光军	监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美华科技厂长
8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公司工会主席
9	苏建强	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销售总监
10	陶彭均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厂长
11	崔旭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质量总监
12	郑龙	副总经理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总经办副总经理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洁华有限财务总监

注：2024年7月，尚建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丰阁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在公司任职外，孙丰阁目前还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系由公司外部聘请的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是根据《公司法》及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而进行的，除独立董事外，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未导致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动，未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情况
陶卓奇	-	董事长	陶华西与陶卓奇系父子关系、与陶华忠系兄弟关系，陶华忠与陶叶双系父女关系	1、陶卓奇持有洁华商贸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陶华忠持有洁华商贸40%股权并担任经理，陶华西担任经理； 2、陶卓奇持有绍兴华亮3.02%股权，陶华忠合计持有绍兴华亮50.9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陶华西间接持有绍兴华亮46.04%股权； 3、陶卓奇持有绍兴华亿3.02%股权并担任监事，陶华忠合计持有绍兴华亿50.9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华西间接持有绍兴华亿46.04%股权； 4、陶华西持有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
陶华忠	间接持有公司43.62%股份	董事		
陶华西	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48.49%股份	董事		
陶叶双	-	董事、董事会秘书		
尚建壮	-	独立董事	无	无
顾卫明	间接持有公司0.43%股份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负责人	无	无
刘光军	-	监事、美华科技生产厂长	无	无
王永林	-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无	无
苏建强	间接持有公司0.43%股份	总经理	无	无

姓名/名称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在客户、供应商处持股或任职情况
郑龙	间接持有公司0.43%股份	副总经理	无	无
陶彭均	间接持有公司0.26%股份	副总经理	无	无
崔旭	间接持有公司0.26%股份	副总经理	无	无
李小燕	间接持有公司0.43%股份	财务总监	无	无
华望商贸	直接持股公司85.53%股份	-	陶华西持有华望商贸49.00%股权，陶华忠持有华望商贸51.00%股权	无
绍兴烁宸	直接持股公司9.59%股份	-	陶华西持有绍兴烁宸17.78%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绍兴烁宸的出资人陶华东、陶华南为兄弟关系，与陶华清为堂兄妹关系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如下：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陶卓奇、陶华西、陶华忠、陶叶双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

确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洁华股份股东华望商贸、绍兴烁宸、陶华西均为关联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2024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监事就公司近两年的关联交易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有效清理和规范，未给公司造成资金损失，也不存在导致股东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交易价格显失公平的情形，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均已按照《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本回复“问题2./一、/（四）/1、”已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

2、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对比情况如下：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公司法》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治理规则》	<p>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照相关规则选聘，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符合规定。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规定

规则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担任监事，符合规定。
《适用指引第1号》	1-10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符合规定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及其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
1	陶卓奇	董事长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自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销售；2013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
2	陶华忠	董事	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经历为：1986年3月至1990年10月，任上虞无机盐厂总经理；1990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绍兴华亮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董事、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3	陶华西	董事	中专学历，任职经历为：1976年至1983年，任上虞县百官胜利化工厂技术员兼会计；1984年至1996年，任上虞县复合肥料厂厂长；1997年至2001年5月，任绍兴华亮董事长；2001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洁华有限董事长；2007年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和美华科技的总顾问；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
4	陶叶双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本科学历，任职经历为：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绍兴大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8月至2023年2月，自由职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美华科技办公室职员；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孙丰阁	独立董事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199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处长；2010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4年3月，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秘书长；2024年4月至今，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4年7月至今，担任洁华股份独立董事
6	顾卫明	监事会主席	大专学历，任职经历为：199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绍兴华亮生产科科长；200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会主席
7	刘光军	监事	大专学历，任职经历为：1999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武警浙江省总队绍兴市支队上虞市中队党支部委员；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洁华有限设备管理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迪希化工有限公司设备管理员；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杭州星宇建设有限公司安全员；2009年9月至2023年11月，历任美华科技机修员、副厂长、厂长；2023年8月至今，兼任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
8	王永林	职工代表监事	大专学历，消防设施中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1987年9月至1990年2月，任上虞市百官镇利民糖果食品厂职工；1990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上虞陶瓷厂职工；1998年11月至1999年11月，自由职业；1999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5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上虞理华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迪希化工有限公司操作工；2011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工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具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情况
9	苏建强	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任职经历为：2001年7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质量总监、采购总监和销售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总经理
10	陶彭均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皇马化工集团技术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上虞市格林橡胶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年4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研发人员、车间主任、厂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1	崔旭	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无机化工工程师，任职经历为：2011年5月至2023年11月，历任洁华有限研究员、车间主任、安全管理员、质量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2	郑龙	副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1990年9月至1996年1月，任上虞市水泥厂职工；1996年2月至1999年5月，任上虞越王台建材实业公司技术部部长；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绍兴华亮技术部部长；2001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副总经理
13	李小燕	财务总监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任职经历为：2001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东关支行业务员；2002年2月至2006年9月，任上虞韩华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美华科技主办会计；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洁华有限财务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洁华股份财务总监
14	尚建壮	历史独立董事	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任职经历为：2005年6月至今，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兼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洁华股份独立董事

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生产、技术、经营和财务等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履行职责所相应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财务总监李小燕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历史独立董事尚建壮均为无机化工、精细化工行业专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勤勉尽责的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或列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进行表决，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勤勉尽责。

(六) 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1、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1) 资产独立

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和生产设备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避免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

洁华股份设有专门的人事部门，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制订了包括员工聘用、薪酬福利、考评、奖惩等内容的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洁华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则，规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聘任程序以及薪酬考核、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考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避免上述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3) 机构独立

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避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职能部门与公司混同、存在上下级关系或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活动，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4) 财务独立

洁华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银行以自身名义开设基本存款账户。洁华股份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洁华股份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并下设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独立情况按季度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5) 业务独立

洁华股份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洁华股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洁华股份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业务交叉，相互占用资产、资源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2、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

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

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4、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及决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有效、规范，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说明尚建壮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在公司的入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是否曾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是否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其目

前在公司的持股及任职，是否需要并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

1、独立董事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开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和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尚建壮自2005年6月起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自2023年12月经洁华股份创立大会选举，尚建壮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尚建壮在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尚建壮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

2、独立董事人事主管部门的确认

2024年7月22日，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中国共产党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尚建壮在洁华股份处任职和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1、本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主要开展石油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研究和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尚建壮同志自2005年6月起至2024年7月在本院担任副总工程师职务，2024年7月起至今在本院担任能源化工处副处长职务。

2、本院知悉尚建壮同志于2023年12月受聘担任贵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于2024年7月升任本院能源化工处副处长职务后向贵公司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职务的相关事宜。本院经审查后确认，尚建壮同志在本院担任的原副总工程师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贵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纪律规定的要求。

3、本院确认，尚建壮同志在贵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并领取兼职报酬的相关事宜不属于从事与其在本院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无需取得本院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院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3、独立董事调整

尚建壮于2024年7月发生职务调动，由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调整为能源化工处副处长，即由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调整为副处级的干部职务，故其于2024年7月1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尚建壮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孙丰阁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孙丰阁目前还担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2年11月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不属于党政机关，孙丰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未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纪律规定的相关要求，其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孙丰阁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相关事宜不属于从事与其在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无需取得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协会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其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原公司独立董事尚建壮担任的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副总工程师职务以及现独立董事孙丰阁担任的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职务均

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二人均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廉洁自律要求的情形，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不属于从事与其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无需取得原人事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或补充确认，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原人事主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被处罚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三会文件、陶华西和陶华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判断陶卓奇、陶叶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2、取得陶卓奇控制的企业绍兴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取得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取得陶卓奇和陶叶双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证明、信用报告和《调查问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检察院、绍兴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二人签署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其信用状况，核查其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及任职经历，核查其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的影响；

4、交叉比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客户供应商股东、关键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取得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确认相关会议的具体程序，核查公司三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未回避表决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学历及职称证书等资料文件，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6、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材料，核查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

7、查阅《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取得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出具的相关说明，核查独立董事身份的适格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陶卓奇、陶叶双虽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未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二人在董事会均独立表决，决议前无内部协商沟通，且均未参与

公司关联方业务，因此二人未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不属于《挂牌审核规则指引第1号》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范围；公司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陶卓奇、陶叶双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未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陶叶双未控制其他企业，陶卓奇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并规范，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陶卓奇、陶叶双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核查等事项，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均存在客观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除创始人陶华西、陶华忠和独立董事外，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不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6、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7、尚建壮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纪律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未从事与原工作职务及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影响其在公司的任职，公司已取得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尚建壮因个人原因已于2024年7月离任，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孙丰阁满足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3.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从事过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产品）、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22年2月，公司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被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并出具行政处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

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过氧化物产品是一类含有过氧基(-O-O-)的无机化合物，为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硅酸盐产品为多孔结构的新型材料，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环保、电子、水产养殖、食品等行业；子公司美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日用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为环保型绿色清洁用品。

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3年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务院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21年	政府倡导科学安全使用兽药，推广疫苗免疫和生态防控技术，减少病害发生率，并加强疫病监测和预警预报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年	强调了新材料产业的重要性，提出要“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并且要实现“产业供给高端化、结构合理化、发展绿色化、转型数字化、体系安全化”，这表明了对环境友好型新材料发展的重视
5	《“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气象局、林草局	2022年	提到了生态环境新材料、新技术的重要性，指出这些技术和材料整体处于跟跑阶段，需要加强与生态环境领域的融合，并推动绿色替代材料和功能材料的开发，以应对环境健康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环境应对需求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	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7	《政府工作报告》	中央人民政府	2024年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巩固扩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先优势，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8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24年	培育壮大绿色发展新动能，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结合绿色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而修订形成的目录。其中包括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2.1.3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装备制造；2.4土壤污染治理”
9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多个部门	2021年	推动包括洗涤用品行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向清洁生产转型，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公司所在地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近年来出台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中国制造202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十四五”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等，均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2）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陆续出台了《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绍兴市上虞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该等政策性文件均提出了发展新材料产业，具体产业规划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内容
1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主攻先进半导体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做优做强化工、有色金属、稀土磁材、轻纺、建材等传统领域先进基础材料，谋划布局石墨烯、新型显示、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等前沿新材料。畅通新材料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各环节，培育百亿级新材料核心产业链，建设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内容
2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	改造提升传统精细化工产业。以产品结构调整为抓手，加大力度实施产能整合，实现技术进步、节能降耗、绿色发展等新旧动能转化和升级，鼓励跨界融合，开发适应市场新需求的高端产品，全面提升精细化学品的制造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统筹推进化工产业改造提升2.0版，坚持以“标准化、数字化、智慧化”为引领，逐步形成以智能自动化为标志，对标国际、引领国内的新化工高质量发展升级版
3	《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	重塑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改造提升2.0版。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持续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全面完成越城区印染、化工产业跨区域集聚提升，开展园区全域治理。纵深推进纺织、化工、金属加工等产业数字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升级，深化推进轴承、铜材精密制造、电机、厨具等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分行业试点，大幅提升产业技术含量、价值含量、生态含量，打造更具标识度的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示范地。到2025年，培育形成国家级现代纺织产业集群，成为全球高端染料和绿色化工创制中心、国内有影响力的高端金属加工基地
4	《绍兴市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	坚持“绿色安全、循环高效”，以节能、环保、安全的绿色产品为市场导向，培育发展绿色化工产业集群，提升发展高分子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绿色包装产业链，重点发展功能性染料、专用化学品、石油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着力推动绿色化工产业向区域集聚化、产业循环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清洁化、管理信息化发展，建成国内一流的绿色化工材料产业研发与生产基地，为全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供“绍兴样板”
5	《绍兴市上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2021年	提升传统制造业。推进化工、机械、轻工等重点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打造服务型制造。拓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制造等模式，坚决推动淘汰高耗能低效落后生产力，促进传统制造业提档升级
6	《绍兴市上虞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	整合升级杭州湾经开区。按照“全球先进绿色智造大平台、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区、数字化改革标杆地、重要窗口建设模范生”总体定位，加快融入“北都市”一体化发展格局，强化创新功能建设，深入推进化工行业改造升级，加速形成以新材料、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四大新兴产业为主导，伺机发展氢能源、高端电子化学品、通用航空三大未来产业和配套产业创新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4+3+1”产业发展体系，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积极争创全省高能级战略平台，创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区，力争进入全国开发区50强
7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年	做强“3”大主导产业，重点打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两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升级；培育“2”大未来产业，重点培育半导体装备及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两大未来产业集群；突出生产性服务业的创新支撑，加强生活性服务业的功能保障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涉及的限制类及淘汰类相关规定，并将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全部产品清单及工艺与之对照，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所涉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范围。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及《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无机盐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长江三角洲地区重点控制区包括上海市、南京市、杭州市、绍兴市等25个地级以上城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范围”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现场勘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处于我国长江三角洲地区，处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是，根据公司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能耗统计表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属于耗用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公司在建项目未来投入生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亦不属于用煤项目。

据此，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绍政办发〔2018〕20号）的规定，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规定，上虞区的禁燃区范围主要包括三环线以内、舜耕大道以北区域以及上虞经济开发区拓展区（近期）、百官工业功能区、路东工业区、城东工业区，面积约25平方公里。经核查，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的实施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属于上述文件所划定的禁燃区；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

实施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均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划定的禁燃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等，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所列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停止执行，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暂无新的相关替代政策出台。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备案立项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科技，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除美华科技“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的所在地均不在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美华科技“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所在地虽位于当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已建和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洁华股份	年产2万吨过硼酸钠、各1,000吨过氧化钙（镁）、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吨OBA及1,000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15,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9,000吨/年）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30,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美华科技	年产500吨洁厕产品、200吨彩漂粉、200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如上表所示，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的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建在产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落实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和环评审批手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取得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验收或自主环保验收合格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2万吨过硼酸钠、各1,000吨过氧化钙（镁）、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吨OBA及1,000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曾存在部分产品超审批产能生产的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9月就前述超产情形通过申报“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的方式予以整改，并于2023年12月取得了环评批复文件，正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正常办理验收手续。

2024年8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对洁华股份超产情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据此，公司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公司目前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的方式对超产能生产情形进行整改，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实际生产能力，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建项目均已相应提出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削减替代措施，并均已经取得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或环保自主验收；公司在建项目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据此，公司已建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在建项目也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措施，并正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削减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履行了必备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洁华股份	年产2万吨过硼酸钠、各1,000吨过氧化钙（镁）、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吨OBA及1000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15,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9,000吨/年）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产30,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正按要求准备环评验收
美华科技	年产500吨洁厕产品、200吨彩漂粉、200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完成环评验收
	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环评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已办理项目备案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美华科技上述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程序；除美华科技部分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外，上述项目均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

影响评价批复；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中，除公司“年产30,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正在按环评批复要求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外，其他项目均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美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日用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为环保型绿色清洁用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3无机盐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洁华股份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无机盐制造2613”的重点管理类型，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子公司美华科技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的登记管理类型，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913306007276111281001V	洁华股份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28日	2023年07月27日
2	913306007276111281001V	洁华股份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07月28日	2028年07月27日
3	913306007276111281001V	洁华股份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	2029年7月25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公司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间为2029年7月。

美华科技目前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0600739905350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行业类别为肥皂及洗涤剂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有效期为2024年6月19日至2029年6月18日止。

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经查阅排污许可证和定期环保检测报告论证，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绍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排污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登记的排放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污染物种类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离心、母液回收工序，过硼酸钠的离心工序，硅酸盐、过氧化钙和过氧化镁的压滤洗涤工序，日用清洁品的反应釜及地面冲洗和去离子水制备以后的反冲洗，职工生活用水	CODcr
		氨氮
废气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投料、干燥、包装工序，过硼酸钠的烘干、包装工序，硅酸盐的干燥、包装工序，过氧化钙和过氧化镁的投料、干燥、包装工序，彩漂粉的混合、灌装工序	工业烟粉尘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各工序	硫酸雾
	天然气燃烧	NO _x SO ₂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	污泥
	原辅材料拆包工序	一般化学品 废包装材料

(2)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① 废水、废气

根据公司的确认文件、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及定期执行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等具体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污染物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许可量	排放量	许可量	排放量
废水	CODcr	12.48	12.01	12.48	10.36
	氨氮	2.18	2.10	2.18	1.8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10.63	3.49	10.63	3.21
	硫酸雾	0.73	0.24	0.73	0.58
	NO _x	0.61	0.60	0.61	0.55
	SO ₂	0.13	0.05	0.13	0.06

② 固体废物

洁华股份及子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污泥及废包装材料等。洁华股份产生的污泥均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焚烧或者危险固废填埋场填埋；所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类堆放，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转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所示如下：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	300吨/天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95%
	水喷淋塔	
	碱喷淋塔	
固体废物	委托处置	

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物采用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治理设备运行正常，符合行业内污染物处理惯例，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达到环保要求，未超出排污许可范围。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厂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转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除磷釜+中和调节池+斜管沉淀）	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站经过除磷釜加药反应后进入板框压滤机滤液进入中和调节池+斜管沉淀处理后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经检测废水排放口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1标准	正常	是
废气	布袋除尘器	通过废气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后在经过水喷淋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水喷淋塔设有自动补水装置）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标准	正常	是
	水喷淋塔			正常	是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节能减排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碱喷淋塔	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有效除尘后在经过碱喷淋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碱喷淋塔均设有自动加药装置，通过在线pH调节加药）	经检测废气排放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4标准	正常	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公司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成本及费用和环保设备设施投入，环保成本及费用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处理费、危废处置费、检测咨询费等费用性支出，环保设备设施投入主要包括环保工程、环保设施及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持续加大投入，环保投入能够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3.27	40.80
环保运行投入	153.25	103.76
环保支出合计	186.53	144.56

随着公司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公司整体环保投入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以确保公司满足污染物治理的需求，环保投入与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八）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年2月1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绍市环罚字[2022]11号（虞）），公司生产产品涉及过氧化镁、高铁酸钾，属于新化学物质，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违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十条之规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洁华股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15,180.00元。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洁华股份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对此行为已经进行整改，并补办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并按时缴纳罚款。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2024年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曾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处罚1.518万元。公司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绍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索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负面媒体报道。

（九）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其中，“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

展改革委员会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关于浙江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和节能目标的公示》，公司未被纳入浙江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浙江省重点用能行业企业名单（2022年版）》，洁华股份年综合能耗等级分类为1,000-5,000吨。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以及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洁华股份	年产2万吨过硼酸钠、各1,000吨过氧化钙（镁）、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500吨OBA及1000吨硅酸镁技改搬迁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15,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增9,000吨/年）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2万吨过碳酸钠（干法生产）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30,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已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	尚未开工建设，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通过节能审查即可
美华科技	年产500吨洁厕产品、200吨彩漂粉、200吨液体洗涤剂（洗洁精）、200万瓶空气清新剂等洗涤用品生产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节能承诺备案表

如上表所示，除未开工建设的“年产10000吨固体双氧水、9000吨过碳酸钠及10000吨过硼酸钠技改项目”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外，公司及子公司应当按照《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履行节能审查程序的其他已建、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依法完成项目备案、节能审查。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	数量（度）	10,589,430.16	10,359,272.00
天然气	数量（立方米）	628,989.00	465,372.00
蒸汽	数量（吨）	26,348.89	22,448.54
折标准煤总额（吨）		4,772.89	4,136.95
营业收入（万元）		39,977.07	37,618.05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12	0.1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4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21.71%	20.37%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吨标准煤、1吨蒸汽=0.1吨标准煤；

注2：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分别为4,136.95吨、4,772.89吨，平均能耗分别为0.11吨标准煤/万元、0.12吨标准煤/万元。2022年至2023年公司单位能耗占相应年度我国单位GDP能耗的比例为20.37%、21.71%，显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水平，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能够满足所在地的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公司能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GDP能耗。

经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能源资源消耗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因违反备案立项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我局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生产的主要产品的说明；
- 2、查阅公司所在行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
-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并与公司的主营产品进行对照和比对；
- 4、查阅《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文件，核查公司所处地区是否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和公司所在地市政府部门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等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6、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核查已建及在建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环境污染及治理情况；
- 7、查阅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或备案情况；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污染物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10、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环保投入的说明、环保支出明细表，抽查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

1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日常排污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情况以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3、查阅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转移联单，抽查第三方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供应商资质相关资料；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绍兴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及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百度、搜狗搜索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最近 24个月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以及环保情况的负面报道；

15、查阅公司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说明；

16、查阅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公司建设工程相关许可、竣工验收资料；查阅公司生产基地消防手续文件；获取了有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承诺；

17、查阅国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绍兴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查阅重点用能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相关法规，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能源消耗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不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除美华科技“年灌装1.5万吨彩漂洗衣粉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已建、在建项目不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5、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履行情况良好；

6、公司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已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等情况已经披露；已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公司最近24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已建、已开工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已披露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及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2）公司的原材料投入中包含了双氧水、硫酸等危险品原材料；（3）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

请公司说明：（1）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2）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5）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6）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

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如违法情形仍然持续，请披露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1)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超审批产能生产情形，该等产品超产主要系因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增加投料量、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延长生产装置的运行时间、调整共用生产线的不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所致，公司前述超产事宜未导致超排污许可证范围和许可排放量排放的情形。

2024年8月，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就公司上述超产情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据此，公司虽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也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

(2)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超产情形，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2023年9月，洁华股份就超产产品申报技改扩产，并在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309-330604-99-02-985547”，项目名称为“洁华化工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2023年12月，公司技改项目取得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虞环审（2023）152号《关于绍

兴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洁华化工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年产500吨过氧化镁及年产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公司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编号为（ZJ）WH安许证字[2024]-D-018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过氧化钙的许可产量增加至3,500吨。

目前公司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正按照环评要求正常办理验收手续；公司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实际生产能力。

（3）2024年2月4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2月22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洁华化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仅存在1起处罚记录（绍市环罚字[2022]11号（虞）），上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亦不属于重大执法决定；美华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3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技改项目予以整改，配套安全防护设施完善，现有产量未超过项目备案核准的产能上限，超产能生产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局同意不再予以立案，不再予以处罚及追究。”

2024年3月18日，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核实，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76111281）、绍兴美华洗涤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399053502）系本辖区内企业，上述公司曾存在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情形，鉴于其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等形式予以整改，目前正在运营和建设的生产项目立项审批/备案手续齐全，超产能生产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该等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

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也未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目前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项目的方式进行整改，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公司目前的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之“3、超过批复产能生产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2024年8月8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虽然该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况，但该超产能生产比例未超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规定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情况，未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项下的建设项目重大变更而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期间，该公司有1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2022年2月17日，因未按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被处罚人民币1.518万元，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但鉴于：

- （1）按照产品有效成本含量折算后实际超产未到30%，不构成重大变动；
- （2）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核定的范围内，未超标排放，未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或环境污染事故，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3）超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4）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出具书面确认公司上述超产能生产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环境违法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被环保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量化分析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报告期内产量及对应营业收入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氧化钙	销售收入（万元）	1,152.87	1,368.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8	3.64
	超产部分测算销售收入（万元）	146.79	260.68
	超产部分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0.69
硅酸盐	销售收入（万元）	4,468.88	2,468.3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8	6.56
	超产部分测算销售收入（万元）	423.91	321.14
	超产部分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	0.85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的超产比例均低于30%，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变动，且该等产品超产部分对应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扩产方式对报告期内超审批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并已于2023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目前正按照环评要求正常办理验收手续；公司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实际生产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超产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扩产方式对报告期内超审批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二）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

1、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其中，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属于危险化学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主要用于兽用消毒；硅酸盐分为工业级和食品级，食品级硅酸盐可用于食品添加领域。

(1) 公司拥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取得了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4]-D-0189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7.04.23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62400097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7.05.02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XK13-006-00115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10.31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化品原材料主要有双氧水、硫酸、氢氧化钙、液碱等，公司生产的危化品产品主要有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产品的储存、使用、生产、经营和运输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十五条：“危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危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采购及销售由供应商及公司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该证书
销售及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报告期不存在对外生产和销售未备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需购买、使用第三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形，公司已按采购情况分别向公安机关办理购买备案，在购买时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或合法用途说明，符合公安部门的管理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超范围采购和销售未备案的危险化学品情况，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

(2) 公司拥有的与兽药消毒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兽药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11110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7.08.23
2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11030号		2027.08.23

(3) 公司拥有的与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等方面取得必要资质及许可，具体如下：

洁华股份于2024年1月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SC20133068202418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2027年8月8日。

(4)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或备案情况

除上述资质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浙卫消证字(2019)第0054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05.28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6820170698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10.1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01
5		HACCP体系认证证书	001HACCP220074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11.10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402989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7.04.07
7	美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88753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7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8	绍兴华跃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82101708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2033.08.25

(5) 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系列化学品以及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2月分别出具绍虞市监证字〔2024〕7号、绍虞市监证字〔2024〕8号、绍虞市监证字〔2024〕10号《行政证明书》，确认洁华股份（洁华有限）、美华科技、华跃商贸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该局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洗涤，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备案立项事项、节能审查等方面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尚无结论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与美华洗涤，自202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记录，也无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美华科技能够遵守卫生健康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洁华股份、美华科技不存在违反卫生健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被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2月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洁华股份、美华科技、绍兴华跃自2022年1月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在上虞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形。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洁华云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sx.gov.cn/>）、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sx.gov.cn/>）、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sxws.sx.gov.cn/>）、绍兴市交通运输局（<https://jtj.sx.gov.cn/>）等网络查询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因业务经营资质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三）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出具的说明，以及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sx.gov.cn/>）、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fgw.sx.gov.cn/>）、绍兴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sx.gov.cn/>）、绍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s://sxws.sx.gov.cn/>）、绍兴市交通运输局（<https://jtj.sx.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且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许可、认证文件所载的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即将到期的资料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洁华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2	洁华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OA1987634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
3	美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88753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即将到期，前述证书均非强制性认证，公司计划在该等证书到期前一个月进行复审，目前公司经营况稳定，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1）主要供应商资质

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钾、硼砂、纯碱、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基础化工品，其中过碳酸钠、双氧水等属于危险化学品，该等原材料供应商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所持有的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危化品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1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否	无需特殊资质			
2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纯碱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4]030084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7.01.07
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否	无需特殊资质			
4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钾	否	无需特殊资质			
5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否	无需特殊资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危化品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至
6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安许证字[2023]0063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6.08.02
7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双氧水、液碱等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安许证字[2024]-D-227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7.07.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2]030267	绍兴市应急管理局	2025.10.17
8	江苏清婷洗涤品有限公司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否	无需特殊资质			
9	湖州宏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钠溶液	否	无需特殊资质			
10	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否	无需特殊资质			
11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五水硼砂	否	无需特殊资质			
12	濮阳圣恺环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	是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许证字[2022]00052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02.23
13	绍兴上虞春森化工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次氯酸钠等	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绍市安经(爆)字(2023)030171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	2028.01.17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货物运输协议、资质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输的情形，但不存在委托第三方储存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范围
1	鹤壁市远通汽车运输(集团)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豫交运管许可鹤字410601000572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3类、4类1项、6类1项、8类、9类、危险货物)
2	绍兴晨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330682101559号	货运：普通运输

除上述运输服务供应商外，公司于2022年10月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委托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公司进出口货运业务。其中，货物运输服务由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司交由其子公司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浙交运管许可甬字33020690537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2.1项、2.2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资质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经核查，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3306000045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经营范围为：“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填埋”。

据此，公司主要供应商具备与公司采购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

（2）主要客户资质情况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等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其中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不在该标准范围内，因此采购该等产品自行使用的，无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采购该等产品从事贸易经营活动的，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所持有的与公司销售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危化品	客户类型	资质情况
1	CD公司	日用清洁品	否	直销-OEM	无需特殊资质
2	庄臣公司	日用清洁品	否	直销-OEM	无需特殊资质
3	安美特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寄售	无需特殊资质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级硅酸镁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危化品	客户类型	资质情况
5	Wego Chemical LLC	过硼酸钠	是	贸易	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主要从事境外化工产品贸易，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6	MK Chem & Tech Co., Lt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7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8	KINGSFIELD INC.	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	是	贸易	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主要从事境外化工产品贸易，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9	CRM DEVELOPMENT CO LTD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10	天津市创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过硼酸钠、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是	直销	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主要用于生产水质改良剂，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11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12	NEUTO CHEMICAL CORP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13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否	直销	无需特殊资质
14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食品级硅酸镁	否	贸易	无需特殊资质

据此，公司主要客户具备与公司销售内容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

(3)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及其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采购及销售活动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受海关处罚事由主要是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和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未经使用鉴定。2023年11月，公司因法定检验的商品未申报检验被海关处以55.8万元，罚款金额较大的原因系该处罚是对公司2020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8日期间出口四水过硼酸钠合计货值5%进行处罚，属于按照相关法条规定的最低幅度标准实施罚款。

公司委托出口代理公司进行出口贸易，海关处罚主要系出口代理公司专业度不高、公司对代理公司遴选不够谨慎所致。目前，公司已更换出口代理公司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上市公司。同时，公司在内控方面做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积极加强内控建设，重新制定了《出口商检报关流程及制度》，完善出口报关审核机制，并组织检查公司出口报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排查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明确公司组织报关人员的职责。

（2）组织物流部相关人员定期培训，要求出口物流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海关商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出口报关和商检的相关规定，并强调出口报关人员的合规责任，提升关键业务人员对出口报关工作的重视，加强出口报关事务管理。

（3）公司在受到相关处罚后，重新选定了出口代理公司，并于2022年10月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委托协议》，同时加强对物流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建立稳定的物流供应商关系，并加强对货物运输的监管和跟踪，提高货物运输及商检报关过程的可控性与安全性。

2、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或者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处10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

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或者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上述所受处罚均系按照罚款金额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且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仅为行政一般案件，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未显示公司存在信用信息异常情况，公司亦未因上述行政处罚而被下调海关信用等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而导致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已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无犯罪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开展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具有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要求，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生产统计报表，核实公司主要产品实际生产数据；取得并查阅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情况，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超产及整改情况；

2、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管进行访谈，核查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3、查阅公司针对超产进行技改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及能评等审批文件，并实地查看技改项目建设情况，以核查针对超产问题的整改情况；

4、查阅公司已建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资料、安全评价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产能的批复情况，并于实际产量进行比对以核查超产情况；

5、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与公司超产能产品清单进行逐一比对，核查超产能产品是否属于危化品；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号）等法律法规，核实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超产情形的具体规定；

7、查阅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针对超产问题出具的专项证明；

8、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文件，分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性；

9、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访谈公司采购部、销售部负责人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资质，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10、取得对公司报告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笔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产品所需具备的资质情况；

1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到海关处罚的原因，访谈海关相关人员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营业外支出明细、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海关处罚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按照折算后实际超产未到30%，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部门已经确认不属于重大变更，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过氧化钙、硅酸盐产品超产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公司已通过申报技改扩产方式对报告期内超审批产能生产事项进行整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2、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

3、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4、公司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已说明续期情况以及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6、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已经进行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受到海关的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5.关于业绩增长。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618.05 万元及 39,977.0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26.98 万元及 7,439.77 万元，业绩增长；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及 28.84%，呈增长趋势。

请公司：（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主要产品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下降的原因，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3）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4）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成本构成，同类产品下公司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5)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使用寿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2,359.03万元，增长比率为6.27%。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1) 带动收入增长的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无机过氧化物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2,665.30	-15.44%	14,977.90
	过硼酸钠	6,998.09	61.24%	4,340.08
	其他无机过氧化物	1,487.82	-33.70%	2,243.99
硅酸盐产品	食品级	3,112.11	218.05%	978.51
	工业级	1,356.76	-8.93%	1,489.84
日用清洁产品	洗衣类	10,949.05	20.89%	9,056.6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洁厕类	3,007.11	-11.70%	3,405.64
其他日用清洁产品	215.18	-51.13%	440.30
其他业务收入	-	-72.90%	685.12
合计	39,977.07	6.27%	37,618.05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过硼酸钠产品、食品级硅酸盐产品及洗衣类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其中过硼酸钠产品收入增长2,658.01万元，增长比例为61.24%；硅酸盐产品收入增长2,000.53万元，增长比例为81.05%；洗衣类产品收入增长1,892.38万元，增长比例为20.89%。

过硼酸钠：2023年公司客户Wego Chemical LLC获得终端客户关于过硼酸钠产品的订单，终端客户将过硼酸钠产品作为破胶剂，提升油气开采率，该项目全年采购数量较大，导致公司过硼酸钠销售收入增加。

食品级硅酸盐产品：2023年公司获得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订单，作为直接终端客户，向该客户销售产品品质较高，因此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相对较高。

洗衣类产品：2023年洗衣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CD公司下游销售情况较好，产品需求增加。

（2）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情况

2023年，带动公司收入增长超过300.00万元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收入增长	期后订单
CD公司	10,780.62	8,696.94	2,083.69	存在订单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855.47	46.54	1,808.93	存在订单
Wego Chemical LLC	1,182.01	-	1,182.01	暂无
江西铜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80.85	149.73	631.12	存在订单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518.02	28.55	489.47	存在订单

Wego Chemical LLC为公司的贸易商客户，订单情况因其下游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导致2023年度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期后暂无订单；除此

之外，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主要包括CD公司、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仍存在期后订单。

（3）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与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kg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采购均价	增长率	销售/采购均价
无机过氧化物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0,967.03	-11.97%	12,457.94
	主要原材料：碳酸钾	6,261.36	-15.01%	7,367.27
	双氧水	1,559.92	-7.20%	1,680.95
	过硼酸钠	7,198.90	-3.17%	7,434.95
	主要原材料：五水硼砂	5,081.24	6.38%	4,776.60
	双氧水	1,559.92	-7.20%	1,680.95
硅酸盐产品	食品级	17,726.87	13.69%	15,592.38
	工业级	16,612.55	6.64%	15,578.36
	主要原材料：硅酸钠溶液	1,503.03	1.35%	1,483.01
	七水硫酸镁	781.18	-16.26%	932.88
日用清洁产品	洗衣类（元/kg）	8.56	1.48%	8.44
	主要原材料：过碳酸钠	***	4.99%	***
	纯碱	***	-7.75%	***
	洁厕类（元/箱）	95.17	-10.34%	106.14
	主要原材料：十二烷基苯磺酸钠（85%）	12,095.34	-2.46%	12,400.10
	酸性蓝9	41,066.68	-4.56%	43,026.88
	香精	144,000.00	-0.37%	144,538.46

注1：报告期内，CD公司洗衣类产品收入占洗衣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2%及98.46%，因此，主要分析其相关情况，下同；

注2：报告期内，庄臣公司洁厕类产品收入占洁厕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40%及92.77%，因此，主要分析其相关情况，下同；

注3：洗衣类产品主要原材料过碳酸钠及纯碱的采购均价已申请豁免披露，下同。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因国内竞争对手产能上线，市场竞争加剧，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的主要原材料

为碳酸钾及双氧水等，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过硼酸钠销售均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23年为获得客户Wego Chemical LLC销售量较大的订单，销售单价有所降低；过硼酸钠的主要原材料为五水硼砂和双氧水，过硼酸钠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双氧水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五水硼砂主要从境外进口，市场价格受到供应商存货量、供应商销售量、汇率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采购单价有所上涨。

食品级硅酸盐销售均价上涨主要受到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订单的影响，因客户较为认可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品质，因此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较高；工业级硅酸盐销售均价上涨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2023年高品质的硅酸镁销售数量提升；硅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溶液和七水硫酸镁，硅酸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上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硅酸钠溶液基本一致；七水硫酸镁2023年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用量增加，供应商在销售单价上有所降低。

洗衣类产品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涨；洗衣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过碳酸钠及纯碱，因属于OEM合作模式，同时，细分产品的用料差异导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洁厕类产品销售均价下降主要受到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的影响；洁厕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十二烷基苯磺酸钠、酸性蓝9和香精，洁厕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公司主要产品产能释放情况

单位：吨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产量		
		2023年度	增长率	2022年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5,000.00	12,147.22	-6.68%	13,017.22
过硼酸钠	10,000.00	9,597.47	58.69%	6,047.93
硅酸盐产品	1,000.00	2,680.20	76.63%	1,517.42
洗衣类	无需环评批复	13,235.29	21.83%	10,863.41
洁厕类	无需环评批复	1,856.58	-4.83%	1,950.72

注1：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孰低作为批复产能；

注2：硅酸盐为复配后产品产量，折算后的实际产量为1,149.56吨、1,104.80吨，详见本回复之“问题4/（一）/1”回复内容，下同。

2023年度，公司因下游市场需求，硅酸盐产品、洗衣类产品以及无机过氧化物中的过硼酸钠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大幅提升，产能释放，使得公司收入增长。

（5）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振华股份	369,869.89	4.67%	353,380.05
新申新材（注）	-	-	17,455.58
绿伞科技	27,839.69	7.99%	25,780.36
丽臣实业	324,915.33	6.72%	304,448.00
行业平均	-	6.46%	-

注：新申新材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披露2023年年报，故计算行业平均增长率指标时不包含其数据，下同。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比率为6.27%，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市场整体情况良好，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①从公司产品销售角度：2023年度，因公司过硼酸钠产品、硅酸盐产品获得知名客户订单，以及洗衣类产品下游需求的提升拉动了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②从公司产品产能释放角度：对应产品产量随销售需求的增加而相应提升；③从公司产品主要材料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角度：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洁厕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过硼酸钠、硅酸盐产品、洗衣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涨有跌，共同影响相应产品的定价，同时结合相应产品的市场开拓及竞争因素，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④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角度，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公司2023年度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水产行业、PCB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等行业。

①水产行业

根据《2023年全国渔业经济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水产养殖面积7,624.60千公顷，同比增长7.28%。其中，海水养殖面积2,214.87千公顷，同比增长6.77%；淡水养殖面积5,409.73千公顷，同比增长7.48%。

②PCB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

2021年至2022年，全球PCB市场规模持续增加。2023年全球PCB产值略有下滑，同比下降15%至695.17亿美元。但随着市场库存调整、消费电子需求疲软等问题进入收尾阶段，以及AI应用的加速演进，PCB将进入一个新的增长周期，预计2024年将同比增长约5%。中长期来看，全球PCB行业将迎来复兴，预计2028年全球PCB产值有望达到904.13亿美元，2023-2028年复合增速达到5.4%。

受全球产业转移影响以及中国大陆PCB产业的发展壮大，中国大陆PCB产值不断提高。2021年中国大陆PCB产值达到436亿美元，占全球PCB总产值的比例已由2000年的8.1%上升至2021年的54.20%，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10%。中国PCB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23年中国大陆PCB产值377.94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50%以上。我国5G通信、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4.0等行业的发展将推动PCB产值在未来不断提高，预计2026年中国大陆PCB产值将达到546亿美元。

美洲、欧洲和日本三大地区的企业率先开始PCB的研发和生产，相应的PCB专用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和生产也起步较早，国际巨头比如安美特、陶氏杜邦、麦德美乐思、超特、JCU较早地进入了中国市场，依靠其丰富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在高端市场处于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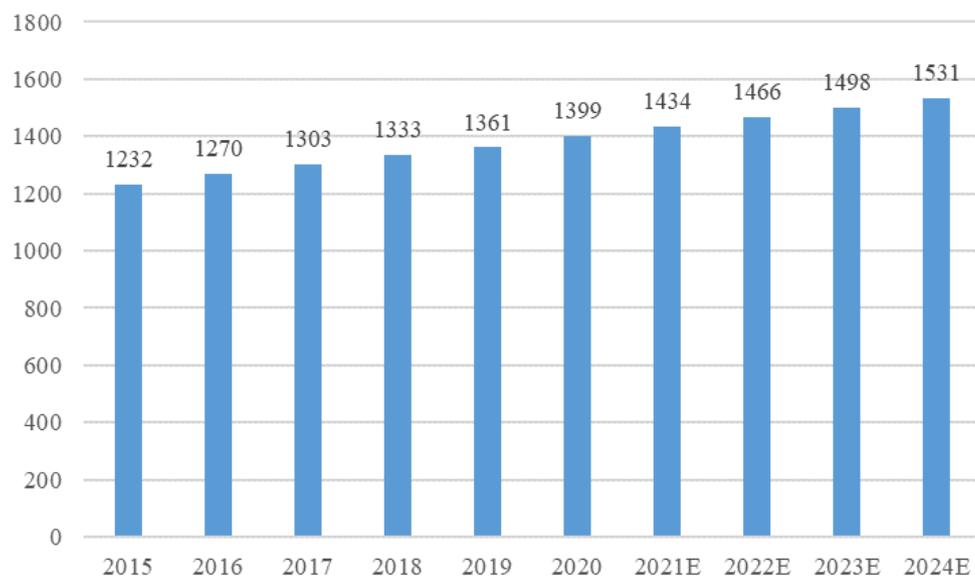
伴随5G通信、人工智能、云计算、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技术的持续升级与应用的不不断拓展，PCB作为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下游应用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PCB需求的持续增长。

③日用清洁产品行业

清洁日用品市场的容量不断扩大。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这导致了对清洁用品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口数量的增长，清洁日用品的市场需求也在逐年增加。

根据立鼎产业研究网数据显示，全球家庭洗涤用品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1,232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1,399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2.57%。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洗涤用品行业2022年市场规模已达766.44亿元，预计将以4%的年复合增速增长，2028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达970亿元。全球家庭洗涤用品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如下：

全球家庭洗涤用品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立鼎产业研究网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清洁意识的增强，清洁日用品行业的市场容量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公司产品下游相关行业景气度良好，公司收入变动与相关行业景气度一致。

(2) 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振华股份	37,080.86	-11.07	41,697.26
新申新材	-	-	2,392.77
绿伞科技	2,727.45	25.17	2,178.99
丽臣实业	13,572.05	13.15	11,994.28
行业平均	-	9.08	-

注：表中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26.98万元及7,439.77万元，增长比例为27.68%，与同行业公司绿伞科技与丽臣实业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

同行业公司振华股份2023年净利润下滑，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文件，“振华股份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65亿元，但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12亿元，导致净利润下降0.51亿元。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性经营策略，通过适当下调部分产品售价提升了产品销量。”

综上，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 说明主要产品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下降的原因，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主要产品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下降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增长率	增长金额	收入
无机过氧化物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2,665.30	-15.44%	-2,312.59	14,977.90
	过硼酸钠	6,998.09	61.24%	2,658.01	4,340.08
	其他无机过氧化物	1,487.82	-33.70%	-756.17	2,243.99
合计		21,151.21	-1.91%	-410.76	21,561.96

2023年度，公司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下降410.76万元，下降比例为1.91%。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下降主要受到公司主要产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收入下降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收入相比2022年度下降金额2,312.59万元，下降比例为15.44%，下降的原因主要系2023年度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销售数量下降3.94%，同时，因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公司提高产品竞争力的考量，相应调低了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销售价格。

2、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细分产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硅酸盐等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具体细分产品，未查询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市场披露的销售价格情况。公司参考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信息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与公司客户向其他厂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各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5.关于业绩增长”之“一、公司说明及披露”之“（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三）说明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并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1、公司生产基地数量、分布情况

生产基地名称	分布情况	具体地址
园区生产基地	浙江省绍兴市	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生产基地名称	分布情况	具体地址
百官生产基地	浙江省绍兴市	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

目前公司有两个主要生产基地，分别是园区生产基地及百官生产基地，均位于浙江省绍兴市。

2、分别说明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个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生产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园区生产基地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5,000.00	15,000.00	12,147.22	13,017.22	80.98	86.78
	过硼酸钠	10,000.00	10,000.00	9,597.47	6,047.93	95.97	60.48
	硅酸盐产品	1,000.00	1,000.00	2,680.20	1,517.42	268.02	151.74
	洁厕类	7,000.00	7,000.00	1,856.58	1,950.72	26.52	27.87
百官生产基地	洗衣类	15,000.00	15,000.00	13,235.29	10,863.41	88.24	72.42

注1：以设计产能和批复产能孰低作为设计产能；

注2：洁厕类产品生产工序在园区生产基地完成，成品包装工序在百官生产基地完成。

由上表可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洗衣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过硼酸钠产品产能利用率明显提高，主要系过硼酸钠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提高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硅酸盐产品产能利用过高问题已通过技改扩建的方式进行整改；洁厕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上海庄臣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有所下降，公司在满足销售的情况下，合理安排生产。

(2) 机器设备配置

公司现有过一车间、过硼车间、洗衣产品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各车间主要生产产品、主要生产用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车间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决定产能的设备
------	--------	--------	---------

车间名称	主要生产产品	主要生产设备	决定产能的设备
过一车间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双氧水储罐，发烟硫酸储罐，母液中间槽，氧化釜，连续反应器，中和结晶釜，离心机，沸腾流化床，双螺旋混合机	氧化釜
过硼车间	过硼酸钠	双氧水储罐，母液中间槽，反应釜，离心机，沸腾流化床	反应釜
硅酸盐车间	硅酸盐产品	水玻璃储罐，反应釜，反应冷却槽，板框压滤机，喷雾干燥机	反应釜
洁厕产品车间	洁厕类	混合机、切片机、包膜机、塑封机、灌装机	混合机
洗衣产品车间	洗衣类	混合釜、灌装机、贴标机、喷码设备	灌装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存在决定产能的主要生产设备，即瓶颈工序的生产设备，其他生产设备配套生产，各产品产能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主要设备产能上限、产线数量、生产时长等，公司设计产能计算主要依据对主要影响因素进行的综合考虑，其中瓶颈工序中的设备投入为公司的产能关键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设备、产量及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套、吨、%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率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氧化釜	9.00	12,147.22	13,017.22	-6.68	80.98	86.78	-5.80
过硼酸钠	反应釜	9.00	9,597.47	6,047.93	58.69	95.97	60.48	35.50
硅酸盐产品	反应釜	2.00	2,680.20	1,517.42	76.63	268.02	151.74	116.28
洁厕类	混合机	3.00	1,856.58	1,950.72	-4.83	26.52	27.87	-1.34
洗衣类	灌装设备	5.00	13,235.29	10,863.41	21.83	88.24	72.42	15.8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设备未发生变动，主要产品产量变动明显，主要原因系产品销量限制，影响公司实际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①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该产品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比较大，2022年国内及出口行情较2023年稍好，特别是出口市场，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欧洲厂家出现供货困难，导致公司获得部分订单。2023年国外供货恢复正常，同时市场行情较差，很多客户手中还有大量库存，导致2023年销售额下降。

②过硼酸钠

相较于2022年度，2023年度美国市场客户中标页岩油开发项目，导致美国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公司获得大量订单。

③硅酸盐产品

公司于2022年度开始与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展开接触，2023年度开始正式合作，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对食品级硅酸盐产品采购量较大，推动公司2023年度扩产硅酸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与实际产量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

（3）员工配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产量	42,464.61	37,113.81	14.42
平均生产人员人数	231.00	236.00	-2.12
人均产量	183.83	157.26	16.89

注：产量为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合计数。

公司报告期各期人均产量分别为157.26吨、183.83吨。2023年度较2022年度单人产量增长16.89%，主要由于公司洗衣类、洁厕类、厨房类产品的罐装线环节生产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对人工需求下降，且2022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2023年度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提高，相应生产人员工时量有所增长，所以2023年度在生产人员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产量增长14.4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相匹配。

3、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

（1）蒸汽耗用情况

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蒸汽，但不同产品对蒸汽的单位耗用量不同，主要产品对蒸汽的单位耗用量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吨/吨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0.47	0.65
过硼酸钠	0.99	0.86
硅酸盐产品	2.50	3.20
其他产品（注）	0.98	1.05

注：其他产品未包含洗衣类产品、洁厕类产品，洗衣类产品、洁厕类产品虽产量较大，但对能源耗用较低，故从能源耗用的匹配性考虑，未列示洗衣类产品、洁厕类产品，下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蒸汽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吨/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产量	12,147.22	13,017.22
过硼酸钠产量	9,597.47	6,047.93
硅酸盐产品产量	2,680.20	1,517.42
其他产品产量	2,166.42	2,237.66
合计产量（A）	26,591.30	22,820.23
蒸汽耗用量（B）	24,129.06	20,929.30
单位耗用量（B/A）	0.91	0.92
折算合计产量（C）	50,880.01	31,994.81
折算后单位耗用量（B/C）	0.47	0.65

注：上表折算合计产量为折算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产品的产量，折算产量=各产品对蒸汽的单位耗用量/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产品对蒸汽的单位耗用量*各产品产量。

由上表可见，由于不同产品对蒸汽的单位耗用量不同，导致折算前后各年度的单位产品蒸汽耗用量有所变化。

经折算后，2023年度的产量较2022年度产量增长59.03%，蒸汽耗用量较2022年度增长15.29%，蒸汽使用量和产量呈正相关，但并非等比例增长，导致产品单吨蒸汽耗用量由0.65吨下降至0.47吨，下降了27.50%，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能源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智能化能源平台的建设：根据化工提升改造2.0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成立能源管理小组并任命相应的能源管理员，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并根据智能化能源平台协调能源（蒸汽、电力、天然气）的使用管理，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②2023年度，公司对各车间生产过程中的能源（蒸汽）消耗使用情况进行智能化统计分析，合理安排各车间生产时间，以使全天能源消耗保持平稳水平，降低能源损耗率。

（2）电力耗用情况

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电力，但不同产品对电力的单位耗用量不同，主要产品对电力的单位耗用量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度/吨

产品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458.12	507.86
过硼酸钠	141.29	172.06
硅酸盐产品	423.73	504.14
其他产品	411.98	468.2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电力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度、度/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产量	12,147.22	13,017.22
过硼酸钠产量	9,597.47	6,047.93
硅酸盐产品产量	2,680.20	1,517.42
其他产品产量	2,166.42	2,237.66
合计产量（A）	26,591.30	22,820.23
电力耗用量（B）	8,949,108.04	9,464,437.33
单位耗用量（B/A）	336.54	414.74
折算合计产量（C）	19,534.53	18,635.77
折算后单位耗用量（B/C）	458.12	507.86

注：上表折算合计产量为折算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产品的产量，折算产量=各产品对电力的单位耗用量/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产品对电力的单位耗用量*各产品产量。

由上表可见，由于不同产品对电力的单位耗用量不同，导致折算前后各年度的单位产品电力耗用量有所变化。

经折算后，2023年度的产量较2022年度产量增长4.82%，电力耗用量较2022年度下降5.44%，电力使用量和产量呈反向变动，导致产品单吨电力耗用量由507.86度下降至458.12度，下降了9.80%，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能源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智能化能源平台的建设：根据化工提升改造2.0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成立能源管理小组并任命相应的能源管理员，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并根据智能化能源平台协调能源（蒸汽、电力、天然气）的使用管理，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②公司根据能源管理的要求，淘汰了部分能效等级高的设备，更换成二级能效以上的设备，如变压器、大功率泵等。

③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产量占公司产品产量的比比较大，因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工艺改进，反应释放的热量较原工艺减少，用冷量降低，直接导致用电主力冷冻制冷机用能减少。

（3）天然气耗用情况

公司硅酸盐产品生产过程需要使用天然气，报告期各期公司硅酸盐产品产量与天然气的耗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立方米、立方米/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硅酸盐产品产量（A）	2,680.20	1,517.42
天然气耗用量（B）	613,250.82	460,959.29
单位耗用量（B/A）	228.81	30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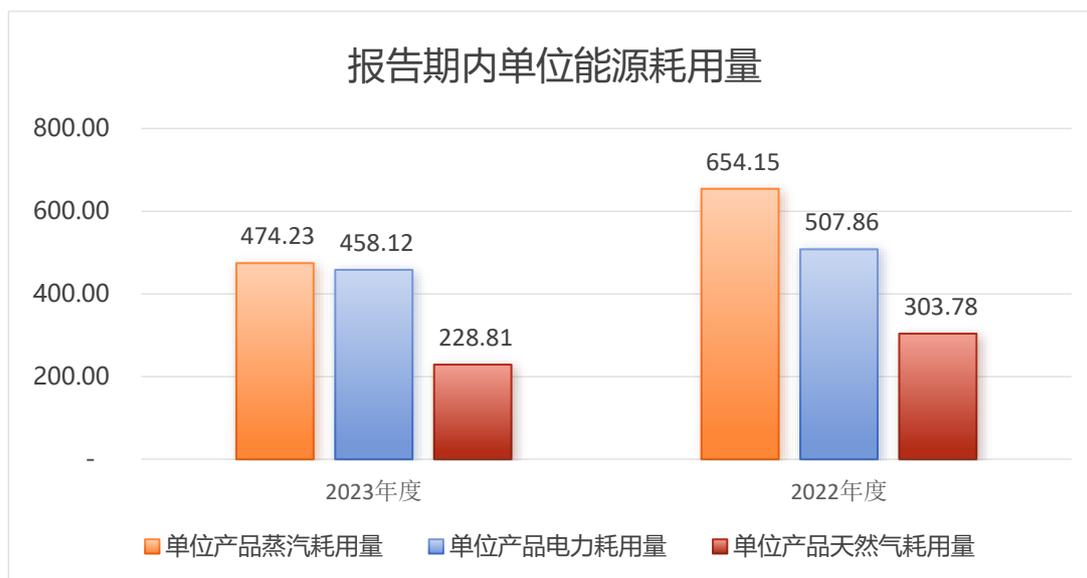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见，2023年度的产量较2022年度产量增长76.63%，天然气耗用量较2022年度增长33.04%，天然气使用量和产量呈正相关，但并非等比例增长，导致产品单吨天然气耗用量由303.78立方米下降至228.81立方米，下降了24.68%，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①能源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智能化能源平台的建设：根据化工提升改造2.0要求，公司在2022年12月成立能源管理小组并任命相应的能源管理员，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并根据智能化能源平台协调能源（蒸汽、电力、天然气）的使用管理，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

②2023年度公司对硅酸镁喷雾干燥塔（天然气用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且硅酸盐产品产量的大幅增加，呈现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单吨天然气耗用量大幅下降。

（4）与同行业水平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无法获取燃料动力与产量的匹配情况，现主要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量与主要能源耗用的波动情况：



注：因单位产品蒸汽耗用量数值较小，为便于查看，上图中，已将单位产品蒸汽耗用量放大1,000倍列示。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单位耗用量呈下降趋势，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变动趋势相反，与上述各项能耗变动情况相匹配，2023年度公司主要在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及建设智能化能源平台、设备改造及能效提升、合理安排车间生产时间、改进产品技术工艺等方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耗。

（四）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成本构成，同类产品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成本构成

(1)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

单位：元/吨、元/kg

主要产品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无机过氧化物	平均单价	8,970.81	-13.80%	10,406.82
	平均成本	6,963.42	-13.63%	8,062.00
硅酸盐产品	平均单价	17,373.07	11.48%	15,583.91
	平均成本	8,901.49	-14.75%	10,441.62
日用清洁产品	平均单价	9.24	1.20%	9.13
	平均成本	6.23	-3.11%	6.43

注：无机过氧化物包括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日用清洁产品包括洗衣类、洁厕类和厨房类产品。

公司无机过氧化物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洗衣类产品成本波动较小，因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品平均单价小幅上升，原材料纯碱、十二烷基苯磺酸钠（85%）、酸性蓝9、香精等采购单价下降，平均成本呈现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硅酸盐产品单价上升，平均成本下降主要系：（1）2023年公司获得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的订单，作为直接终端客户，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品质较高，因此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较高；同时，2023年高品质的硅酸镁销售数量提升；（2）硅酸盐主要原材料七水硫酸镁，2023年因公司生产及销售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采购量有所增加，供应商在销售单价上有所降低；（3）因硅酸盐生产及销售数量的增加，硅酸盐单位制造费用略有降低。

(2)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年占比	2022年占比	变动
无机过氧化物	直接材料	84.44%	81.85%	2.59%
	直接人工	2.98%	2.92%	0.06%
	制造费用	8.86%	10.33%	-1.47%
	运输费用	3.73%	4.91%	-1.18%

产品	项目	2023年占比	2022年占比	变动
硅酸盐产品	直接材料	75.73%	70.83%	4.90%
	直接人工	3.36%	2.80%	0.56%
	制造费用	19.00%	23.37%	-4.37%
	运输费用	1.91%	3.00%	-1.09%
日用清洁产品	直接材料	86.80%	88.39%	-1.59%
	直接人工	6.61%	6.57%	0.04%
	制造费用	3.64%	2.60%	1.04%
	运输费用	2.95%	2.45%	0.50%

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2、同类产品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机过氧化物	22.32%	22.03%
硅酸盐产品	48.76%	33.00%
日用清洁产品	32.53%	29.62%

(1) 无机盐类产品（含无机过氧化物及硅酸盐）

振华股份及新申新材作为无机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与公司无机盐类系列产品所处同一行业，2022年及2023年振华股份“无机盐制造”毛利率分别为27.63%及24.55%；2022年新申新材毛利率为23.78%（2023年未披露相关数据），公司无机盐类产品（含无机过氧化物及硅酸盐产品）2022年、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23.16%及26.9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振华股份2023年度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根据其披露的公开信息：“2023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立了以市场份额优先的阶段性的经营策略，适当下调了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超细氢氧化铝等各类无机盐产品的价格，导致重铬酸盐、铬的氧化物、铬盐联产产品的毛利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硅酸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00%及48.76%，2023年度公司获得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订单，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品质较高，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相对较高，所以2023年全年食品级硅酸盐销售单价高于2022年。同时因为生产和销售数量的提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因此，2023年公司硅酸盐产品毛利提升较多。

（2）日用清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用清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及32.53%，同行业公司绿伞科技2022年及2023年毛利率分别为38.59%及39.39%，丽臣实业洗涤用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7.29%及21.48%，公司日用清洁产品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同。

日用清洁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与绿伞科技及丽臣实业的产品不同，绿伞科技的产品主要以衣物洁护系列及厨房洁护系列为主，且衣物洁护以洗衣液为主；丽臣实业的产品以表面活性剂为主，同时包括下游洗涤用品的生产销售，包括洗衣粉、液体洗涤剂、宾馆洗涤用品等；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彩漂粉等洗衣类产品及洁厕块等洁厕类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与绿伞科技及丽臣实业业务模式不同，绿伞科技以自有产品为主，且绿伞科技因产品研发的模块化工艺降低了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成本等原因，毛利率整体相对较高；丽臣实业洗涤用品包含自有品牌生产和OEM模式；公司日用清洁产品主要通过OEM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

综上，公司日用清洁产品毛利率整体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

（五）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产品使用寿命、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地位分析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容量在不断增长，目前公司处于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是目前国内品种较全、规模较大

的无机过氧化物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之一，为国内无机过氧化物重要的生产厂家。公司专业生产的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硼酸钠、过氧化钙、过氧化镁及硅酸盐等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卫生、石化等行业，产品出口世界各地。

公司是工业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产品行业标准（HG/T5738-2020）起草单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是德国朗盛集团和德国优耐德集团；国内竞争对手主要是浙江金科日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翱图（开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凯旋消毒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西欣和化工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硅酸盐产品主要是硅酸镁，分为工业级硅酸镁和食品级硅酸镁。公司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硅酸镁》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达拉斯（青岛）特种吸附剂有限公司和枣阳市永华硅镁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分别以食品级硅酸镁和工业级硅酸镁为主。公司的竞争优势为产品种类更为全面，产品稳定性好，客户认可度高。

（2）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技术积累深厚，生产工艺精湛。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专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经过多项工艺技术的突破性创新与改进，已形成了由工艺创新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节能降耗技术三大类技术组成的自主创新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所涉及行业的技术研发创新，在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的同时，培育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专注新技术、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团队，针对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硅酸镁等产品的新技术、新应用的研究、生产实践中的各项技术展开了深入研究和试验，具备多个研发项目并行开展的实力。现已拥有各项专利共计五十余项。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话语权，累计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的制订与修订，涵盖了公司涉及的多项产品行业，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研发创新优势。

②直接客户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各项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逐步提高，销售遍及全球，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公司与主流客户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下游客户企业而言，采购产品质量及可靠性稳定性尤为重要，在选定供应商之前，需要反复就产品技术标准和工艺细节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讨论，通常经过一定时间的试产才会确定最终采购，一旦进入稳定供货阶段，除非面临重大变动，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拥有了多家合作时间超过十年的稳定客户。下游客户包括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美特（包括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及安美特（扬州）化学有限公司、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CD公司、上海庄臣有限公司等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企业，合作稳定，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

③产品优势

产品细分品类丰富，能满足广泛领域客户的需求，并形成规模化优势，强化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好，纯度高，不易分解。产品能适应个性需求，有效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参数和指标的特定要求。

④成本优势

公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方式，提升产品成本控制能力，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公司通过严格规范生产作业流程、管控产品质量标准等措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通过实施精益生产流程持续优化改进生产工艺与工序，利用余热回收再生产等技术，缩短产品生产时长，提升自动化水平，达到降本增效的经营目标。

⑤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生产产品所属精细化工行业且部分产品为食品级与药品级应用，因而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极为重要。公司在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生产车间日常管理管控，有力保障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控制。

2、业务拓展能力

从公司销售渠道、运营方式等方面分析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1）公司具备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外销业务同时拥有网络Google推广、阿里巴巴等服务平台，内销业务拥有百度、抖音、公众号、1688等服务平台。这些平台的稳定运行，在未来会不断提高公司的知名度，也会被更多客户所熟知，从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有效拓展。

（2）公司开展多维度运营：已通过新设子公司洁华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的方式，延展公司产品下游链条，并就公司旗下荟洁、劲俏两大品牌进行着力打造。同时公司也成立子公司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着力打造公司的物流及电商业务，确保公司在采销两端都有较好的竞争力。

（3）公司在客户管理上优先服务各领域的头部企业，在电路板领域、兽药行业、蓄电池领域完成了头部企业的覆盖，从而起到从上而下的示范传导作用，做到有效的客户拓展。

（4）公司依托现有客户群体，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大了公司的产品储备力度，也加强了公司的创新开发能力，在未来的两至三年内其效能会逐步得到释放。

（5）公司三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和一万吨硅酸盐项目的落地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优势地位，在未来的竞争中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3、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寿命

公司主要产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硅酸盐产品等均属于一次性消耗品，无法重复使用，客户在使用时即消耗掉产品；为保证产品使用质量，公司产品

有一定的保质期要求，通常为一年至三年，产品基本会在保质期内被终端客户消耗使用。

4、期末在手订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3,474.44万元，期末在手订单前五客户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Church & Dwight Co., Inc.	洗衣类	1,867.97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洁厕类、厨房类	298.01
安美特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297.27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硅酸盐产品	160.73
杭州妙洁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洁厕类	86.95
合计	-	2,710.93

5、期后签订合同

2024年1-6月，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4,017.84万元，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过氧化钙	802.50
安美特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468.24
天津市创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过硼酸钠	320.2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酸盐产品	212.75
奥特斯（中国）有限公司。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171.76
合计	-	1,975.48

6、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期后业绩与2023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月-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8,790.32	18,516.82	273.50	1.48
毛利率	31.22	28.53	2.69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1月-6月	变动额	变动率
净利润	4,144.33	3,333.42	810.91	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94	325.49	1,601.45	492.01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较好，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8,790.32万元，净利润4,144.3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6.94万元，较2023年1-6月同比分别增长1.48%、24.33%与492.01%。

2024年1-6月毛利率为31.22%，较2023年1-6月同比增长2.69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后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单耗进一步下降，且主要原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综上，公司竞争优势明显，拥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期后主要财务指标较同期均有所增长，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了解收入大幅增长及无机过氧化物产品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查询公司下游客户所在的水产行业、PCB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等行业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比较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4、对生产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产品、产能、产量及主要能源耗用情况，获取机器设备清单、员工名册、能源耗用统计表、产量统计表等资料，对比分析产品生产与设备、员工配置、能源消耗是否匹配；

5、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成本构成情况，分析产品单价与成本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6、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合同情况统计表，查阅公司2024年1-6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并与同期对比分析，判断公司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过硼酸钠产品、食品级硅酸盐产品及洗衣类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及洁厕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因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市场情况有所降低，硅酸盐产品及洗衣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增长；过硼酸钠产品、食品级硅酸盐产品及洗衣类产品产能伴随市场需求释放较多；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主要包括CD公司、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Wego Chemical LLC，公司与主要客户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市场整体情况良好，与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无机过氧化物和日用清洁品产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水产行业、PCB专用电子化学品行业以及日用清洁产品等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一致；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增长比例为27.68%，与同行业公司绿伞科技与丽臣实业净利润波动趋势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无机过氧化物收入主要是受到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收入下降的影响，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均有所降低；公司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亦无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有所波动，具有合理的背景；

3、公司拥有2个生产基地，分别为“园区生产基地”和“百官生产基地”，均位于绍兴市，百官生产基地为公司洗衣类产品的生产基地，其余产品在园区生产基地进行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等与主要生产设备、生产人员的配置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燃料动力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变化趋势相匹配，主要产品能源单耗总体较为稳定；

4、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洁厕类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变动趋势一致，洗衣类产品平均成本略有下降，但波动较小，因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品平均单价小幅上升；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公司无机盐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日用清洁产品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相同，因具体产品及业务模式的不同，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有所差异；

5、公司是目前国内品种较全、规模较大的无机过氧化物企业之一。首先，公司是相关产品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在细分产品的产能上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同时在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进行业务拓展；其次，公司的期末在手订单相对充足，期后业绩与往年对比未出现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具备可持续性、稳定性；经核查，公司的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6.关于客户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贸易商销售，贸易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5.78%及 25.52%。（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分别为 48.35%及 51.80%。(3) 公司日用清洁产品均为 OEM 模式，主要客户为 Church & Dwight Co Inc 及上海庄臣。

请公司：(1)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

(2)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说明境外销售中客户为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费用是否匹配。(3) 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4) 说明 OEM 合作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销售金额、产品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 OEM 客户的合作安排、定价机制、订单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与 OEM 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

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关于贸易商销售。①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③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

1、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主要是基于业务推广的需要。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用途广泛，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环境保护、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医药卫生、石化等行业，且产品出口世界各地。公司没有在全目标市场建立自营直销渠道、直接与所有终端客户进行交易的资金实力及必要性。

依靠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公司可以扩大产品的市场覆盖区域，也能有效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 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贸易商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贸易商	25.93%	27.35%

客户类别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终端客户	30.01%	24.67%
合计	28.92%	25.42%

公司实际销售过程中不会区分贸易商或终端客户进行差异化定价，通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公司2022年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但2023年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不同产品向贸易商及终端用户销售的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贸易商收入占比	2022年贸易商收入占比
无机过氧化物	42.16%	40.07%
硅酸盐产品	35.09%	57.38%
日用清洁产品	0.94%	1.21%

2022年度及2023年度，公司无机过氧化物及日用清洁产品向贸易商销售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但硅酸盐产品向贸易商销售的比例由57.38%降低至2023年的35.09%，硅酸盐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33.00%及48.76%，因2023年作为高毛利的硅酸盐产品向贸易商销售金额降低，导致2023年与2022年相比贸易商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低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综上，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2023年		2022年	
收入金额（万元）	贸易商数量（家）	收入金额（万元）	贸易商数量（家）
10,618.60	368	10,245.98	331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有助于利用其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覆盖面，同时也能有效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家数有所增长，整体上与贸易商交易金额相对稳定。

(2) 报告期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2023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贸易收入占比
1	Wego Chemical LLC	1,182.01	过硼酸钠	11.13%
2	KINGSFIELD INC.	661.39	过硼酸钠、过氧化钙	6.23%
3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518.02	硅酸盐产品	4.88%
4	CRM DEVELOPMENT CO., LTD.	472.83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4.45%
5	YUE XIU TEXTILES CO.,LTD	400.71	过硼酸钠	3.77%
合计		3,234.97	-	30.47%

2022年：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贸易收入占比
1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1,052.57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10.27%
2	KINGSFIELD INC.	684.56	过硼酸钠、过氧化钙等	6.38%
3	CRM DEVELOPMENT CO., LTD.	473.90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4.63%
4	NEUTO CHEMICAL CORP	383.35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3.74%
5	SHIMADA COMPANY LIMITED	319.01	硅酸盐	3.11%
合计		2,913.39	-	28.43%

公司报告期销售前五名贸易商均位于境外，因贸易商获得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存在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变化。

(3) 主要贸易商情况

报告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注册区域	注册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业务匹配性
Wego Chemical LLC	美国	2015.11.4	2020年	-	50人	2023年营收约6亿美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1%
KINGSFIELD INC.	美国	1992.4.8	2001年	-	5人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500万美元，2022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25%，2023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20%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日本	2002.5.10	2022年	10,000,000 JPY	5人	2022年营收约3.1亿日元，2023年营收约5.4亿日元，2022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5%，2023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25%
CRM DEVELOPMENT CO., LTD.	中国香港	2018.1.22	2019年	10,000 HKD	约40人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1亿美元，公司销售占其营收均低于10%
YUE XIU TEXTILES CO.,LTD	中国香港	1987.6.5	2016年	500,000 HKD	约150人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20亿元人民币，公司销售占其营收均低于1%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0.12.23	2021年	1,000 HKD	5人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1,500万元人民币，2022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约70%，2023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5%，变动原因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度客户采购需求转向中国，公司获得较多订单，2023年度，欧洲地区开始恢复正常供货，客户采购需求转回欧洲地区
NEUTO CHEMICAL CORP	中国台湾	2019.5.28	2020年	124,550 TWD	28人	2022年NEUTO CHEMICAL CORP所属集团Brenntag Group营收19,429.3百万欧元，2023年营收16,815.1百万欧元，2022年、2023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均低于1%
SHIMADA COMPANY	日本	1947.3.26	2020年	510,000,000 JPY	110人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12,000,000,000

客户名称	注册区域	注册时间	起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员工人数	业务匹配性
LIMITED						日元，2022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1%，2023年公司销售占其营收低于1%

注：相关信息来源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访谈记录等；部分公司未公开实缴资本情况，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情形。公司各主要贸易商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贸易商从事贸易业务所需人员相对较少，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员等规模与业务规模并不一定正相关。公司各主要贸易商成立时间较早，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因公司市场开拓及境外下游需求的变化，主要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变化。上述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3、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其终端销售情况

(1) 说明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合同条款方面，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不与贸易商签署经销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对公司而言，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销售定价方面，公司基于产品的成本、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细分市场规模等综合确定产品价格。

回款周期方面，公司与贸易商客户及非贸易商客户的货款结算周期为开票后或提单后20天至120天不等。

售后责任方面，公司与生产型客户、贸易商客户的交易合同条款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2023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期末库存情况
1	Wego Chemical LLC	无库存
2	KINGSFIELD INC.	10%以下
3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无库存
4	CRM DEVELOPMENT CO., LTD.	无库存
5	YUE XIU TEXTILES CO.,LTD	无库存

2022年度：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期末库存情况
1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无库存
2	KINGSFIELD INC.	5%以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期末库存情况
3	CRM DEVELOPMENT CO., LTD.	无库存
4	NEUTO CHEMICAL CORP	无库存
5	SHIMADA COMPANY LIMITED	无库存

注：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根据对客户的访谈信息填列。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无库存或库存占比较低，主要贸易商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二)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说明境外销售中客户为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A、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具体销售金额及其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日本	11,954.77	57.73%	9,740.95	53.56%
美国	2,662.38	12.86%	1,003.69	5.52%
韩国	2,048.43	9.89%	2,492.36	13.70%

国家/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度	1,067.01	5.15%	1,102.88	6.06%
沙特阿拉伯	551.55	2.66%	40.76	0.22%
其他	2,423.91	11.71%	3,807.17	20.93%
外销收入合计	20,708.06	100.00%	18,187.80	100.00%
营业收入	39,977.07	-	37,618.05	-
占营业收入比例	51.80%		48.35%	

B、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模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基于商业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与CD公司等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相关产品销售量、价款及信用政策等。公司基于产品成本，结合客户类别、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确定产品价格。

2023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Church & Dwight Co., Inc.	10,780.62	直销	提单后90日	电汇
2	Wego Chemical LLC	1,182.01	贸易	提单后45日	电汇
3	MK Chem&Tech Co., Ltd	825.28	直销	提单后21日	电汇
4	KINGSFIELD INC.	661.39	贸易	提单后75日	电汇
5	FASTEN GROUP TOKYO CO., LTD	518.02	贸易	提单后20日	电汇
合计		13,967.33	-	-	-

2022年，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1	Church & Dwight Co., Inc.	8,696.94	直销	提单后90日	电汇
2	MK Chem & Tech Co., Ltd	1,253.50	直销	提单后21日	电汇
3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1,052.57	贸易	提单后20日	电汇
4	KINGSFIELD INC.	684.56	贸易	提单后75日	电汇
5	CRM DEVELOPMENT CO., LTD.	473.90	贸易	提单后20日	电汇
合计		12,161.47	-	-	-

C、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内外销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内销毛利率	26.35%	19.45%
外销毛利率	31.11%	31.5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境外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公司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所导致。

D、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928.92万元和339.98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51%、3.99%，占比有所下降。汇率波动相关风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公司外销主要面向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无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2、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境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	实收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1	Church & Dwight Co., Inc.	美国	1846年	2006年	主要股东为 Vanguard Group Inc	6亿美元	2022年营收53.76亿美元，2023年营收58.68亿美元	全球	家居、个人护理产品	否	是
2	Wego Chemical LLC	美国	2015年	2020年	控股股东 WEGO CHEMICAL GROUP INC.	-	2022年营收约8.5亿美元，2023年营收约6亿美元	墨西哥等	粘合剂和密封剂、农用化学品等	否	否
3	MK Chem & Tech Co., Ltd	韩国	1996年	2018年	控股股东 KWON, HYUK-SEOK	KRW 6,000,000,000.00	2022年营收948.59亿韩元，2023年营收约7千万美元	韩国等	PCB蚀刻产品	否	否
4	KINGSFIELD INC.	美国	1992年	2001年	控股股东 Ryan Choi	-	2022、2023年每	北美、南美、韩国	氧化剂、水处理剂	否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地区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	实收资本	经营规模	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年营收约500万美元		、洗涤剂 等		
5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日本	2002年	2022年	主要股东为FASTEN GROUP CO., LTD.	10,000,000 JPY	2022年营收约3.1亿日元， 2023年营收约5.4亿日元	日本等	钢材制品、鞋帽、化工产品等	否	否
6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中国香港	2010年	2021年	主要股东为BioAktive Group Inc.	1,000 HKD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1,500万元人民币	欧洲，北美	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工品	否	否
7	CRM DEVELOPMENT CO., LTD.	中国香港	2018年	2019年	主要股东为Fortune Forest Ltd.	10,000 HKD	2022、2023年每年营收约1亿美元	美国、德国等	精细化学品、特殊化学品等	否	否

3、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①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76.94	1,636.15
②境外销售收入	20,708.06	18,187.80
③境外应收账款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①/②）	9.55	9.00
④期后回款金额	1,940.73	1,602.09
⑤期后回款比例（④/①）	98.17	97.92

注：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36.15万元和1,976.94万元，占当年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9.00%和9.55%，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99.12%、98.25%。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末境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98.17%，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境外应收款项未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客户名称	原币金额	折算本位币金额	业务发生时间	未回款原因
SOAP&CHEMICALS	2.27	15.78	2017年8月	注1
MASALBIONLTD	2.63	18.28	2022年6月	注2

注1：逾期款项对应业务发生后，公司与该客户未继续合作，就该逾期款项，客户与公司存在争议，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客户实际已支付货款，因地缘冲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笔货款滞留于银行，无法转入公司账户。

4、说明境外销售中客户为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1）说明境外销售中客户为贸易商的金额及占比，说明销售的真实性，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境外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营业收入	20,708.06	100.00	18,187.80	100.00
其中：贸易商客户	8,403.07	40.58	7,676.42	42.21
非贸易商客户	12,304.99	59.42	10,511.38	57.79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中，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为稳定。2023年，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随境外销售金额增长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销售实现后，相关的风险报酬及所有权相应转移给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非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政策和管理模式不存在差异，公司与贸易商间未签署经销协议、未约定销售区域、销售目标或指导价格等，未进行排他性约定，公司亦无法干预贸易商具体的采购产品类型、采购数量、对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真实，贸易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境外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372.37万元，占2023年度境外贸易商客户营业务收入的4.43%，截至2024年6月30日，境外贸易商客户回款比例90.28%，未回款贸易商客户系SOAP&CHEMICALS和MASALBIONLTD，未回款原因详见本回复“6.关于客户和销售模式”之“一、公司说明及披露”之“（二）关于境外销售”之“3、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贸易商货款或者大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贸易商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2023年度	1	Wego Chemical LLC	1,182.01	5.71
	2	KINGSFIELD INC.	661.39	3.19
	3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518.02	2.50
	4	CRM DEVELOPMENT CO., LTD.	472.83	2.28
	5	YUE XIU TEXTILES CO.,LTD	400.71	1.94

期间	序号	贸易商名称	交易金额	占境外销售的比例
		合计	3,234.97	15.62
2022年度	1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1,052.57	5.79
	2	KINGSFIELD INC.	684.56	3.76
	3	CRM DEVELOPMENT CO., LTD.	473.90	2.61
	4	NEUTO CHEMICAL CORP	383.35	2.11
	5	SHIMADA COMPANY LIMITED	319.01	1.75
			合计	2,913.39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贸易商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6.02%和15.62%，占比较为稳定。

主要贸易商的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贸易商名称	变动原因
Wego Chemical LLC	客户每年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2023年度公司中标。
FASTEN GROUP TOKYO CO.,LTD	2022年度公司与客户开始展开合作，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2023年度销量增加。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欧洲客户，2022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采购需求转向中国，公司获得较多订单需求，2023年度，欧洲地区开始恢复正常供货，客户采购需求转回欧洲地区，公司对其销量下降。
SHIMADA COMPANY LIMITED	该客户的终端客户于2023年变更供应商，客户失去终端客户，导致自身采购需求下降。
NEUTO CHEMICAL CORP	台湾地区客户，2023年度台湾地区PCB行业整体低迷，导致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

(2)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费用是否匹配

①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3,113.07	3,030.10
海关电子口岸数据（B）	3,112.94	3,029.14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差额（A-B）	0.13	0.95

注：以上数据不包含以人民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民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80.27万元和119.50万元，与海关报关数据一致。

公司业务数据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②物流运输费用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与多数客户的贸易模式为FOB，部分客户以CIF贸易模式定价，CIF贸易模式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在25%左右。根据国际贸易惯例，FOB贸易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价格不包含运保费，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CIF贸易模式下，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价格包含运保费。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运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A）	20,708.06	18,187.80
其中：CIF模式销售收入（A1）	4,757.58	5,262.83
其他模式销售收入（A2）	15,950.48	12,924.97
CIF模式外销运输费用金额B	165.31	271.27
占比C=B/A1	3.47	5.15

报告期内，受国际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年度海运费报价大幅增长，不同时期同一起始地的海运费差价较大，因此2022年的CIF贸易模式下的境外销售运输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高；2022年10月开始，因海外货运需求减少，海运费开始逐渐下降，2023年上半年海运费报价恢复到正常状态，CIF贸易模式下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三) 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定价政策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安排	持续履约情况
1	CD 公司	商业谈判	采购洗衣类产品用于销售	直销-OEM	2006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无特殊情况自动延期	履约情况良好
2	庄臣公司	商业谈判	采购洁厕类产品用于销售	直销-OEM	2007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无特殊情况自动延期	履约情况良好
3	安美特	公司主动开发	采购公司过一产品用于PCB蚀刻相关产品	直销-寄售	2018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1年1签	履约情况良好
4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主动开发	采购硅酸盐产品自用	直销	2022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1年1签	履约情况良好
5	Wego Chemical LLC	公司主动开发	采购过硼酸钠后进一步销售给终端客户用于石油开采的破胶剂	贸易	2020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无固定时间，视产品库存情况	履约情况良好
6	MK Chem & Tech Co., Ltd	公司主动开发	采购公司过一产品用于PCB蚀刻相关产品	直销	2018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无固定时间，视产品库存情况	履约情况良好
7	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公司主动开发	采购公司过一产品用于进一步销售	贸易	2021年	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继续合作	无固定时间，视产品库存情况	履约情况良好

CD公司及庄臣公司为公司的OEM客户，分别自2006年及2007年即与公司开展合作，合作周期较长，双方在各自生产及销售领域合理分工；安美特为公司的寄售客户，公司为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对该客户进行必要的评估后，采取寄售模式与其合作；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及MK Chem & Tech Co., Ltd分别采购公司的食品级硅酸盐产品及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作为直接用户，公司为其提供优质的产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高品质的食品级硅酸盐产品，国内市场供应商较少；Wego Chemical

LLC及BioAk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为较为知名的贸易商，公司与其合作时间均超过3年，两家公司在国外有较强的客户网络，对公司扩展海外业务有较大帮助。

（四）说明OEM合作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销售金额、产品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OEM客户的合作安排、定价机制、订单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与OEM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说明OEM合作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销售金额、产品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OEM合作客户主要为CD公司及庄臣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CD公司	Church & Dwight Co., Inc.是一家成立于1846年的美国知名日用消费品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系列消费性家用、个人护理产品以及其他特殊化学品。2022年至2023年，CD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76亿美元和58.68亿美元
庄臣公司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是SC Johnson & Son Inc的全资子公司，负责美国庄臣公司在中国地区的业务。美国庄臣公司成立于1886年，是全球领先的家用清洁用品和消费化学品制造商之一

报告期内，OEM客户销售金额、产品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CD公司	洗衣类产品	10,780.62	***	8,696.94	***
庄臣公司	洁厕类产品	3,088.84	***	3,973.47	***

注：毛利率数据已申请豁免披露。

报告期内，对CD公司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对庄臣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具体产品不同：向CD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彩漂粉等洗衣类产品，向上海庄臣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洁厕块等洁厕类产品；（2）销售区域不同：CD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境外，庄臣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国内，同类别洁厕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综上，OEM不同客户之间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

2、结合与OEM客户的合作安排、定价机制、订单安排等方面，说明公司与OEM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合作安排、订单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与OEM客户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双方在框架协议中就发货、产品规格、排他性、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违约责任、交付检验、付款结算等条款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在日常采购中，客户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在订单中明确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价格、数量、订单编号、交货日期、交货地点等具体明细。

(2) 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OEM客户的定价机制为以成本加成的方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议价能力、销售区域差异、采购规模、结算方式、汇率等因素对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3) 合作情况

CD公司在2006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通过OEM方式采购彩漂粉等洗衣类产品；庄臣公司在2007年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主要通过OEM方式采购洁厕类产品。

公司与OEM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建立了高度信赖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诉讼事项，客户稳定性较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境外销售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制度，了解与公司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或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 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4) 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境外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等，分析毛利率差异合理性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5) 查阅公司出口退税的纳税申报文件，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 获取公司境外客户明细表，通过中信保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相关信息，了解境外客户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结合境外客户走访及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7) 了解公司不同境外销售模式（FOB、CIF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

(8) 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公司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且结换汇以美元为主。公司已在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该等账户进行境外销售货款的外币结算、结换汇等。报告期内，除收取境外销售货款外，公司在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不存在其他跨境资金流动情形；

2024年2月，杭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杭州海关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业务结算方面的违法犯罪记录；2024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

行为审核证明》，确认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2024年3月，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国家税务总局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出口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的相关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9) 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被访谈人在客户的任职情况、客户基本情况、建立合作的时间和方式、购买产品后的用途、合同签订、具体交易情况、信用政策、关联关系等，对境外客户访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	20,708.06	18,187.80
境外访谈收入金额	15,584.77	13,184.19
境外访谈占比	75.26%	72.49%

(10)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境外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营业收入①	20,708.06	18,187.80
境外发函金额②	18,791.46	16,557.70
境外发函占比③=②/①	90.74%	91.04%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④	17,024.28	14,492.25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82.21%	79.68%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经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68%和82.21%。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文件等，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产品的情形，由公司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相关产品主要为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主要为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公司已完成海关备案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绍兴海关核发的编号为3306964A57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及编号为3306002303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向境外出口，但生产地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并且，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无机盐类化工产品和日用清洁产品不属于日本、美国、韩国及印度进口贸易进行特殊管理规定的产品类别。

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已经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交易相关产品所需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将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销售给境外客户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资质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

（12）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公司外币账户及其银行流水，并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等网站，核查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1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及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许可和资质、在境外是否存在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和结换汇方式；

（14）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虞支局和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上虞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外汇或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15) 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销售收入呈现上涨趋势，长期来看，公司下游产品市场前景和需求较好，公司长期盈利能力较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销售所涉主要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特定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与境外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违反资质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1) 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销售金额、贸易商家数及变动情况；

②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采取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了解公司产品向贸易商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了解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分析合作的稳定性；

③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信息，通过中信保查询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相关信息，分析其与公司合作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

④对主要贸易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贸易商的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

⑤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选取项目检查应收账款回款单据；

⑥检查公司与OEM客户的销售合同，分析报告期内OEM客户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毛利率情况，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OEM客户的合作安排、定价机制、订单安排等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数据、订单情况，分析与OEM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2) 核查意见

①关于贸易商销售：

A、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是基于业务推广的需要，通过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可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区域，也能有效节约市场开发成本，拓宽终端客户开发渠道。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实际销售过程中不会区分贸易商或终端客户进行差异化定价，通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到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23年作为高毛利的硅酸盐产品向贸易商销售金额降低，导致2023年与2022年相比贸易商的毛利率有所降低，同时低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公司与贸易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B、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家数有所增长，与贸易商交易金额相对稳定；公司主要贸易商均位于境外，因贸易商获得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存在波动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变化；贸易商从事贸易业务所需人员相对较少，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参保人员等规模与业务规模并不一定正相关；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

C、公司贸易商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售后责任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无库存或库存占比比较低，主要贸易商已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②关于境外销售：

A、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了境外销售情况；

B、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CD作为公司OEM客户，与公司签署了长期的合作协议；

C、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境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

D、公司境外销售中，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随境外销售金额增长同步增长，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销售实现后，相关的风险报酬及所有权相应转移给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真实；前五大境外贸易商的交易金额占境外销售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业务数据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差异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中的CIF贸易模式下，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价格包含运保费，2022年CIF贸易模式下运保费占CIF模式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受到国际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

③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或主动开发获得；合作背景主要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自用或进一步销售；合作模式包括直销和贸易，其中

直销模式中包含OEM客户和寄售客户；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基本在3年及以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基于产品成本，参考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实际需求签署合同或订单，履约情况较好；

④公司OEM合作客户主要为CD公司及上海庄臣有限公司，均系较为知名的日用消费品企业，因具体产品和销售区域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与OEM客户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合作，公司与OEM客户合作年限较长，建立了高度信赖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发生过诉讼事项，客户稳定性较好。

2、详细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贸易商客户、境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比例

①了解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签收单据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

⑤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及内容、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A）	39,977.07	37,618.05
其中：境内客户（A1）	19,269.02	19,430.25
境外客户（A2）	20,708.06	18,187.80
走访覆盖营业收入（B）	22,445.59	20,738.20
其中：境内客户（B1）	6,860.82	7,554.01
境外客户（B2）	15,584.77	13,184.19
走访比例（B/A）	56.15	55.13
其中：境内客户（B1/A1）	35.61	38.88
境外客户（B2/A2）	75.26	72.49
营业收入（C）	39,977.07	37,618.05
其中：贸易商客户（C1）	10,618.85	10,547.47
非贸易商客户（C2）	29,358.22	27,070.58
走访覆盖营业收入（D）	22,445.59	20,738.20
其中：贸易商客户（D1）	4,264.51	3,735.37
非贸易商客户（D2）	18,181.08	17,002.84
走访比例（D/C）	56.15	55.13
其中：贸易商客户（D1/C1）	40.16	35.41
非贸易商客户（D2/C2）	61.93	62.81

报告期各期，境外走访比例分别为72.49%、75.26%，贸易商客户走访比例分别为35.41%、40.16%

⑥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程序，具体函证比例及执行替代程序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A）	39,977.07	37,618.05
其中：境内客户（A1）	19,269.02	19,430.25
境外客户（A2）	20,708.06	18,187.80
发函金额（B）	32,635.07	29,718.52
其中：境内客户（B1）	13,843.62	13,160.82
境外客户（B2）	18,791.46	16,557.70
发函比例（B/A）	81.63	79.00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境内客户（B1/A1）	71.84	67.73
境外客户（B2/A2）	90.74	91.04
回函可确认金额（C）	30,579.40	27,325.82
其中：境内客户（C1）	13,555.12	12,833.56
境外客户（C2）	17,024.28	14,492.25
回函可确认比例（C/A）	76.49	72.64
其中：境内客户（C1/A1）	70.35	66.05
境外客户（C2/A2）	82.21	79.68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D）	2,055.67	2,392.71
其中：境内客户（D1）	288.50	327.26
境外客户（D2）	1,767.18	2,065.45
执行替代测试比例（D/A）	5.14	6.36
其中：境内客户（D1/A1）	1.50	1.68
境外客户（D2/A2）	8.53	11.36
营业收入（E）	39,977.07	37,618.05
其中：贸易商客户（E1）	10,618.85	10,547.47
非贸易商客户（E2）	29,358.22	27,070.58
发函金额（F）	32,635.07	29,718.52
其中：贸易商客户（F1）	7,552.01	7,456.51
非贸易商客户（F2）	25,083.07	22,262.01
发函比例（F/E）	81.63	79.00
其中：贸易商客户（F1/E1）	71.12	70.69
非贸易商客户（F2/E2）	85.44	82.24
回函可确认金额（G）	30,579.40	27,325.82
其中：贸易商客户（G1）	6,171.28	5,687.91
非贸易商客户（G2）	24,408.12	21,637.91
回函可确认比例（G/E）	76.49	72.64
其中：贸易商客户（G1/E1）	58.12	54.10
非贸易商客户（G2/E2）	83.14	79.83
执行替代测试金额（H）	2,055.67	2,392.71
其中：贸易商客户（H1）	1,301.21	1,735.22
非贸易商客户（H2）	674.95	624.10

分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执行替代测试比例 (H/E)	5.14	6.36
其中：贸易商客户 (H1/E1)	12.25	16.50
非贸易商客户 (H2/E2)	2.30	2.30

注：回函可确认金额系公司对已回函客户的销售金额，包括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回函比例分别为79.68%、82.21%，贸易商客户回函比例分别为54.10%、58.12%；

⑦获取公司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表，选取项目检查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回款凭据，具体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5,844.22	6,045.40
其中：境内客户 (A1)	3,867.28	4,409.25
境外客户 (A2)	1,976.94	1,636.15
期后回款金额 (B)	5,593.73	5,990.38
其中：境内客户 (B1)	3,653.00	4,388.29
境外客户 (B2)	1,940.73	1,602.09
期后回款比例 (B/A)	95.71	99.09
其中：境内客户 (B1/A1)	94.46	99.52
境外客户 (B2/A2)	98.17	97.9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C)	5,844.22	6,045.40
其中：贸易商客户 (C1)	500.80	345.39
非贸易商客户 (C2)	5,343.42	5,700.01
期后回款金额 (D)	5,593.73	5,990.38
其中：贸易商客户 (D1)	463.61	311.33
非贸易商客户 (D2)	5,130.12	5,679.05
期后回款比例 (D/C)	95.71	99.09
其中：贸易商客户 (D1/C1)	92.57	90.14
非贸易商客户 (D2/C2)	96.01	99.63

注：客户期后回款数据截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回款比例分别为97.92%、98.17%，贸易商客户回款比例分别为90.14%、92.57%；

⑧实施截止测试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具体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A）	6,627.68	6,000.10
其中：境内客户（A1）	3,738.66	3,143.25
境外客户（A2）	2,889.02	2,856.85
截止测试金额（B）	4,129.57	3,705.43
其中：境内客户（B1）	2,521.67	2,142.19
境外客户（B2）	1,607.90	1,563.24
截止测试比例（B/A）	62.31	61.76
其中：境内客户（B1/A1）	67.45	68.15
境外客户（B2/A2）	55.66	54.72
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主营业务收入（C）	6,627.68	6,000.10
其中：贸易商客户（C1）	1,308.80	1,791.42
非贸易商客户（C2）	5,318.88	4,208.68
截止测试金额（D）	4,129.57	3,705.43
其中：贸易商客户（D1）	830.24	998.43
非贸易商客户（D2）	3,299.34	2,707.00
截止测试比例（D/C）	62.31	61.76
其中：贸易商客户（D1/C1）	63.43	55.73
非贸易商客户（D2/C2）	62.03	64.32

报告期各期，境外客户收入截止测试比例分别为54.72%、55.66%，贸易商客户截止测试比例分别为55.73%、63.43%。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7.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 80%，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且公司存在贸易商供应商。（3）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175.07 万元、2,756.09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2022 年未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且公司存在寄售。

请公司：（1）说明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4）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

(6) 关于寄售与存货。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③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⑥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说明对公司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单独说明对贸易类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说明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供应商中贸易商、生产厂家的分别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贸易商	3,202.03	17.71%	5,085.95	27.83%
生产厂家	14,878.10	82.29%	13,190.37	72.17%
合计	18,080.12	100.00%	18,276.32	100.00%

注：上表中为原材料的采购金额（不含税）。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以生产厂家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72.17%及82.29%，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的金额保持增长的趋势。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贸易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商排名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化工”）	过碳酸钠等	304.78	1,653.53	2022年第二大供应商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集贸易”）	五水硼砂	1,078.63	1,020.08	2022年第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仅创佳化工和佳集贸易为贸易商，其他为生产厂商。

2023年度开始，公司对过碳酸钠采购转向生产商，已逐步减少了向创佳化工的采购；佳集贸易作为五水硼砂重要供应商，公司自2005年开始合作，采购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贸易商的交易价格变动及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创佳化工/佳集贸易	其他	差异率	创佳化工/佳集贸易	其他	差异率
过碳酸钠	***	***	-0.87%	***	***	5.17%
五水硼砂	5,058.29	5,100.58	-0.83%	5,075.05	4,419.53	14.83%

过碳酸钠：2022年，公司从创佳化工采购过碳酸钠产品品质相对较高，因此，价格相对较高；2023年，过碳酸钠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于2023年前两个月价格较低时从创佳化工采购过碳酸钠，导致2023年度价格差异较小。

五水硼砂：除产品品质等影响因素外，2022年，硼砂的价格整体从低到高呈上升趋势，公司与境外主要供应商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签订的前两个季度合同价格较低，导致2022全年的采购价格明显低于佳集贸易。2023年，硼砂的价格整体从高到低呈下降趋势，公司与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采购合同均签订于价格较高时点，同时该供应商以

美元结算，采购单价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综合导致2023年度采购价格与佳集贸易基本持平。

综上，公司与上述主要贸易商的采购价格与从生产厂商的采购价格差异整体较小且具有合理性。

3、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的创始人钟黎斌曾是公司的员工，负责过碳酸钠的销售。2006年，钟黎斌从公司离职，于2011年创办创佳化工，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鉴于钟黎斌拥有过碳酸钠方面的众多厂家资源，供货稳定，因此公司选择创佳化工作为过碳酸钠的供应商之一。

全球硼资源分布较为集中，主要包括土耳其及美国等，五水硼砂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直接向国外生产商采购的渠道较为单一，故在国内选择贸易商佳集贸易来拓宽采购渠道，以保证供货稳定、及时。

公司所处的化学品制造行业的部分原材料为大宗商品，原材料选择范围较广，考虑到供货的及时性、降低对单一生产商的依赖等因素，从贸易商进行采购的做法在行业内较为常见。

综上，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碳酸钾、五水硼砂、过碳酸钠、双氧水、纯碱、硅酸钠溶液等基础化工品，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1	碳酸钾	4,846.75	20.27	5,498.40	23.91	-11.85
2	五水硼砂	2,699.03	11.29	1,558.25	6.78	73.21
3	过碳酸钠	2,444.83	10.23	1,825.28	7.94	33.94
4	双氧水	1,939.48	8.11	1,920.24	8.35	1.00
5	纯碱	1,614.44	6.75	1,373.00	5.97	17.59
6	硅酸钠溶液	977.46	4.09	529.37	2.30	84.65
7	其他	9,384.78	39.26	7,475.99	32.51	-0.73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合计		23,906.78	100.00	22,997.62	100.00	3.95
营业成本金额合计		28,449.48		28,154.67		1.05
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4.03		81.68		2.88

由上表可见，各类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变动趋势有所不一，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对主要材料的成本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2022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变动幅度
碳酸钾	0.63	0.74	-15.01
五水硼砂	0.51	0.48	6.38
过碳酸钠	***	***	4.99
双氧水	0.16	0.17	-7.20
纯碱	***	***	-7.75
硅酸钠溶液	0.15	0.15	1.35

(1) 碳酸钾

2023年度，因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等影响，碳酸钾采购价格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与碳酸钾的材料成本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碳酸钾市场价格主要可按氯化钾（原料）价格走势来粗略评判，报告期内氯化钾价格走势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2) 五水硼砂

五水硼砂主要系用于生产过硼酸钠的原材料。2023年度过硼酸钠销量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五水硼砂材料耗用量相应增加。此外，五水硼砂公司主要从境外进口，市场价格受到供应商存货量、供应商销售量、汇率等因素的影响，2023年度采购单价有所上涨。上述两方面原因均导致五水硼砂的材料成本上升。

(3) 过碳酸钠

报告期内，洗衣类产品的销量有所提升，作为主要原材料的过碳酸钠的材料耗用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内过碳酸钠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涨。综上导致2023年度过碳酸钠的材料成本增加。

(4) 双氧水

报告期内，双氧水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但由于2023年度过硼酸钠销量较2022年度有所增加，作为主要原材料的双氧水材料耗用量也相应增加，综上所述导致2023年度双氧水的材料成本较2022年度基本无变动。

报告期内，行业内双氧水价格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价格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度三季度达到高点后，四季度回落到较低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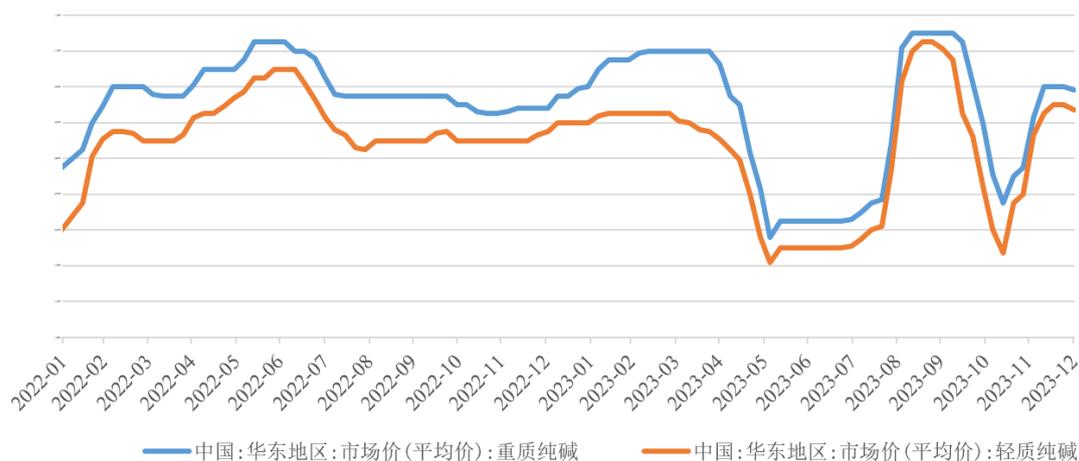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2022年双氧水采购以半年合同为主，价格相对平稳；2023年公司以季度合同为主，前三个季度合同签订时双氧水处于市场低迷时间点，整体双氧水平均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

(5) 纯碱

报告期内，洗衣类产品的销量有所提升，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纯碱的材料耗用量相应增加。此外，报告期内纯碱的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但由于材料耗用量的上升幅度大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导致2023年度纯碱的材料成本金额较2022年度仍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行业内纯碱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3年度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存在因停产检修、库存不足等原因造成的报价断档情况。由于公司的进货周期相对稳定，采购时点相对理想，因此采购价格也相对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6) 硅酸钠溶液

报告期内，食品级硅酸盐的销量大幅度提升，2023年度食品级硅酸盐的销售额相较2022年度上涨约218.05%，导致作为主要原材料的硅酸钠溶液的材料耗用量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硅酸钠溶液平均采购单价小幅上涨。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以及日用清洁品三类产品。其中，无机过氧化物的主要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过硼酸钠以及过氧化钙；硅酸盐的主要产品为食品级硅酸盐以及工业级硅酸盐；日用清洁品的主要产品为洗衣类产品以及洁厕类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较多细分品类，不同细分品类的原材料耗用比例存在差异，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吨/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A		对应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耗用量B		单位耗用量B/A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2,147.22	13,017.22	碳酸钾	7,445.07	7,565.02	0.61	0.58	5.18
			双氧水	3,278.42	4,222.49	0.27	0.32	-20.19
过硼酸钠	9,597.47	6,047.93	五水硼砂	5,129.72	3,237.15	0.53	0.54	-0.14
			双氧水	7,030.40	4,427.70	0.73	0.73	0.06
食品级	1,791.12	629.33	硅酸钠溶液	4,317.39	1,400.73	2.41	2.23	7.66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A		对应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耗用量B		单位耗用量B/A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硅酸盐			七水硫酸镁	1,583.36	593.25	0.88	0.94	-6.64
工业级硅酸盐	889.08	888.09	硅酸钠溶液	2,177.63	2,184.51	2.45	2.46	-0.43
			七水硫酸镁	759.37	749.24	0.85	0.84	1.22
洗衣类产品	13,235.29	10,863.41	过碳酸钠	***	***	0.39	0.38	3.58
			纯碱	***	***	0.49	0.47	3.07
洁厕类产品	1,856.58	1,950.72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85%）	331.51	398.46	0.18	0.20	-14.39
			酸性蓝9	68.87	79.04	0.04	0.04	-9.22
			香精	13.66	15.19	0.01	0.01	-5.84

注：过碳酸钠及纯碱的原材料耗用量已申请豁免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大部分产品的各期单位耗用量相对稳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耗用量与其产量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其中，2023年度用于生产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双氧水的单位耗用量较2022年度下降幅度超过20%，上述原材料单位耗用量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了生产工艺改进所致，有效降低反应的反应热及溶解热，提高反应温度的可控性，使双氧水分解率降低，用量大幅下降；2023年度用于生产洁厕类产品的各项原材料单位耗用量较2022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配方调整所致；除上述原材料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变动合理。

3、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政策，销售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上一定利润的方式确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在报告期各期总产品成本中的占比均超过80%，是销售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2023年综合毛利率为28.84%，较2022年提升3.68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来源于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报告期内，无机过氧化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03%及22.32%，基本保持稳定；硅酸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3.00%及48.76%；日用清洁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62%及32.53%。毛利率上

升除主要原因是下游需求增长，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价格有所上涨外，也与2023年碳酸钾、双氧水、纯碱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市场价格的下降，拉低2023年直接材料成本有关。

(三)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如下：

主要供应商	合作起始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2003年	每季度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2001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5年	每月询价+按需求下具体订单	否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6,499.85	7,406.04	-12.24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平均采购单价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幅度
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钾	5,803.39	6,989.89	-16.97
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钾	6,887.17	7,397.70	-6.90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	五水硼砂	5,100.58	4,419.53	15.41
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五水硼砂	5,058.29	5,075.05	-0.33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	***	-8.01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	双氧水	1,784.07	2,126.07	-16.09
绍兴创佳化工有限公司	过碳酸钠	***	***	3.16

报告期内，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碳酸钾市场价格有所下跌；由于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碳酸钾所用的氯化钾原料是进口的，而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碳酸钾所用的氯化钾原料是自产的，因此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单价相较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偏高；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相较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偏高主要系采购时点不同所致，公司集中在2022年7月-2023年4月这段期间向其采购碳酸钾，正是碳酸钾市场价格相对偏高的期间，从而导致平均单价偏高。

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的平均采购单价上涨主要系报告期内五水硼砂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度向佳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五水硼砂的平均单价以及向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采购五水硼砂的平均单价相差约656元/吨，原因系2022年公司与RIO TINTO MINERALS ASIA PTE LTD签订的前两个季度合同价格较低，导致全年采购价格明显低于佳集贸易。

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纯碱市场价格有所下跌。

上海阿科玛双氧水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2023年度双氧水市场价格有所下跌。

创佳化工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2023年度过碳酸钠市场价格有所上升。

总体来说，公司系基于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类别和成本、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稳定性主要取决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

3、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

(1) 采购端

从采购端，为控制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紧密关注，根据历年原材料的季节变化趋势采取相应的库存策略，调节库存数量，以避免受到相关原材料供不应求时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②增加仓库和储罐等存储设施；③及时掌握供应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并要求其提供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和依据，由此调节采购数量；④向主要供应商提供三个月以上的预测采购订单，供应商可按此准备一定的产品库存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库存，以确保供应稳定和成本控制。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均采用随行就市、以具体订单为准的定价原则，未约定调价机制。

(2) 销售端

从销售端，为控制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对于公司重大战略客户，签订年度合同，价格基础参考历年平均价格并综合整体市场环境因素后确定；②与外销客户签订合同时会约定汇率变动超过一定范围才进行价格有效调整，但若遇到突发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公司会及时与客户协商沟通，适当进行调价；③若遇到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多，公司会要求部分客户维护老合同的同时，执行一部分新合同，从而延长销售周期，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当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通过上述价格调整机制与客户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部分客户可以承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传导至销售端。

4、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合作关系，一方面保障货源供应稳定，避免出现临时供货不足而以高价向市场购买的情形；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

（2）错峰采购。根据市场需求和供应情况，及时做好原材料库存储备管理，控制适当的储备量，从而控制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

（3）开拓新供应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通过积极引入新供应商，并采取价格竞争机制，适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4）与下游客户约定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当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与客户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适当调整销售产品的售价，从而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错峰采购、开拓新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五水硼砂及过碳酸钠的市场价格有所提升，2023年度五水硼砂及过碳酸钠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上涨6.38%、4.99%，在此期间公司产品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应有所调整，公司2023年度全年业绩未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但并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措施有效。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对公司毛利额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使存货出现较大额的跌价准备，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1、说明前述供应商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合理性

公司向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品化工”）采购碳酸钾，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1,200.85万元、316.06万元。

2019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792.SZ，以下简称“盐湖股份”）启动重整程序，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收购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资产，在此基础上成立元品化工，公司因此向元品化工采购碳酸钾。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盐湖股份在破产重整中将其持有的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资产全部转让给汇信公司，由于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涉及员工较多，职工安置工作较为复杂。因此，盐湖股份与汇信公司协商确定：“在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妥善安置之前的过渡期间，盐湖股份有义务确保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相关资产在出售后生产正常、不停产和减产，盐湖股份同意协调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约2,500人）在元品化工工作，保障元品化工在过渡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鉴于完成职工安置工作所需的时间超出预期，经盐湖股份与汇信公司、元品化工协商，为了使职工安置工作顺利完成，确保职工队伍的稳定，双方同意延长原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员工的安置时间，在员工安置工作完成前的过渡期间，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暂时不变，由盐湖股份安排该等员工在元品化工工作，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元品化工承担”。

综上，元品化工的员工社保目前由盐湖股份代扣代缴，因此参保人数为0，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业务，公司与其交易具备合理性。

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

为确保供应商能适时、适量、适价地提供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材料及良好的售后服务，采购部通过市场调研收集备选供应商信息，并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部组织质量部、研发部、生产部门等人员进一步考察供应商产品

品质、价格、产能及按期交付能力等方面的详细情况，综合评定供应商资质并报总经理批准，审批完成后进入《合格供应商档案》。公司对合格供应商采用评分制度，通过评分报告的形式对供应商的交货速度、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公司定期进行检查，对于评分不达标的供应商将减少采购规模或终止合作。

公司供应商的货源情况稳定，五水硼砂的货源主要来源于国外，但公司已选取至少2家供应商进行供货，且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具有稳定性。除了五水硼砂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主要来源于国内。为了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会对每种主要原材料至少筛选2-3家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档案》。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2、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采购金额	2022年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创佳化工	过碳酸钠	304.78	1,653.53	2011-07-25

创佳化工的创始人钟黎斌曾是公司的员工，负责过碳酸钠的销售，2006年从公司离职。钟黎斌利用自己的资源和经验创办了创佳化工，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鉴于钟黎斌拥有过碳酸钠方面的众多厂家资源，供货稳定，因此公司选择创佳化工作为过碳酸钠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与创佳化工的合作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自2023年7月起，公司对过碳酸钠的采购转向生产商，故终止与创佳化工交易。

公司与上述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	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差异率
创佳化工	过碳酸钠	***	***	-0.87%	***	***	5.17%

2023年度，过碳酸钠价格呈上升趋势，公司于2023年前两个月价格较低时从创佳化工采购过碳酸钠，所以公司与创佳化工采购的过碳酸钠与同类同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22年度，公司与创佳化工采购过碳酸钠价格较同类同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偏高，主要系产品品质相对较高。综上，公司与上述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宁波市宏广化学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Neodol25-7）	162.56	2023-02-15	2023-6-28
绍兴汇昇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改造工程	35.15	2023-06-08	2023-11-30
其他零星供应商	-	31.74	-	-
2023年度小计	-	229.45	-	-
绍兴上虞祥筑建材经营部	零星改造工程	21.88	2022-08-22	2022-9-27
其他零星供应商	-	19.38	-	-
2022年度小计	-	41.26	-	-

上述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除了向宁波市宏广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的是生产用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零星工程设备类采购等。

公司在宁波市宏广化学有限公司设立当年即与其合作的原因系公司原合作单位宁波凯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经营壳牌的AEO-7和AEO-9产品，所以只能寻找新的供应商替代，宁波市宏广化学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满足公司需求，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公司在绍兴汇昇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上虞祥筑建材经营部设立当年即与其合作的原因均系公司通过询价，从而选中低价者中标的单位，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原材料供应商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单价	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	同类原材料采购单价
宁波市宏广化学有限公司	表面活性剂（Neodol25-7）	10.30	10.18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设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同类同期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上述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以及设立当年即进行合作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六）关于寄售与存货。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③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⑤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⑥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2年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对寄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7,914,268.51	99.54%	369,329,234.33	98.18%
非寄售模式	378,230,563.40	94.61%	341,777,629.04	90.85%
寄售模式	19,683,705.11	4.92%	27,551,605.29	7.32%
其他业务收入	1,856,481.34	0.46%	6,851,239.23	1.82%
合计	399,770,749.85	100.00%	376,180,473.5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客户为安美特，其对供应商的备货量和供货及时性要求较高，要求供应商在其仓库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障生产需求。为了适应客户的存货管理等内部控制需求、并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重要客户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			

”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寄售模式的披露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寄售模式相关描述
丽臣实业	主要从事表面活性剂和洗涤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寄售制销售：公司按销售合同规定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把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每月按客户提供消耗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公司可比公司丽臣实业存在寄售模式销售，故公司采取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寄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寄售类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安美特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1,968.37	100.00	4.92
2022年度	安美特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2,755.16	100.00	7.32

寄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指定的仓库地点。客户每月记录实际到货数量、消耗数量及期末结存数量等信息，以每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对账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与公司进行核对，核对完成后客户会提供签字版本的对账单扫描件，公司确认无误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寄售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开票后30日。寄售商品发往客户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到达客户指定寄售仓库卸货后寄售商品由客户免费储存。

3、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如何保证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尤其是发出商品）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寄售模式的会计核算

公司在客户提出需求并发出存货时，按出库时间、数量及系统加权平均单价在ERP系统中记录发出商品的品名、数量、金额；公司收到客户提供的寄售货物对账单时，在ERP系统中按清单上品名、数量及销售单价结转销售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提供确认领用货物用于生产的对账单时，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双方认可的寄售货物对账单，对应产品销售单价已在每月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寄售商品进行盘点，确认结存数量，故公司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公司寄售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

（2）寄售模式的内控制度

对于寄售商品，公司和客户保持实时沟通，从客户的排产计划中合理预估客户生产需要的公司产品数量，制订相关订单，合理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发货后及时进行记录，运输过程得到有效监控，产品进入寄售仓库后得到妥善保管，公司能够实时联系客户，了解一定周期内的存货进销存情况；公司结合客户的

货物结存情况，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盘点，可由公司送货人员或委托客户管理人员参与盘点工作；公司每月与客户就寄售存货的实际到货、消耗和结存情况进行对账，销售部负责核对产品到货、消耗和结存信息，并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存货，妥善沟通安排。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寄售模式下相关存货得到有效管理，不存在客户已领用而未通知公司的情况，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主要依据为经双方认可的寄售货物对账单，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准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 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473.41	53.03	1,761.92	55.10
库存商品	889.63	32.02	809.78	25.32
发出商品	277.78	10.00	433.90	13.57
在产品	137.82	4.96	192.20	6.01
合计	2,778.64	100.00	3,197.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原材料主要系基础化工品、纸箱、塑料瓶等包装材料。采购部门一般根据订单式生产计划确定采购计划，使原材料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原材料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原材料的资金占用量。为保证能应对相对集中的生产需求，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原材料储备。

库存商品主要系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产品、日用清洁产品。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以销定产，首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具体订单签订周期一般较短，根据客户需求一般一月多次签订，按照客户要求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预测月度生产计划，经销售、生产等部门评审后，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部分产品因为考虑到销量短期增加生产速度无法跟进等因素，会预测销售情况，准备一定时限的备货量。通常情况下，备货时间为10-15天，发货按销售订单约定时间，订单完成周期（即客户下单时间到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一般在10-30天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有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率	有订单支持金额	订单支持率
原材料	1,265.58	85.89	1,505.79	85.46
库存商品	887.48	99.76	807.81	99.76
发出商品	277.78	100.00	433.90	100.00
在产品	137.82	100.00	192.20	100.00
合计	2,568.65	92.44	2,939.70	91.9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相对充足，订单覆盖率高，具有匹配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发出商品及在产品均有100.00%订单支持，少量库存商品没有订单系客户订单需求变化所致，部分没有订单的原材料主要是公司为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2,778.64	3,197.80
营业收入	39,977.07	37,618.05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6.95	8.50

2023年度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供应商结构变化，影响采购周期变化，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的管控，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 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振华股份	64,276.56	15.13	61,584.44	15.47
新申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3,368.09	22.07
丽臣实业	39,575.04	14.59	33,578.26	12.52
绿伞科技	3,899.36	14.29	4,556.00	17.51
可比公司均值	35,916.99	14.89	25,771.70	14.57
申请挂牌公司	2,756.09	6.09	3,175.07	7.34

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存货规模与产品生产特点、业务模式密切相关，整体订单完成周期相对较短，同时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存货基本有在手订单覆盖，故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

(3)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73.41	1,343.92	91.21
	库存商品	889.63	886.32	99.63
	发出商品	277.78	277.78	100.00
	在产品	137.82	137.82	100.00
	合计	2,778.64	2,645.84	95.22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61.92	1,696.72	96.30
	库存商品	809.78	808.75	99.87
	发出商品	433.90	433.90	100.00
	在产品	192.20	192.20	100.00

日期	存货类型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率
	合计	3,197.80	3,131.57	97.93

5、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 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具体形态	分布地点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473.41	53.03	1,761.92	55.10	主要系基础化工品	公司厂区内的原材料仓库
库存商品	889.63	32.02	809.78	25.32	已生产但未发出产成品	公司厂区内的成品仓库
发出商品	277.78	10.00	433.90	13.57	已发出但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	在途、寄售客户指定仓库
在产品	137.82	4.96	192.20	6.01	已领料但未生产完成的产品	公司厂区内的生产车间
合计	2,778.64	100.00	3,197.8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盘点方案如下：

①盘点准备工作：盘点前，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存货盘点方案，主要包括存货盘点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盘点过程要求等；盘点责任人将盘点工作所需用具准备妥当，存货有序摆放，并置标识牌，各项单据应及时处理完毕，确保盘点工作顺利进行；

②盘点执行过程及方法：为了保证盘点的准确性，公司在盘点过程中应停止生产和存货移动；盘点时，由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作为盘点责任人清点数量，由财务人员进行记录；盘点人员记录所有陈旧、毁损、残次的存货，并进行标识，如实上报后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③盘点结果整理：盘点结束后，盘点人员集中汇总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上交至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作出书面总结，编制存货盘点报告，针对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组

织相关部门查明差异原因，并形成差异分析说明，财务部根据经审核后的差异分析说明及相关佐证资料进行账务处理，并上报公司管理层。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存货盘点制定了盘点计划，规范了盘点执行方法，明确了对盘点结果的处理方式，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上述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

(2) 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9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寄售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法	采用了由盘点表到实物以及由实物到盘点表进行复核的方法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差异率	期末余额	盘点比例	差异率
原材料	1,473.41	71.00	-0.04	1,761.92	70.61	0.00
库存商品	889.63	75.62	0.02	809.78	86.55	-0.01
发出商品—在途（注1）	200.73	0.00	0.00	290.32	0.00	0.00
发出商品—寄售（注2）	77.05	100.00	-0.50	143.58	0.00	0.00
在产品	137.82	79.97	0.00	192.20	95.53	0.00
合计	2,778.64	66.75	-0.03	3,197.80	66.57	0.00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无重大差异			无重大差异		

注1：对于在途的发出商品，公司通过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物流信息等确认货物确已发出，通过期后获取的签收单等确认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各期末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注2：对于寄售的发出商品，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仓库内部管理要求、寄售存货风险控制、盘点的成本效益、外部环境及客户仓库管理规定等因素，对寄售存货采取定期抽查盘点的方式，对于未盘点的寄售仓库，公司可随时根据电子化业务管理系统获取客户寄售存货情况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状况和数量于存货储存地实施了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66.57%、66.75%；各期盘点差异率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022年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①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86.70	49.24	15.72	21.75	1,473.41
库存商品	887.48	0.55	0.80	0.80	889.63
发出商品	277.78	-	-	-	277.78
在产品	137.82	-	-	-	137.82
合计	2,689.77	49.79	16.52	22.55	2,778.64
占比	96.80	1.79	0.59	0.81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679.75	48.65	10.80	22.73	1,761.92
库存商品	807.81	1.17	0.80	-	809.78
发出商品	433.90	-	-	-	433.90
在产品	192.20	-	-	-	192.20
合计	3,113.66	49.82	11.60	22.73	3,197.80
占比	97.37	1.56	0.36	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37%和96.80%。

②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对于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振华股份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新申新材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丽臣实业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绿伞科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振华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新申新材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丽臣实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绿伞科技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C、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比例
振华股份	64,444.74	168.19	0.26	61,758.72	174.28	0.28
新申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368.09	-	0.00
丽臣实业	40,004.37	429.33	1.07	33,706.62	128.35	0.38
绿伞科技	3,902.99	3.63	0.09	4,558.84	2.83	0.06
平均值	36,117.37	200.38	0.55	25,848.06	76.36	0.30
申请挂牌公司	2,778.64	22.55	0.81	3,197.80	22.73	0.7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未有显著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说明2022年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库龄划分的具体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2023年末	887.48	99.76	-	0.55	0.06	-	0.80	0.09	-	0.80	0.09	0.80	889.63	0.80
2022年末	807.81	99.76	-	1.17	0.14	-	0.80	0.10	-	-	-	-	809.78	-

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其中，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为99.76%，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占比为0.24%。

上述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均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过氧化钙等无机过氧化物，该产品性质较稳定，只要妥善保管，保证包装完整，保质期一般较长，库龄3年以内产品的可使用、可出售性较强，一般不会出现贬值情况；但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进步，库龄时间较长的产品可能会被淘汰，使用机会较小，故管理层合理估计库龄3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体现了谨慎性的原则。因此，在可变现净值估计时，对库龄3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若不出现残次毁损情况则视为未出现减值迹象，对库龄3年以上库存商品视可变现净值为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2022年末不存在库龄3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故2022年末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统计向贸易商、生产厂家采购金额，了解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分析主要贸易商采购稳定性、价格的公允性；

(2) 获取材料成本构成明细表，了解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占比及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是否配比、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3) 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订单，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合同签订方式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了解公司采购及销售定价模式、调价机制，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具体应对措施；比较历史经营状况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查询公开披露的文件，了解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情况及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分析公司与其交易的合理性；

(5)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成立时间等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开始合作时间，获取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名单，核查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供应商；对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了解原因并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性；

(6) 查阅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寄售模式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寄售业务是否为行业惯例；

(7) 了解公司与主要寄售客户的对账方式、对账周期、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检查公司寄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检查寄售客户对账单、销售发票等，评价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8) 了解公司与发出商品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在手订单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销售规

模分析存货余额的匹配性；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公司存货规模进行比对；获取期后存货收发存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0）了解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仓库，获取公司存货盘点方案，评估盘点方案的合理性；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资料，实施监盘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11）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法，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陈旧、残次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核查结论

（1）公司的供应商以生产厂家为主，前五大供应商中，创佳化工和佳集贸易为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公允性，因公司对过碳酸钠采购转向生产商，已逐步减少了向创佳化工的采购，与佳集贸易的合作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因考虑到供货的及时性、降低对单一生产商的依赖等因素，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供应商中的贸易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碳酸钾、五水硼砂、过碳酸钠、双氧水、纯碱等基础化工品，由于原材料价格及原材料耗用量的变动导致各类原材料的材料成本变动趋势有所不一，原材料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较长，未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基于市场价格，结合产品类别和成本、产品市场竞争等情况，与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司对供应商均采用随行就市、以具体订单为准的定价原则，未约定调价机制；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错峰采购、开拓新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但并未对公司经营状

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在短时间内大幅波动，对公司毛利额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使存货出现较大额的跌价准备，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公司供应商元品化工参保人数为0的原因系因盐湖股份破产重整过程中因职工安置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元品化工员工社保由盐湖股份代扣代缴，青海盐湖元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业务，公司与其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司根据产品品质、价格、产能及按期交付能力等综合选择供应商；公司供应商的货源情况稳定，五水硼砂的货源主要来源于国外，但公司已选取至少2家供应商进行供货，且合作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具有稳定性。除了五水硼砂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主要来源于国内；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存在前员工设立的供应商，即创佳化工，公司向其采购过碳酸钠等原材料，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比较，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存在刚成立就开始合作的供应商，除了向宁波市宏广化学有限公司采购的是生产用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主要系零星工程设备类采购等，经与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关于寄售与存货：

①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同行业公司中丽臣实业存在寄售模式，寄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寄售客户为安美特，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为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2,755.16万元及1,968.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及4.92%；公司与寄售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账，对账周期为每月，信用政策为开票后30日，寄售商品发往客户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到达客户指定寄售仓库卸货后寄售商品由客户免费储存；

③公司寄售模式的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双方认可的寄售货物对账单，对应产品销售单价已在协议中约定，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寄售存货进行盘点，确认结

存数量，故公司收入确认价格和数量准确，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不存在跨期的情况，公司寄售模式的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④公司的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⑤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各仓库或寄售客户指定的仓库；公司针对存货盘点制定了盘点计划，规范了盘点执行方法，明确了对盘点结果的处理方式，做到了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因此公司制定的存货盘点方案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存货状况和数量于存货储存地实施了盘点，盘点比例分别为66.57%、66.75%；各期盘点差异率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账务调整，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⑥公司存货库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未有显著差异；公司库龄3年以内产品的可使用、可出售性较强，一般不会出现贬值情况，由于2022年末不存在库龄3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故2022年末库存商品未计提跌价准备。

（二）具体说明对公司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单独说明对贸易类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供应商，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范围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经营异常情况；

(4) 对采购数量和金额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期间的采购指标和同行业对比分析；

(5)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

(6) 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及替代测试，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A）（注）	29,408.62	28,280.88
其中：贸易商（A1）	2,771.63	5,381.13
采购发函金额（B）	24,579.84	22,948.55
其中：贸易商（B1）	2,158.63	4,452.04
采购发函比例（C=B/A）	83.58	81.15
其中：贸易商（C1=B1/A1）	77.88	82.73
采购回函金额（D）	24,234.46	22,447.85
其中：贸易商（D1）	2,158.63	4,452.04
采购回函比例（E=D/A）	82.41	79.37
其中：贸易商（E1=D1/A1）	77.88	82.73
替代测试金额（F）	345.38	500.69
其中：贸易商（F1）	-	-
回函+替代测试金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G=（D+F）/A	83.58	81.15
其中：贸易商（G1=（D1+F1）/A1）	77.88	82.73

注：上述采购金额含税，包含工程、仪器设备等采购，下同。

(7)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业务规模、合作历史及内容、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金额（A）	29,408.62	28,280.88
其中：贸易商（A1）	2,771.63	5,381.13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B	20,282.84	19,217.68
其中：贸易商（B1）	1,630.63	3,796.88
走访比例C=B/A	68.97	67.95
其中：贸易商（C1=B1/A1）	58.83	70.56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发生的采购业务真实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8.关于货币资金与对外投资。

根据申报文件，（1）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14.31 万元、23,776.79 万元，增长较多；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9,300.00 万元、2,4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短期理财产品。（2）2022 年存在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持有的看涨期权，在 2022 年末确认 72.92 万元期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 2022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

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3)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期权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购买目的,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1、补充披露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23,776.79万元,较2022年余额12,914.31万元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A、2023年度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2022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3,689.48万元,2023年末公司股本为5,100.00万元,同比增加1,410.52万元,其中1,404.66万元系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实缴的注册资本,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B、2023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2,400.00万元,较2022年期末余额9,300.00万元,减少6,900.00万元,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系理财产品收回,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C、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2023年度，公司收到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转回款项，共计763.37万元；

D、报告期内公司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2023年度收回相关款项共计1,909.80万元。

综上，上述事项导致货币资金累计增加10,977.84万元，因此，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22年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2、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②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44.93	5,187.02
因开立票据质押的定期存单	3,000.00	-
信用证保证金	148.74	172.38
外汇交易保证金	25.43	134.64
ETC冻结资金	0.40	0.40
开设店铺保证金	0.15	-
合计	5,419.65	5,494.43

”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1、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

(1)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①2024年1-6月，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4/6/13	2024/9/17	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到期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4/5/30	2024/8/31	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到期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4/5/30	2024/9/2	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到期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6	无固定赎回日期	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赎回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0	2024/4/29	无固定赎回日期	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赎回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4/27	2024/10/25	截至2024年6月末尚未到期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嘉鑫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4/1/11	无固定赎回日期	截至2024年6月末已赎回50万元，尚有350万元未赎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合计			9,400.00	-	-	-	-

②2023年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3/11/22	2024/5/23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9/20	2023/9/25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3/7/27	2024/1/25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	2023/7/7	2023/10/10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7/6	2023/9/25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0	2023/6/6	2023/6/27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0	2023/6/1	2023/6/29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1.00	2023/6/1	2023/6/30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5/26	2023/9/25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3/5/17	2023/8/17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50.00	2023/5/11	2023/11/13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4/17	2023/4/26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3/31	2023/5/17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3/31	2023/7/3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3/3/10	2023/9/11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3/8	2023/3/28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3/3	2023/3/14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	2023/2/17	2023/2/27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0	2023/2/13	2023/8/16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8	2023/5/8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3/2/8	2023/3/28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2/3	2023/5/4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1/13	2023/1/31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3/1/12	2023/4/14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	2023/1/12	2023/7/17	已到期处置, 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合计			20,731.00	-	-	-	-

③2022年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	------	------	---------	---------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12/14	2022/12/2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2	2022/12/2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11/24	2023/5/29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2/11/22	2022/11/2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11/10	2022/12/14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1/9	2023/5/12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1/9	2023/5/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4	2023/2/7	截至2022年期末尚未到期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11/1	2023/2/6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0/17	2023/1/3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0/14	2022/10/26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0/11	2023/1/12	截至2022年期末尚未到期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2/9/13	2022/10/2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天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9/13	2022/10/26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9/8	2022/12/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9/5	2023/3/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9/1	2022/12/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8/19	2022/11/2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8/19	2022/11/2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8/18	2023/2/2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60.00	2022/8/18	2022/8/3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8/2	2022/11/2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7/22	2022/7/25	收回50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2022/7/27	收回60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2022/8/2	收回90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7/18	2022/8/1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欣享天添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7/15	2022/9/29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7/11	2022/10/18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7/8	2023/1/9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2/6/15	2022/7/15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6/6	2022/9/7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2/6/2	2022/9/13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6/2	2022/9/22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	2022/6/1	2022/6/25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5/31	2022/6/27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5/23	2022/8/29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周周鑫最短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2/5/9	2022/5/3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2022/4/25	2022/5/3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4/21	2022/7/2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久久”日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4/21	2022/4/22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4/18	2022/4/21	收回30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2022/4/27	收回350万元本	股东会授权经营

金融机构	具体内容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购买及处置情况	履行的决策程序
						金及相应收益	管理层审批
					2022/5/30	收回35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2/4/12	2022/5/3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4/1	2022/5/3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周周鑫最短持有期理财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	2022/4/1	2022/5/3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3/17	2022/4/15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进取1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0.00	2022/3/16	2022/3/30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中国银行	理财-美元乐享天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7.40	2022/2/24	2022/4/21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浦发银行	天添利普惠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1/28	2022/2/21	收回16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2022/2/28	收回340万元本金及相应收益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交通银行	天添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9	2022/10/26	已到期处置，款项已收回	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
合计			46,747.40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通常较短或可即时赎回，保证了资金的较强流动性，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2) 投资理财产品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财务部专人负责登记、跟踪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以及价值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风险级别低、流动性较好、托管人为银行的产品。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收支预算、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的流动性、安全性和过往收益率等多维度因素来选择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和购买金额。

(3)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投资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	247.38	214.27
当期净利润	7,439.77	5,826.98
占比	3.33%	3.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14.27万元和247.3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8%和3.33%，对公司利润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2、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规范投资理财行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度明确：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该类对外投资需经相关人员评估决策后进行，做到风险可控。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投资理财管理活动，并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严格控制相关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214.27万元和247.38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8%和3.33%，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基于对公司未来持有货币资金情况的预计，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进行投资理财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未来会继续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购买以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为主的理财产品。”

（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期权购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金额、购买目的，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期权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华科技为对冲外币汇率波动风险，存在投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1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业务委托申请书》，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卖出美元看涨期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卖出的100万美元看涨期

权尚未到期，约定到期日行权汇率为6.6000，在期权到期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有权利而非义务买入一定金额美元，卖出一定金额人民币；2022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科技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期权交易申请书》，美华科技向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卖出美元看涨期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华科技卖出的100万美元看涨期权尚未到期，约定到日期行权汇率为6.6000，在期权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有权利而非义务买入一定金额美元，卖出一定金额人民币。

报告期后，公司未出现投资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的情形。

2、期权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期权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项目	期权成交日，根据期权费的收取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当日外汇挂牌价格与约定行权汇率的差异，确认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行权日，根据实际交割时的汇率与协定汇率的差异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借/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借：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 借：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美元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期权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期权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外汇期权收益	12.49	-92.87
净利润	7,439.77	5,826.98
占比	0.17%	-1.59%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2023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取得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账单（网银流水），选取账户对资金流水及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对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关注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风险管理及未来是否继续投资，了解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取得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明细，并检查理财产品说明书、购置及赎回凭证等资料，复核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金额，分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期权投资情况、投资期权的目的，检查外汇期权业务协议，测试外汇期权收益的计算是否准确，复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2023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原因为股东实缴出资、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拆借资金等；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已披露了报告期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因开立票据质押的定期存单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包括结构性存款、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各期均低于5%，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财务部门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开展投资理财管理活动，执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执行情况较好；公司未来将会综合考虑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和使用情况、投资理财的风险水平和收益水平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投资上述理财产品；

3、公司报告期内为对冲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投资了美元看涨期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益情况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499.60 万元、7,837.6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21.40 万元、272.32 万元，总体规模较高。（2）2023 年当年新增并转固 806.51 万元年产 3 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3）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5）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6）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7）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比例及结果。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一)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与资产总额占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振华股份	173,712.99	40.88%	161,145.19	40.47%
新申新材	-	-	3,741.66	24.51%
绿伞科技	4,821.77	17.67%	5,229.65	20.10%
丽臣实业	56,701.16	20.90%	61,722.32	23.02%
申请挂牌公司	7,837.69	17.31%	6,499.60	15.03%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绿伞科技、丽臣实业基本一致；振华股份营业收入相对较高，固定资产原值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加，同时2021年将民丰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部分项目在建工程转固等原因导致其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及日用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精细化工品生产企业及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需要投入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生产投入较大，所以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高，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分别为17.28%及19.61%，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二) 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1) 2023年度

设备类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生产设备	包装	40.34	13.78%	已投入使用
	反应	4.14	1.41%	已投入使用
	烘干	35.49	12.12%	已投入使用
	压滤	10.18	3.48%	已投入使用
研发设备	研发	159.39	54.44%	已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工具	辅助	43.23	14.77%	已投入使用
合计		292.77	100.00%	-

(2) 2022年度

设备类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
生产设备	包装	14.23	1.77%	已投入使用
	产品存储	44.20	5.49%	已投入使用
	反应	134.54	16.72%	已投入使用
	烘干	15.22	1.89%	已投入使用
	混合	20.88	2.60%	已投入使用
	品控	56.65	7.04%	已投入使用
	投料	4.96	0.62%	已投入使用
	压片	12.39	1.54%	已投入使用
	造粒	1.99	0.25%	已投入使用
研发设备	研发	383.94	47.72%	已投入使用
其他辅助工具	辅助	115.52	14.36%	已投入使用
合计		804.52	100.00%	-

2、量化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设备增幅	产量增幅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设备原值	产量	设备原值	产量			
无机过氧化物及硅酸盐产品	6,539.11	26,591.31	6,617.71	22,820.23	-1.19	16.53	是
日用清洁产品	844.21	15,666.67	795.87	14,016.46	6.07	11.77	是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增加与公司产量未保持相同趋势变动，主要系2023年度，公司处置部分已报废的设备，导致设备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新购置部分设备，且产能利用率有所提升，综合导致公司设备规模未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产量呈上升趋势。

3、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及其复配粉片	15,000.00	15,000.00	12,147.22	13,017.22	80.98	86.78
过硼酸钠	10,000.00	10,000.00	9,597.47	6,047.93	95.97	60.48
硅酸盐产品	1,000.00	1,000.00	2,680.20	1,517.42	268.02	151.74
洁厕类	7,000.00	7,000.00	1,856.58	1,950.72	26.52	27.87
洗衣类	15,000.00	15,000.00	13,235.29	10,863.41	88.24	72.42

注：以设计产能和批复产能孰低作为设计产能。

(2) 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7,383.32	7,413.58
产能	48,000.00	4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稳定，同时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较小，二者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 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相关设备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如下：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机器设备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绍兴市上虞联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结晶釜、反应釜、母液槽等	128.34	否	是	否
2	湖州聚纬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过氧硫酸管式连续反应器	80.03	否	是	否
3	江苏捷达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平板式全自动刮刀下部卸料离心机	68.61	否	是	否
4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22-M电力变压器	35.47	否	是	否
5	上海匹尔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计	28.49	否	是	否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机器设备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绍兴市上虞区舜兴电力有限公司曹娥分公司	变压器整套设备	41.82	否	是	否
2	常州市润邦干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机、上料机、加料机等	39.82	否	是	否
3	绍兴大兴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硫酸储罐、搅拌釜	30.44	否	是	否
4	丹东浩元仪器有限公司	X射线衍射仪	28.58	否	是	否
5	展焱（太仓）包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套标机	27.43	否	是	否

上述机器设备因性能、参数等原因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可比机器设备的价格。公司实际采购过程中，根据所需设备的各项要求寻找二家以上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供初步报价方案。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相关资质、公司实力、技术能力、设备参数、价格等进行评估，必要时去供应商现场进行考察，综合考虑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用。

因此在确定设备采购价格时，公司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比价，并综合考虑特殊定制需求、设备性能等进行估算。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根据供应商报价结果，结合设备性能、差异化性能等指标综合确定，公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振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2.33
新申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20	3-5	4.75-16.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3-5	9.50-48.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4-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5	11.88-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4-33.33
绿伞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33.33-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	33.33-20.00
丽臣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报废情况汇总如下：

(1)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处置原值	处置时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17	5.00
通用设备	323.03	15.70
运输工具	11.26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10	6.53
合计	444.56	13.11

(2) 2022年度

单位：元、%

资产类型	资产处置原值	处置时成新率
运输工具	76.23	23.62
合计	76.23	23.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报废了已接近使用年限的资产，成新率均较低，不存在将闲置资产处置的情况。

2、生产用固定资产成新率无明显异常现象

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资产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51.37%	38.90%
通用设备	50.79%	54.85%
运输工具	35.20%	46.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8%	19.75%

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等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产品毛利率无显著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3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情况
无机过氧化物	22.32%	22.03%	0.29%

产品名称	2023年度毛利率	2022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情况
硅酸盐产品	48.76%	33.00%	15.76%
日用清洁产品	32.53%	29.62%	2.9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产品毛利率无明显下降的迹象，且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为正数，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分析

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来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迹象判断。报告期内，公司判断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的市价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大幅下跌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及法律环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或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资产运行状况良好，同时公司相关资产均及时维修，不存在损坏或陈旧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经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闲置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正，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显示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及损毁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盘点地点为绍兴市以及上海市全部母子公司的厂区，盘点范围为所有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包括资产管理人員；执行监盘的部门与人员包括财务部人员。

公司于盘点之前制定相关的盘点计划，明确盘点目标及范围等，并将盘点计划下发给各相关部门和人员。各组盘点人员对照台账上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编号和存放地点对实物进行盘点核对，并将所盘点区域内的实物与台账进行核对。盘点人员做好盘点记录，生产设备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和撰写盘点总结。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盘点时间	2023.12.30-2023.12.31	2023年3月30日
盘点地点	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千帆路288弄2号702室-1	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
盘点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部人员	财务部人员
盘点范围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1) 盘点前组织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 (2) 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存放地点。 (3) 实施盘点，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状态以及固定资产盘点表的完整性。 (4) 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5) 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编制盘点报告；设备、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盘点的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15,554.51	13,744.96
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5,554.51	13,744.9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账实相符	是	是
盘点结果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盘点差异，未发现大额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盘点差异产生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处理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盘亏、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相关岗位分工和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入账、日常管理、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离、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涵盖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内控环节	内控措施	相关单据	执行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管理与审批	公司关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以及审批制度，仅针对于大型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进行单项预算和审批。具体为对于大型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资，都会由项目部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进行决议。	可行性分析报告	有效
购置	针对不需要安装或者仅需要简易安装的设备：由使用部门填写请购单，由生产设备部长进行审核，再由厂长进行审批，采购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请购单形成采购单，由设备部长以及厂长对采购单的信息进行核对通过后，由采购部发出订单邀请，由采购部、生产设备部、项目部以及企划部组成评审组，进行综合评价后，选定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针对大型机器设备和工程项目：由项目部编制可行性报告，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批后，提交政府部门进行备案，政府部门根据备案资料，对项目进行环评、安评、能评，随后对项目进行规划。企业部根据政府的规划，会同采购部门进行招投标，在进行招投标时	采购单、合同会审单、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有效

内控环节	内控措施	相关单据	执行情况
	，由采购部、生产设备部、项目部以及企划部组成评审组，进行综合评价后，选定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		
固定资产验收	针对不需要安装或者仅需要简易安装的小型设备，在该设备购入后，由使用部门会同采购部门进行设备的调试和试用，调试完成后未发现问题，填写相关的固定资产转固申请表及设备验收移交单，然后由生产设备部长审核签字，再由管理部门进行审核签字。 针对大型机器设备或工程项目，在项目完工后，由生产设备部长会同厂长、项目部长以及总经理进行验收，并聘请相关工程审计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审计，出具验收报告。	固定资产验收单、发运单	有效
记录固定资产	公司以固定资产卡片的方式进行实物管理。每年末，设备管理部门和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如有差异，查明原因，报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处理。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抵押、质押事项时，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办妥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手续后，财务予以登记。	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固定资产明细表、盘点表	有效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	折旧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生成，编制记账凭证并过账至总账和明细账。年度终了，财务主管同技术部门和资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财务主管应对该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额，编制固定资产价值调整建议。	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	有效
固定资产日常保管、处置及转移	日常保管：主要由各资产的使用人负责对资产进行保管，同时公司的所有固定资产统一由生产设备部机修组进行维修。设备采购进来时，在生产设备部机修组处进行备案，然后针对每一个资产确定一个定期维修时间，到达指定时间，机修组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维修保养。 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失去原有功能而无利用价值的可以进行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在进行报废处理时，应由使用部门在OA上提出申请并填写报废申请单，随后由部长、厂长、经理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打印出来提交至董事长，由董事长进行批准报废。	销售明细、销售发票、报废审批单	有效

(七) 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1、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具体内容列示如下：

(1)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用途	建成产能情况	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资金来源
年产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	-	806.51	806.51	-	1、电子电路板蚀刻剂2、杀菌、消毒	年产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生产能力	是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	137.61	-	137.61	-	-	是	自有资金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	-	74.99	-	74.99	除菌、消臭、漂白	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1,500吨洁厕块的生产能力	是	自有资金
年产1万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	38.32	-	38.32	1、聚醚多元醇精剂 2、食品	年产3,500吨过氧化钙（新增2,500吨）、500吨过氧化镁（减少500吨）、10,000吨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	是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用途	建成产能情况	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资金来源
					添加剂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一期改造工程	21.40	-	-	21.40	1、电子电路板蚀刻剂； 2、杀菌、消毒	-	是	自有资金
合计	21.40	1,057.43	806.51	272.32	-	-	-	-

(2)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用途	建成产能情况	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资金来源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四期建设工程	259.63	112.12	371.76	-	1、电子电路板蚀刻剂； 2、杀菌、消毒	年产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是	自有资金
复合粉GMP车间	-	103.89	103.89	-	兽药	年产3,000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粉	是	自有资金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一期改造工程	-	21.40	-	21.40	1、电子电路板蚀刻剂； 2、杀菌、消毒	-	是	自有资金
合计	259.63	237.42	475.65	21.40	-	-	-	-

2、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成本归集的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如：工程方案设计费、监理服务费、勘察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咨询费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与结转、工程款付款流程、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等。工程开始前，项目部统一将项目的概算、执行计划和用款计划汇报总经理；采购设备和服务时需填写付款审批单，并附工程或设备合同、发票、工程进度确认记录及验收材料等，经各级审批后，财务部根据款项的性质分别计入相应的项目成本或费用类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在建工程成本归集、结转合理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

3、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四期建设工程”、“复合粉GMP车间”、“年产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技改项目”已完成建

造工作，取得相应的验收资料，并在验收对应时点转为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待安装设备”、“年产3万吨液体洗涤剂、1万吨洗衣粉及1,500吨洁厕块技改项目”、“年产1万吨硅酸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车间一期改造工程”尚处于建造施工阶段，仍然属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公司根据合同、工程进度、付款单及时归集在建工程的相关支出，并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固并计提折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固定资产规模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3、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台账清单，了解新购置机器设备情况，分析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了解各产品各期的产能以及产量情况，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4、查询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机器设备的供应商信息，结合其股权结构等信息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访谈公司设备采购负责人，了解机器设备购置的定价原则，分析报告期内主要设备的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5、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率的估计，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设备工程合同、付款申请单、发票、验收资料等，核实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7、实地查看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在闲置、废弃、损毁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8、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的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核实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监盘地点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会计师
监盘比例	63.98%	64.99%	100.00%	100.00%
账实相符的情况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账实相符，未见其他异常情况

9、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用途、建成产能情况以及资金来源等信息，分析在建工程项目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是否异常，成本归集的依据是否充分；检查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判断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主要从事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及日用清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精细化工品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公司固定资

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28%、19.61%，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2、公司已补充说明新购置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以及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公司增加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较为稳定，同时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较小，二者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

3、公司报告期内的新增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主要系根据供应商报价结果，结合设备性能、差异化性能等指标综合确定，公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各期，公司处置、报废了已接近使用年限的资产，相关资产成新率均较低；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等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要产品毛利率无明显下降的迹象，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6、公司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论；结合监盘程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设计健全、得到有效执行；

7、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包括无机过氧化物及硅酸盐产品产能的增加，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等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问题 10.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 2023 年净利润为 3,038.61 万元，其控股的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销售。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华跃电子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④说明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1、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重要子公司情况

美华科技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①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美华科技主要从事日用清洁品生产、销售业务，是无机过氧化物应用的沿伸，是对母公司业务的拓展。

美华科技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2022年及2023年，美华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857.76万元和14,234.20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18%和35.61%；净利润分别为2,350.55万元和3,038.61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0.34%和40.84%。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上，美华科技主要负责日用清洁品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衣类、洁厕类和厨房清洁类日用清洁品，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拓展。

②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美华科技目前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美华科技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美华科技从事前述业务无特殊的行业资质要求，已取得登记编号为913306007399053502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综上，美华科技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公司治理情况

美华科技的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约定了股东的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约定了执行董事的职权并对股东负责；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约定了经理的职权并对股东负责；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决定产生，约定了监事的职权并对股东负责。

美华科技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美华科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美华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美华科技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106.16	12,616.66
非流动资产	1,124.17	1,235.38
资产总额	16,230.33	13,852.05
流动负债	4,389.79	4,861.12
非流动负债	41.07	230.06
负债总额	4,430.86	5,091.19
净资产	11,799.47	8,760.86
营业收入	14,234.20	12,857.76
营业成本	9,639.51	9,042.89
利润总额	3,438.81	2,896.98
净利润	3,038.61	2,350.55

注：美华科技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洁华股份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负责无机过氧化物类、硅酸盐类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一方面着力公司业务开展，加大研发、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协同管理下属公司，统筹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情况
2	美华科技	作为重要子公司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负责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和销售	作为公司日用清洁品的生产基地，一方面做好现有客户维护、推动新的客户开发等销售工作；另一方面，加强品牌建设，生产美华自研品牌的系列产品
3	洁华云	作为子公司配合、执行母公司制定的销售计划，主要负责母公司产品的直销	1、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开发新市场、新客户； 2、加强新技术开发的国内和国际合作，加速产业化； 3、吸引优秀人才，打造具有竞争力的销售团队。
4	绍兴华跃	主要配合母公司产品销售从事运输物流服务	一方面继续配合母公司进行产品的运输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加大开展在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

母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掌握客户资源、核心技术、主要资产、核心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主体。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子公司洁华云和绍兴华跃均明确各自的战略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支持作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①股权状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设有3家子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美华科技	洁华股份持股100.00%
2	洁华云	洁华股份持股100.00%
3	绍兴华跃	美华科技持股100.00%

由表可知，公司持有各子公司100%的股权，拥有绝对控制地位，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②决策机制

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依据为其公司章程。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唯一股东，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③公司制度

公司制定的规范管理制度中包含对子公司的管理规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组织架构规范治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

④利润分配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资产 金额占 比	净资产	净资产 金额占 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 入金额 占比	净利润	净利润 金额占 比
2023年 度/2023 年12月 31日	美华 科技	16,230.33	35.85%	11,799.47	34.82%	14,234.20	35.61%	3,038.61	40.84%
	洁华 云	491.39	1.09%	491.33	1.45%	-	0.00%	-8.67	-0.12%
	绍兴 华跃	66.09	0.15%	27.87	0.08%	66.74	0.17%	17.87	0.24%
2022年 度/2022 年12月 31日	美华 科技	13,852.05	32.03%	8,760.86	31.01%	12,857.76	34.18%	2,350.55	40.34%

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美华科技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03%和35.85%，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01%和34.82%，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18%和35.61%，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0.34%和40.84%，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占比均超过30%，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子公司洁华云和绍兴华跃于2023年下半年成立，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较低，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①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2022年以来，子公司美华科技存在一次分红行为。2024年1月15日，美华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美华科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股东洁华股份利润分配2,500万元，分红款于当年2月5日完成支付。除该次分红外，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分红情况。

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各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条款
1	美华科技	第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2	洁华云	第二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3	绍兴华跃	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进行明确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说明华跃电子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业务收入及占比）

绍兴华跃成立于2023年8月，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绍兴华跃主要从事运输物流服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绍兴华跃未创立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微信小程序等，存在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货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互联网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群体	收费方式及定价	平台累计交易金额（万元）	平台收款金额（万元）	终端客户数量	平台业务收入占比
1	劲俏滤油粉	淘宝	滤油袋、滤油粉	终端客户	通过支付宝收费，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2.20	2.20	388	3.30%
2	劲俏滤油粉	拼多多	滤油袋、滤油粉	终端客户	通过支付宝收费，按照市场价格销售	-	-	-	-

绍兴华跃通过淘宝和拼多多平台销售货物，2023年通过淘宝平台销售金额为2.20万元，占绍兴华跃营业收入的3.30%；2023年底才入驻拼多多平台，报告期内未实现销售。综上，绍兴华跃2023年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合计实现销售2.20万

元，占绍兴华跃营业收入的3.30%，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足万分之一，收入规模占比较小。

公司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平台经营者及平台内经营者的定义如下：

编号	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九条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二条
1	平台经营者	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2	平台内经营者	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绍兴华跃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时，系依托“淘宝”“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平台的用户进行销售，属于“平台内经营者”，且绍兴华跃不存在其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即APP，不含小程序）等作为平台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情形。

综上，绍兴华跃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说明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1) 准入资质

绍兴华跃的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其从事的互联网销售业务系通过在“淘宝”、“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上开设自营品牌店铺“劲俏滤油粉”，建立线上销售渠道进行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通过公司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进行线上销售的情形，属于“平台内经营者”。

另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

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因此，绍兴华跃通过在“淘宝”、“拼多多”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无需取得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的准入资质，亦不属于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适用应办理许可或备案的规定。

根据公通字〔2015〕5号《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危险物品信息系指互联网上发布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物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物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企业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方可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根据应急〔2022〕119号《关于加强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通过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必须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按照《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要求，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业务许可或备案，且只可在本企业网站发布危险化学品销售信息。

绍兴华跃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产品为滤油粉，不属于危险物品或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发布危险物品信息或销售危险物品所需相关业务许可或备案。

综上，绍兴华跃的互联网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准入资质。

(2) 个人信息保护合法合规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一）取得个人的同意；（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根据绍兴华跃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协议，绍兴华跃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时，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由第三方电商平台向其

用户提供。报告期内，绍兴华跃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实现终端销售，终端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由第三方电商平台自主实施，在线上交易达成后，绍兴华跃获取与消费者订单相关的必要个人信息，包括终端用户的收件姓名、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并仅在订单管理、货物收发、售后服务等交易环节使用前述信息；前述用户个人信息的获取及使用仅限于实现处理订单目的的最小范围，未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必要、正当原则，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不涉及违法、违规获取信息的情形。

(3) 运营规范

报告期内，绍兴华跃不存在因违规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活动或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3月，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华跃报告期内均未受到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绍兴华跃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产品时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系依托第三方电商平台建立线上销售渠道开展线上销售，其开展互联网销售业务亦不涉及相应许可或备案，绍兴华跃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美华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美华科技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取得美华科技的财务报表；

(2) 查阅了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等资料，了解子公司基本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分析计算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指标占合并报表比例情况，了解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查看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相关分红的制度文件、银行流水等文件，了解各子公司的分红条款及分红事项；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财务人员情况，了解公司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及财务决策情况；

(3) 查阅《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了解互联网平台的认定标准；了解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的主要销售情况及运营情况；查阅公司电商销售渠道收入明细表；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绍兴华跃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所签署的协议，了解子公司互联网销售的相关规定；

(5) 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s://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home>）、浙江省通信管理局（<https://zjca.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了解绍兴华跃的处罚及涉讼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格式准则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美华科技的业务情况，业务资质合规性情况，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了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信息；

(2)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明确，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公司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等角度均可以实现对各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比重较大，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子公司美华科技存在一次分红，子公司美华科技、

洁华云的公司章程中均对利润分配有明确约定，子公司绍兴华跃根据《公司法》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具有控制能力，相关分红条款能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 绍兴华跃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 绍兴华跃互联网销售业务在准入资质、运营规范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的情况。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委外/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委外/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委外/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1、结合各方委外/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委外/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无机过氧化物、硅酸盐等产品的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创新，以及工艺研究等工作。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美华科技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自主正向开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具有完整的研发机构、成熟的研发团队、齐全的设计验证、完善的技术和产品开发流程，具备自主正向开发能力和产品验证测试能力，对于部分技术前沿或研发难度较大的创新项目，公司会与社会单位或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对于部分测试检验等工序，公司会通过委外研发方式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外研发及合作研发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对技术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的具体约定）
1	2022年	委外研发	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设计开发	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	甲方（洁华有限）委托乙方（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浙江省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年产万吨级过氧硫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管式连续的工艺设计及开发，研究成果归属甲方
2	2022年	合作研发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1、本项目研究数据资料由双方共享。本项目研发产生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 2、甲方支持乙方应用未涉及专利技术的数据公开发表论文； 3、乙方同意甲方基于真实研究结论宣传使用相关数据，但不得使用乙方单位或平台的名称开展商业宣传； 4、甲方同意乙方使用项目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开展项目、奖励等申报
3	2023年	合作研发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北京化工大学	双方共同对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用多孔硅酸镁的要求，开发孔结构优良的高效蒽醌降解物再生催化剂、硅酸镁多孔材料及其关键制备技术，委托开发内容如下： （1）3-5种不同组成及表面性质的多孔硅酸镁再生催化剂； （2）硅酸镁孔结构的调控和优化，最大化适宜蒽醌降解物匹配的孔结构； （3）多孔硅酸镁粉成型技术； （4）制备公斤级最优硅酸镁材料和成型材料。 研究成果由双方共同享有

2022年公司研发项目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设计开发总投入174.73万元，其中委外研发10万元，主要是与浙江天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委托其对公司的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公司力求项目研发得到准确的结果，故额外支付费用给外部第三方进行研发成果测试，其余开支均为公司自有开支，委外支出仅是该项目中的一部分，而非主要内容，目前该研发项目尚在进行中，已建成一套600kg/h过氧硫酸管式连续反应生产装置。目前还在测试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为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2022年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签订合作协议，但因该项目技术难度较大，未达到预期目标；2023年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硅酸盐产品，该项目目前仍在进行中，双方拟就现有成果申请两项专利，目前还在修改中，相关论文也在准备中。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共有14项研发项目，其中委外或合作研发项目为2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1	3万吨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的设计开发	委外研发
2	片剂及其粉剂消毒产品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3	湿法过碳酸钠的工艺技术改造研发	自主研发
4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工艺、设备及其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5	高铁酸钾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6	用于食品添加剂硅酸盐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	合作研发
7	过氧化钙、过氧化镁设备及其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8	其他用途过硼酸钠工艺及其技术改进	自主研发
9	不同用途、包装的彩漂粉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0	洁厕块配方工艺技术进步	自主研发
11	具有杀菌作用的洁厕液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2	一种新型洗衣液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3	中国魔净的研制开发	自主研发
14	EX产品生产工艺及装置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综上，公司对于委外或合作研发项目依赖程度低，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明细见下表：

序号	专利/商标	登记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	出让方	出让方与公司关系
1	专利	2013104889443	一种可见光响应的自清洁涂料及其制造方法	2013.10.18-2033.10.17	美华科技	公司子公司
2	商标	70981976		2023.10.07-2033.10.06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	商标	70977374		2023.10.07-2033.10.06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	商标	70986472		2023.10.07-2033.10.06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	商标	34036444		2019.07.21-2029.07.20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	商标	18904938		2017.02.21-2027.02.20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	商标	17002616		2016.09.07-2026.09.06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上述专利的出让方为美华科技，系洁华股份的子公司。2019年12月，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美华科技与洁华股份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13104889443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洁华股份，并于2020年2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专利转让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产划转，相关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均具有商业合理性。该项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上述商标的出让方为绍兴劲俏，已于2023年12月注销，其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为陶华西，持有绍兴劲俏100%股权。因绍兴劲俏原从事滤油粉销售业务，为避免同业竞争，整合同一控制下企业资源，2023年8月，绍兴劲俏与洁华股份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绍兴劲俏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70981976等6项商标无偿转让至洁华股份，并于2023年12月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本

次商标转让下的出让方绍兴劲俏及受让方洁华股份均受陶华西控制，且属于拟注销关联企业的资产处置，相关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受让上述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委外/合作研发合同，核查相关合同的签署背景、研发模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等情况；

2、访谈公司的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委外/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情况及相关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情况；

3、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核查已拥有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权利状态、取得方式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共有方；

4、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美华科技的专利转让文件及办理专利变更登记手续证明文件、公司与绍兴劲俏的商标转让文件及办理商标变更登记手续证明文件，核查相关专利转让及商标转让情况；

5、取得并查阅公司、美华科技及绍兴劲俏注销前实际控制人陶华西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相关专利、商标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6、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核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的权属情况、变更情况及商标的权属情况、变更情况；

7、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及注册商标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与委外/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2、已披露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外/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技术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与研发合作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45.40 万元、5,84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7%、14.62%。请公司说明：①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③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1、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844.22	6,045.40
营业收入	39,977.07	37,618.0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4.62%	16.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7%及14.62%，2023年较2022年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振华股份	10.40%	12.12%
新申新材	-	18.10%
绿伞科技	2.50%	2.68%
丽臣实业	12.35%	14.03%
平均值	8.41%	11.73%
申请挂牌公司	14.62%	16.07%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伞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2023年和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振华股份及丽臣实业差异较小，总体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异常。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振华股份	丽臣实业	绿伞科技	新申新材	平均	申请挂牌公司
1年以内	0.18%	5.11%	0.95%	5.00%	2.81%	5.00%
1-2年	55.34%	15.13%	61.63%	10.00%	35.53%	20.00%
2-3年	55.76%	28.75%	84.23%	20.00%	47.19%	50.00%
3-4年	100.00%	100.00%	29.62%	30.00%	64.91%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46.86%	50.00%	74.22%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绿伞科技、振华股份拉低了平均水平，公司与丽臣实业、新申新材基本相

同；1-2年，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样系绿伞科技、振华股份拉高了平均水平，公司1-2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丽臣实业及新申新材；2-3年、3-4年及4-5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公司；5年以上，各同行业公司的计提比例均为100%。

综合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振华股份	97.01	0.31	0.17	0.05	0.39	2.07
新申新材	-	-	-	-	-	-
绿伞科技	76.42	1.42	1.04	8.48	6.02	6.61
丽臣实业	98.72	1.13	0.08	0.01	-	-
平均值	90.72	0.95	0.43	2.85	3.21	4.34
公司	99.05	0.34	-	0.01	0.23	0.37
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振华股份	97.30	0.38	0.07	0.36	1.59	0.31
新申新材	99.99	0.01	-	-	-	-
绿伞科技	75.23	2.20	9.24	6.07	1.37	5.90
丽臣实业	99.24	0.66	0.03	-	0.08	-
平均值	92.94	0.81	3.11	3.22	1.01	3.11
公司	99.41	0.00	0.01	0.22	0.01	0.35

如上表所示，公司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844.22	6,045.40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33%	-
营业收入	39,977.07	37,618.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6.27%	-

2023年度，公司硅酸盐产品及日用清洁产品需求增加，营业收入上涨，2023年度，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下降，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二者变化幅度较小，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综合考虑其发展规模、历史交易合作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政策和结算政策。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约70%，其中OEM客户庄臣及CD公司合计占比超过50%，符合公司基于客户资质和合作模式给予信用期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期		有无变化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庄臣公司	开票后120天	开票后120天	无
CD公司	提单后90天	提单后90天	无
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开票后30天	开票后30天	无
安美特	开票后30天	开票后30天	无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开票后60天	开票后60天	无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后60天	开票后60天	无
Wego Chemical LLC	提单后45天	-	无
MK Chem & Tech Co., Ltd	提单后21天	提单后21天	无
BioAc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	提单后20天	款到发货	有

报告期内，除BioAc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信用期由2022年的款到发货调整为提单后20天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信用期为开票或提单后20天至120天不等，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和结算方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向BioActive Specialty Products Limited销售收入分别为1,052.57万元及25.79万元，鉴于该客户与公司合作过程中信用情况良好，2023年度，公司给予其20天的信用期。

综上，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 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给予不同信用期，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客户付款流程审批延迟、节假日影响等，公司收回款项不存在较大风险，针对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已按坏账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期逾期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①	1,000.86	733.4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②	5,844.22	6,045.40
占比③=①/②	17.13	12.13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订单内容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9	12.05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庄臣公司	115.06	11.50	洁厕类产品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14.56	11.45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Dragon Stone Energy Ltd	91.62	9.15	过硼酸钠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5.50	8.54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合计	527.33	52.69	-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订单内容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181.49	24.75	洁厕类产品
韶山大北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15.50	15.75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60	8.67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44	3.88	过氧化钙
ACE FILTERS AUSTRALASIA	27.85	3.80	硅酸盐产品
合计	416.88	56.8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2.13%、17.13%，期后已基本收回，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未收款项。

(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844.22	6,045.40
2023年12月31日前回款	-	5,976.88
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回款	5,593.73	13.50
回款合计	5,593.73	5,990.38
回款占比	95.71	99.09
尚未回款金额	250.49	55.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分别为99.09%、95.71%，期后回款稳定。”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有效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财务核算方法、各主要业务流程的控制、授权审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范。公司财务部已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运作和成本管控等内控制度，结合日常

回款情况及客户的财务状况反馈信息，综合考虑应收账款客户实际经营情况、账龄、客户长期挂账金额以及未来持续合作的可能性，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行评估。销售部门履行本部门各项职能，并对结果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销售计划，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各类款项。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询问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3）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关注信用政策、结算模式等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收入变动情况，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

（4）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了解客户逾期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相应逾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坏账计提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2023年度因市场销售情况较好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小幅下降。整体上应收账款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

率二者变化幅度较小，变动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2.13%、17.13%，期后已基本收回，不存在大额长期应收未收款项；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四、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采购、租赁、担保及资金拆借等交易，关联方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已于 2023 年 12 月及 9 月完成注销；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请公司：①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生产的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关联方，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③说明公司 2022 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清理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说明关联方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注销前的资产、人员是否被公司收购，如是，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与公允性。⑤补充披露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是否均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进行注销或承诺注销，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执行有效。⑥就财务不规范事项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1、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劲俏环保	运输服务	265.90	-
	运输设备	8.14	-
	滤油袋	0.57	-

2023年，公司开始自建运输服务体系，选择关联单位承担运输工作，故劲俏环保申请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公司向其采购运输服务具有必要性；因上述原因，劲俏环保承接公司运输业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故定价按照第三方平台向劲俏环保收取的费用定价，劲俏环保未收取手续费，定价具有公允性。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3年底停止向劲俏环保采购运输服务。劲俏环保注销前，将其运输设备销售给子公司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劲俏环保购买价格减去累计折旧，定价具有公允性；同时，劲俏环保将其滤油袋转让给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金额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劲俏环保	硅酸镁（滤油粉）	4.98	-
	双氧水	3.45	-
	彩漂粉	-	2.39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彩漂粉	7.44	-

报告期内，劲俏环保和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硅酸镁、双氧水和彩漂粉用于经销，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很小。除2023年向洁华商贸销售的彩漂粉无可比交易价格外，公司的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3年度	硅酸镁（滤油粉）	18,805.48	18,709.82	0.51
	双氧水	4,314.16	4,469.58	-3.48
	彩漂粉	3,100.00	注	
2022年度	彩漂粉	3,982.30	4,002.89	-0.51

注：2023年度无内销彩漂粉，暂无销售给非关联方可比交易价格。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资产及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月

出租方名称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每年不含税租赁费用	每年含税租赁费用	每月每平方米含税租赁费用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三棚桥百横路51号	2022.1.1-2024.12.31	9,310.84	191.54	201.11	18.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租用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用于办公、生产加工及仓储等。

经向同工业园区其他存在租赁事项的公司人员访谈确认，同工业园区的其他公司租赁价格约为18元/平方米/月，由此可见公司向关联方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每月租金与周边可比租赁交易市场价格基本接近，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	952.83	2023年4月26日-2028年4月10日	保证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融资的需求，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关联担保已全部解除，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商标转让情况

2023年12月，劲俏环保注销，因生产经营需要，劲俏环保将名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与劲俏环保均受实控人陶华西控制，且属于拟注销关联企业的资产处置，相关转让背景及转让价格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劲俏环保不存在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注册商标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6）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①应收款项情况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计收利息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18	-	-	682.18	29.67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0.81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1,275.14	117.78	-	1,392.92	60.59
合计	1,957.32	517.78	-	2,475.10	91.08

注：香港凯德有限公司应收资金为 200 万美元，2022 年、2023 年分别产生 117.78 万元、43.40 万元的汇兑收益。

2、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本金	计收利息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18	-	682.18	-	19.76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	9.53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1,392.92	43.40	1,436.32	-	41.43
合计	2,475.10	43.40	2,518.50	-	70.72

②应付款项情况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计付利息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669.16	-	-	669.16	29.11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	本期借入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计付利息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	669.16	-	669.16	-	19.30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6月，陶卓奇与公司分别持股51%及49%，拟从事碳酸钡项目，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22年12月向公司借款400万元。2022年及2023年计提利息10.34万元，本金及利息合计410.34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与香港凯德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及清理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10.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之“（一）公司说明及披露”之“3、说明公司2022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清理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2、说明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生产的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关联方，是否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彩漂粉等洗衣类产品，洁厕类产品仅在租赁房产处进行包装发货等。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生产的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洗衣类产品	10,949.05	3,812.87	9,056.67	3,044.95
主营业务收入	39,791.43	11,509.22	36,932.92	9,386.74
占比	27.52%	33.13%	23.52%	32.44%

报告期内，洗衣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3.52%及27.52%，毛利占比分别为32.44%及33.13%。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且每年租金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约为0.71%。

出租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市场公允价格长期优先将厂房等出租给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办公及生产使用，以确保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关联方，资产和业务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

3、说明公司2022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清理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2022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资金占用的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清理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2022年初，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年初余额形成时点	2022年初余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增加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减少额	2023年末余额
1	香港凯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德）	2008年	1,275.14	161.18	1,436.32	-
2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2021年	834.36	48.88	883.24	-
3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	0.26	-	0.26	-
4	绍兴上虞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0.10	-	0.10	-
5	劲俏环保	2021年	0.41	-	0.41	-

(续上表)

序号	关联方	具体事由	利息计提依据	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
1	香港凯德	资金拆借款，具体描述见（注1）	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天数计算	具体描述见（注1）
2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房租费等，具体描述见（注2）	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天数	2023年8月支付给公司383.22万元；2023年8月支付给美华科技489.06万元；余额冲减租赁负债10.96

序号	关联方	具体事由	利息计提依据	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
			计算	万元
3	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形成应收	未计提利息	与应付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对冲0.26万元后应收余额为0，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4	绍兴上虞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2018年7月归还资金；账面余额为尚未收到的利息	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天数计算	2023年8月收到对方支付的利息，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5	劲俏环保	产品销售形成应收	未计提利息	2023年1月收到对方支付的货款，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截至2022年初，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年初余额形成时点	2022年初余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增加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减少额	2023年末余额
1	香港凯德	2017年	864.65	48.41	913.06	-
2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89.58	-	89.58	-
3	绍兴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	34.80	-	34.80	-
4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	13.13	-	13.13	-

（续上表）

序号	关联方	具体事由	利息计提依据	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
1	香港凯德	资金拆借款，具体描述见（注1）	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提利息，借款利息按实际拆借天数计算	具体描述见（注1）
2	绍兴华望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公司向其拆入资金4,074.00万元，2018年10月归还；账面余额为尚未支		2023年8月支付剩余利息，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序号	关联方	具体事由	利息计提依据	资金占用清理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
		付的利息		
3	绍兴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2020年期间与公司陆续存在数笔资金拆借；账面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利息		与应付绍兴市上虞洁华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对冲0.26万元，剩余款项34.54万元于2023年8月支付，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4	绍兴烁宸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4月，公司向其拆入资金587.67万元，2018年10月归还；账面余额为尚未支付的利息		2023年8月支付剩余利息，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注1：香港凯德2022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形成的具体事项描述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应付	事项形成	截至2022年初余额
1	美华科技应收香港凯德	2008年11月香港凯德向第三方单位借款200万美元，因无力偿还，2008年12月由美华科技替香港凯德还款，形成公司对香港凯德200万美元的应收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华科技应收香港凯德余额=USD20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6.3757=CNY1,275.14万元	1,275.14
2	公司应付香港凯德	1、公司应付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2017年12月，香港凯德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7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498.00万元转让给公司。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余额=本金1,498.00万元+利息195.49万元=1,693.49万元； 2、公司应收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2008年8月，原公司股东OGI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2008年8月，原美华科技股东OGI公司将其持有的美华科技股权以8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香港凯德；2次股权转让合计130万美元，香港凯德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款未支付原因系：OGI公司退股时，公司经营形式发生较大变化，考虑到公司当时经营较为困难，且双方合作期间，公司向OGI公司稳定供应过碳酸钠，OGI公司采购过碳酸钠所得商业收益已超过其前期投资成本，因此，OGI公司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再另行收取对价。因此，形成公司对香港凯德130万美元的应收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香港凯德股权转让款余额=USD130.00万元*2022年12月31日即期汇率6.3757=CNY828.84万元。 上述两笔应收应付合并抵消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香港凯德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864.65万元。	864.65

香港凯德2022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余额的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资金流
1	2022年年初美华科技应收香港凯德余额A	1,275.14	-
2	2022年年初公司应付香港凯德余额B	864.65	-
3	2022年及2023年度计提应收利息C	103.90	-
4	2022年及2023年度计提应付利息D	48.41	-
5	2022年及2023年度汇率变动导致应收增加E	161.18	-
6	资金占用清理F	627.17	2023年8月，公司、美华科技、香港凯德、华望商贸四方签订《代付协议》，由绍兴上虞华望商贸有限公司代香港凯德向公司支付627.17万元
7	2023年末应收香港凯德余额A-B+C-D+E-F	-	清理完毕

注2：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自2001年开始即与公司有资金往来。2018年，公司对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开始计提利息。

绍兴上虞华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初其他应收余额的具体清理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资金流
1	洁华股份及美华科技2022年期初应收本金和利息	834.36	-
2	2022年及2023年度利息等	48.88	-
3	资金占用清理	883.24	支付给美华科技383.22万元；支付给公司489.06万元；余额冲减租赁负债10.96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公司建立的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目前已有效运行，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2) 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说明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说明关联方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注销前的资产、人员是否被公司收购，如是，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与公允性

(1) 说明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披露关联方情况。

(2) 说明关联方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注销前的资产、人员是否被公司收购，如是，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与公允性

①劲俏环保

劲俏环保成立于2015年5月，于2023年12月注销，注销前陶华西持股100%，刘光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劲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百横路51号（三棚桥）（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刘光军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A、注销背景

劲俏环保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存续期间主要为公司提供运输物流服务。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合理进行业务布局，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劲俏环保，相关业务由子公司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接，自2023年9月起由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运输物流服务。

B、注销后资产去向

劲俏环保在注销前，已将其存货、固定资产陆续转让给子公司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关于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必要性与公允性说明详见本回复之“10.其他事项”之“四、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之“（一）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合作背景及必要性，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说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注销时点劲俏环保的资产仅为货币资金3.15万元，已于注销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将剩余财产向原股东陶华西分配。

C、注销后人员去向

劲俏环保存续期间无相关人员。

②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6月，于2023年9月注销，注销前陶卓奇及公司分别持股51%及49%，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陶卓奇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联营企业，原计划通过绍兴上虞卓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碳酸钡项目，考虑到项目情况及集中精力在公司经营情况予以注销。存续期间实际并无业务开展，无相关人员、资产。

5、补充披露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是否均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注销或承诺注销，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执行有效

(1) 补充披露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是否均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进行注销或承诺注销，期后是否新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情况如下：

个人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目前状态	销户时间
罗国民	交通银行6222****9779	已注销	2023. 12. 26
	浙江农商行6230****6606	已注销	2024. 7. 18
沈晓云	上虞农商行6230****0346	已注销	2023. 12. 13
何建文	恒信农商行6230****8039	已注销	2023. 12. 26
罗力军	工商银行6222****0578	已注销	2023. 12. 29
	交通银行6222****6328	已注销	2024. 7. 18
陶华清	交通银行6222****0227	已注销	2024. 7. 23
	浦东发展银行6217****4572	已注销	2024. 7. 15
沈海燕	工商银行6222****9137	已注销	2023. 12. 27
苏建强	交通银行6222****9067	已注销	2023. 12. 30

上表中人员的个人账户均系员工个人日常使用的账户，未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且均完整入账，不涉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涉及代收付货款的个人账户已完成了注销。

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2)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执行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往来中，加强对收款及付款的内部控制，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杜绝再次出现个人账户收付款的不规范事项。公司针对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

另外公司组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宣导和内控教育，提高相关人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意识。

6、就财务不规范事项充分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背景、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了解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的具体产品；了解公司2022年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形成的时点，具体事由、清理过程等；了解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资金占用清理后是否再次发生资金占用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了解劲俏环保和上虞卓华注销情况；

(2)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交易金额收付的原始凭证，并于账面记录金额核对；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公允性；

(3) 获取出租方出具的确保公司经营稳定性的承诺，结合洗衣类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分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依赖于关联方；

(4)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复核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是否准确；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5) 查阅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公司关联方情况；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信息，结合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等，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取得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注销资料，检查期后资金流水，核查是否新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

2、核查意见

(1) 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主要用于洗衣类产品的生产，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于关联方不依赖于关联方。公司按公允价格向出租方支付租金，且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将按市场公允价格长期优先将厂房等出租给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办公及生产使用，以确保洁华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因此，租赁关联方房产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3) 公司股改前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等未清理的事项，相关事项已在股改前完成清理，公司已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措施，清理后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4) 公司已披露了关联方情况，关联方披露完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劲俏环保及上虞卓华注销前无人员；劲俏环保在注销前，已将其存货、

固定资产陆续转让给洁华股份子公司绍兴华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洁华股份；上虞卓华存续期间实际并无业务开展，无相关人员、资产；

(5) 公司已补充披露了个人账户收付款所涉账户的注销情况，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或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执行有效；

(6) 公司已就财务不规范事项充分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五、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两次分配股利，累计分配 5,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说明及披露

1、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826.98万元和7,439.77万元，经营业绩稳定且报告期内稳健增长，基于多年的持续经营与财务积累，公司具备了相应的分红条件。因此为积极回报股东，满足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进行进一步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公司核心员工，在审慎评估业务运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

公司于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别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两次股利分配的具体原因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原因及背景
2022年1月	2,000万	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为回报股东支持、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决定进行多年以来第一次分红，具备必要性。
2023年8月	3,500万	公司计划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需要在2023年8月31日前将未实缴注册资本补足，为满足股东实缴公司注册资本的资金需求，公司进行本次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1) 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①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历次分红决议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无异。

公司2022年和2023年两次现金分红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②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9,977.07	37,618.05
净利润	7,439.77	5,82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9.77	5,82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9.82	4,211.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7.14	7,419.88
资产负债率	25.16%	34.67%
流动比率（倍）	3.15	2.41
速动比率（倍）	2.90	2.20
未分配利润	10,254.10	18,496.56
分红金额	3,500.00	2,0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7,618.05万元和39,977.07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5,826.98万元和7,439.77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达18,496.56万元和10,254.10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11.87万元和7,059.82万元，均高于当年分派的现金股利金额，执行现金分红后公司仍保持较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安排合理调整现金分红节奏，在完成现金分红后公司仍保持较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且维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达7,419.88万元和18,357.14万元，保留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因此上述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67%和25.16%，流动比率分别为2.41和3.15，速动比率分别为2.20和2.90，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工资等日常经营所需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为公司保持稳定分红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现金分红后，未造成公司货币资金不足，现金流量恶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偿付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现金分红未导致流动性风险上升，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时间	股东及分配金额		资金流向及用途
		姓名/名称	金额（万元）	
1	2022年1月	华望商贸	1,710.73	向下分配给股东陶华西和陶华忠
		绍兴烁宸	191.77	向下分配给18名合伙人
		陶华西	78.00	家庭转账、个人理财
2	2023年8月	华望商贸	2,993.78	实缴洁华有限注册资本，未向下分配
		绍兴烁宸	335.60	向下分配给20名合伙人
		陶华西	136.49	个人理财

注：表中金额为实际到账金额，由于存在税务代扣代缴，合计数与分红决议中金额存在差异，下同。

华望商贸和绍兴烁宸继续向下分红情况如下：

(1) 华望商贸

序号	姓名	分配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流向及用途
1	陶华西	2022年1月	670.61	购房、个人理财、归还贷款
		2023年8月	-	-
2	陶华忠	2022年1月	697.98	个人理财、家庭转账
		2023年8月	-	-

由表可知，华望商贸股东陶华忠和陶华西的分红用途主要为购房、个人理财、归还贷款和家庭转账。

(2) 绍兴烁宸

序号	人员	股利分配情况（元）		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2年1月	2023年8月	
1	陶华西	381,871.22	477,358.82	个人理财、家庭转账
2	陈建国	136,370.96	238,649.18	个人理财、取现
3	罗国民	136,370.96	238,649.18	家庭转账
4	沈军民	68,179.66	119,314.42	个人理财

序号	人员	股利分配情况（元）		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2年1月	2023年8月	
5	陶华东	68,179.66	119,314.42	账面留存、取现
6	罗力军	68,179.66	119,314.42	个人消费、取现
7	陶华清	68,179.66	119,314.42	家庭转账、个人理财
8	陶华南	68,179.66	119,314.42	取现
9	马承逢	68,179.66	119,314.42	家庭转账、个人消费
10	顾卫明	68,179.66	119,314.42	家庭转账
11	苏建强	68,179.66	119,314.42	个人理财、家庭转账
12	严朝阳	68,179.66	119,314.42	家庭转账
13	郑龙	68,179.66	119,314.42	家庭转账
14	李小燕	-	119,314.42	家庭转账、个人理财
15	张华湘	40,915.10	71,601.41	购买理财、家庭转账
16	徐文斌	40,915.10	71,601.41	家庭转账、个人理财
17	陶彭均	40,915.10	71,601.41	家庭转账
18	崔旭	40,915.10	71,601.41	家庭转账
19	沈乔	-	71,601.41	个人消费
20	陶丽娟	34,089.68	59,656.94	家庭转账
合计		1,534,159.82	2,684,779.79	-

注：表格列示时间为了与本题其他处表述保持一致为清华分红时间，并非烁宸向合伙人分红时间。

由表可知，绍兴烁宸合伙人的分红用途主要为个人理财、家庭转账和个人消费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公司分红款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发放股利的背景和原因，分析发放股利的合理性；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发放股利的相关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审议文件，历次发放股利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分红当期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分析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3)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获取大额现金分红款去向，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多次现金分红主要为积极回报股东，满足股东现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其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相关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合理，未发现明显异常。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六、关于其他事项。

请公司：①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710万元拆借款的发生背景与全额坏账的合理性；说明蒋信表与公司的关系，存在无法收回的借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

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⑤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及披露

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第十一条明确指出，财务报表中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除非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财政部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项目，是反映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公司认为，列入“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收入”的利息应仅限于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保持必要的货币资金用于周转而产生的利息，将货币资金转化为一项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息收入，应不包括在内。因此，列入“财务费用”项目下“利息收入”范围应仅限于货币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不应包括在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为非经营性往来，按其业务性质，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2、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710万元拆借款的发生背景与全额坏账的合理性；说明蒋信表与公司的关系，存在无法收回的借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710万元拆借款的发生背景与全额坏账的合理性

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710万元发生背景：2013年公司向绍兴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虞绿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岭建设”）提供拆借资金用于其矿业投资等使用，在收回部分款项之后，因

绿岭建设经营不善，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剩余款。因该笔其他应收款项形成时间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于2023年底前将该笔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上述其他应收款核销后，公司充分关注债务人情况，亦通过律师函进行催要。

(2) 说明蒋信表与公司的关系，存在无法收回的借款的发生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蒋信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2015年9月因其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10万元，公司2023年3月亦通过律师函催要，对方未偿还。因该笔其他应收款项形成时间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于2023年底前将该笔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

公司已加强相关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公司资金拆借情形，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未披露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若公司未股改，请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6.64	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4	7.66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8	1.14

4、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度	497.47	325.35	147.04	675.79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2年度	486.88	320.32	309.72	497.47

(1)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

2022年11月，财政部与应急管理部共同发布《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重新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的适用行业和计提比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与储存行业，因此涉及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①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5%提取；
- ②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25%提取；
- ③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5%提取；
- ④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由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均高于1亿元但低于10亿元，故按4.50%、2.25%和0.55%三档比例按超额累退计提。

(2)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过程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区间	实际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A	B	C=A*B/12*报告期内月数
2023年度	1000万元	1,000.00	4.50	45.00
	1000万元至1亿元	9,000.00	2.25	202.50

期间	收入区间	实际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应计提金额
		A	B	C=A*B/12*报告期内月数
	1亿元至10亿元	14,808.42	0.55	81.45
	合计	24,808.42	-	328.95
2022年度	1000万元	1,000.00	4.50	45.00
	1000万元至1亿元	9,000.00	2.25	202.50
	1亿元至10亿元	13,673.98	0.55	75.21
	合计	23,673.98	-	322.71

由上表可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过程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费使用的合规性

2022年度、2023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文件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47.45	220.98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4.49	2.04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3.80	20.21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65.82	47.25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1.48	0.12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	5.23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1.39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9.83	8.99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3.36	3.26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0.80	0.25
	合计	147.02	309.72

由上表可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5、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公司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可广泛应用在水产养殖、污水处理、纸浆漂白、畜禽养殖等领域，主要系过硫一酸氢钾复合盐具有强大的氧化作用，可起到消毒清洁的效果，安全性高，不会伤害畜禽皮肤和粘膜，因此可用于兽药相关领域。公司2022年8月获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GMP证书，用于兽药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中的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复配粉片相关产品的销售，2022年度未产生销售收入，2023年相关产品收入为163.57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金额，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了解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和原因，了解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检查公司与绿岭建设、蒋信表相关协议、资金拆借的原始凭证、公司进行款项催收的律师函等资料；

（3）按实收资本模拟测算公司2022年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并检查相关信息补充披露情况；

（4）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复核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使用明细，并检查相关原始凭证，核实安全生产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

（5）取得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取得公司与主要兽药相关客户的销售合同。

2、核查意见

(1) 列入“财务费用”项目下“利息收入”范围应仅限于货币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益不应包括在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为非经营性往来，按其业务性质，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已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710万元拆借款的发生背景，因绿岭建设经营不善，经多次催收，未能收回剩余款；蒋信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朋友，公司多次催要，对方未偿还。因两笔其他应收款项形成时间较长，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于2023年底前将上述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公司已加强相关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公司资金拆借情形，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按实收资本对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数据进行了模拟测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4) 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情况，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及使用符合规定；

(5) 公司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为无机过氧化物中的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复配粉片相关产品的销售，2022年度未产生销售收入，2023年相关产品收入为163.57万元。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其他问题。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期后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主办券商已相应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重要事项/（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4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584.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9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95.15
每股净资产（元）	6.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8
资产负债率	20.16%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18,790.32
净利润（万元）	4,14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4.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6.9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4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4%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4.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4.8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09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790.32万元，2024年1-6月，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4,017.84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2024年1-6月主要原材料、包材等采购额为8,848.02万元，主要供应商包括四川盐湖云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8,537.01万元，主要客户包括CD公司、庄臣公司、MK Chem&Tech Co., Ltd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况。

4、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2024年1-6月，公司子公司美华科技租用绍兴上虞华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用于办公、生产加工及仓储等，含税租赁费用合计100.56万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4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合计107.26万元。

5、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7、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情况。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情况。

9、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进度	已/拟达成目标
蕙醮工作液再生催化剂硅酸镁研制开发	中试开发中	拟开发一种蕙醮工作液再生催化剂硅酸镁生产工艺和设备
颗粒状过氧化钙产品研制开发	中试开发中	拟开发一种可快速崩解的过氧化钙颗粒产品
一种过硼酸钠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研制开发	中试开发中	拟开发一种低能耗好效率的过硼酸钠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
一种高含量过氧化镁的工艺开发	中试开发中	拟开发一种高含量过氧化镁的生产工艺

研发项目	进度	已/拟达成目标
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工艺的研制开发	中试开发中	拟开发一种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新工艺，要求节能降耗产品质量好
硅酸镁及其其他硅酸盐的工艺提升及其设计开发	中试开发中	拟开发一种硅酸镁及其其他品种的硅酸盐的生产工艺
高效环保型厨房清洁剂的研制开发	中试进行中	拟开发具有高效环保厨房清洁剂工艺及其装置
在低温下具有杀菌消毒漂白作用的彩漂粉配方研制开发	中试进行中	拟开发一套生产配方及其相应装置
一种含氧洗衣液配方技术进步及其工艺改进	中试进行中	拟开发一种使用效果更好的洗衣液配方及其相关装置
快速放氧速度的过碳酸钠在彩漂粉的应用开发	中试进行中	拟开发一种能使过碳酸钠具有快速溶解工艺及其生产装置
具有除臭效果洁厕液的研制开发	中试进行中	拟开发符合要求的配方及其相关生产工艺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卓奇

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站坤
陈站坤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建伟 何力为 华竟成
王建伟 何力为 华竟成

何润东
何润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